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编 制	安环部
审 核	甘冉旭
批 准	王景和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拾月修订

发 布 令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令，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和业务管理水平，保护职工再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影响，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了我公司的安全管理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是公司实施安全管理的基本法则和原则，为明确各级、各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将编制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现予发布，各部门必须组织认真学习，严格执行与遵守。

编制：安环部

会签：技术总工、综合部部长、生产设备部部长、经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装卸、工艺主管

签发：王景和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则	3
第二篇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	4
第一章 安全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5
第二章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5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制度	7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8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考核制度	28
第六章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	30
第七章 安全环保教育管理制度	31
第八章 领导干部带班值守管理制度	34
第九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识别及管理制度	35
第十章 变更管理制度	37
第十一章 厂区交通管理制度	39
第十二章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39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审修订制度	41
第十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42
第十五章 “三违”行为管理制度	44
第十六章 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制度	46
第三篇 安全专项管理制度	57
第一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57
第二章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58
第三章 风险评价准则	64
第四章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66
第五章 应急管理制度	68
第六章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70
第七章 交接班管理制度	72
第八章 承包商管理制度	74
第九章 供应商管理制度	77
第十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79
第十一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管理制度	82
第十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84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86
第十四章 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0
第十五章 防腐保温（保冷）安全制度	93
第十六章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95
第十七章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99
第十八章 润滑油（脂）使用、管理、回收管理规定	102
第十九章 连锁保护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104
第二十章 作业前风险分析制度	105
第二十一章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	106
第二十二章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108
第二十三章 装置开车管理制度	109
第二十四章 装置停车管理制度	111

第二十五章 安全检修管理制度	112
第二十六章 地下管网（井）管理制度	118
第二十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19
第二十八章 罐区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121
第二十九章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规定	126
第三十章 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理规定	132
第三十一章 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	133
第四篇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35
第一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35
第二章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42
第三章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49
第四章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54
第五章 吊装作业管理制度	160
第六章 动土作业管理制度	165
第七章 断路作业管理制度	168
第八章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171

第一篇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 HSE 监督管理，明确 HSE 工作职责，落实国家 HSE 法律法规、公司 HSE 监督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员工和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司有关制度要求，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SE 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 HSE 工作方针是“组织引领、全员尽责，管控风险、夯实基础，安全发展、绿色低碳”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 HSE 监督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全面推行 HSE 管理体系，避免生产性死亡事故和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逐步控制减少其它事故和废物排放，有效控制职业危害，将 HSE 业绩进一步提升。

第五条 公司各级领导和全体员工应提高 HSE 意识和技能，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 HSE 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未做出要求和规定的，执行国家或专业部门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0 月修订，2023 年 11 月实施。

第二篇 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档案管理，提高档案利用效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本企业所有文件和档案的编制、审批、发放、更改、编码（标识）、作废等全过程活动的管理，包括相关部门下发的文件。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综合企业文件和档案管理的综合管理。

（二）各部门负责归口的企业文件和档案管理的编制、审核、发放、编码、作废等工作。

第四条 归档范围

（一）法规性文件。包括上级颁发、需要公司执行的，或识别的《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的各种标准、规章制度等。

（二）相关政府部门发放的文件。

（三）公司制定的各种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批示等。

（四）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材料。

（五）证件性文书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土地许可证、开发资质证、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牌匾和证书、达标证书和证明等。

（六）财务、会计及其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七）劳动工资、人事、法律事务管理方面的文件材料。

（八）仪器、设备方面的文件材料。

（九）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竣工、维修方面的文件材料。

（十）声像制品资料。包括公司各部门在其经营活动或政治、文件娱乐活动中，以及在外学习、考察时或外部门提供的，以声像形式记录下来的各种资料。

（十一）公司对外的正式发文与相关机构来往的批复。

第五条 控制程序

（一）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准确，符合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有机联系，便于查找利用；准确划分保管期限，分年度、分级别、分类别进行整理；文件排列系统有序，归档文件盖好归档章，准确填写归档章上的各项内容，填写归档文件目录、备考表；永久、长期保管的文件去除金属装订物；书写规范，具有耐久性；文件装订结实、整齐、

美观。

（二）每年的文件材料在办理完毕后，要求在第二年的第一季度末整理归档，编制文件目录，各部门需将目录交综合管理部备案。

（三）文件统一编码

1、文件分类管理，按照不同类型文件编制文件编码。

2、文件编制格式要求：年份-部门-文件类型-流水号

（四）文件的接收与发放

1、文件管理人员接收文件时，填写《文件发放登记》，并定期检查在用文件的有效性，核查各使用人手中的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文件发放时，领用人要在《文件收回登记》上签字。

（五）作废的文件按发放记录收回，加注“作废”标识（盖“作废”章、笔签“作废”或画“×”），并填写《文件作废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统一销毁，需作资料保存时，加盖“保留资料”印章。

（六）文件和档案的保存与管理

1、文件的保存形式一般为文本形式，也可以将文件保存在软盘、光盘中。所有存入软盘、光盘的文件应该备份防止丢失，并加以标识。

2、具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文件送交档案室保存。

3、其它文件的保存应有序、分类，存放在干燥、通风、安全的地方，以便识别、存取和检索。环境条件应防潮、放虫蛀、防盗，有效期为三年。

4、文件使用人不得在受控文件上随意更改，不准私自外借，确保文件的清洁和完整。

5、需临时借阅文件的人员，应经借出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二章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深入落实安全责任，提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该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职责

（一）落实安全承诺制度，是公司职工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的基本保证，员工应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即签订安全承诺书。

（二）“安全承诺书”由公司统一制作，承诺人必经在安全承诺书上亲笔签字，并认真

履行安全承诺。

（三）各级领导要以岗位安全职责为主要内容，带头落实安全承诺制度。

第四条 安全承诺内容

（一）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规定，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二）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应抵制违章指挥，纠正违章行为。

（三）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八大证按规定程序申请作业许可，不得无证作业。

（四）按规定着装上岗，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严格遵守防火防爆，车辆安全等禁令和规定。

（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会报警、会自救、会互救，会熟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六）严格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即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承诺人的重要承诺内容之一。

第五条 安全承诺的范围和程序

（一）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都应进行安全承诺。

（二）新入厂职工在完成“三级”教育后签订安全承诺书，转岗职工在完成新岗位的安全教育后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如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职工不应在承诺书上签字。

（三）承诺人必须熟悉安全承诺内容，并在安全承诺书上亲笔签字，不允许他人代签。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随身携带，一份由安环部存档。

（四）安全承诺书每年一月份签订，有效期为1年。

第六条 安全承诺的要求

（一）单位主要领导是实施安全承诺签字的总负责人，安环部是组织实施和考核安全承诺的责任部门，应定期对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安全承诺誓词：我已接受过本岗位的安全教育，并熟知安全承诺书内容，愿认真执行，如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责任。

（三）承诺人违反承诺，造成责任事故或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及安全管理奖惩制度等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安环部参照本制度，签署外来施工队伍临时施工人员的安全承诺。

（五）各部门、班组要将安全承诺制度纳入检查考核。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制度

第一条 为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and 责任感，建立以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总经理、各部门、班组层层落实，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行全员安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

第三条 职责

- （一）安委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岗位责任制并监督岗位责任制的落实。
- （二）各部门、班组负责人负责制定本部门、班组岗位责任制，并组织落实。
- （三）全体员工负有履行本岗位责任制的义务。

第四条 管理要求

- （一）首先要充分认识“责任”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 （二）健全目标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绩效考核。应有一个健全的目标管理体系，具体要求如下：
 - 1、目标制定要科学。
 - 2、目标的实施要监控，适时实施目标实现过程的监控。
 - 3、目标考核要实在；
- （三）健全目标责任体系，目标确定之后，落实每个人的责任，使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人的肩上。
 - 1、必须落实领导直接责任，才能保证安全生产组织的建设，才能确保必须的安全生产投入；
 - 2、加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的落实；
 - 3、落实专业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安全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涉及方方面面。各部门应相互配合、相互协调、齐抓共管；
- （四）健全目标奖惩体系。建立安全长效激励机制。
 - 1、实施安全“一票否决”。
 - 2、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通过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增强全员安全意识。
 - 3、要严格追究责任。对不履行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条 考核

（一）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者，给予 200-1000 元经济处罚；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降级、免职、开除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追究其刑事责任。

1、领导干部：董事长、总经理、安全总监、技术总工等公司领导，法律意识淡薄，不按时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进行隐患查处，不按规定上报重大隐患。

2、部门负责人：部门安全绩效不达标，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不能及时排除专项隐患。

（二）对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不能坚持日常安全检查，对“三违”人员未作处罚或处罚力度不够者。不履行义务，违章指挥、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为，给予 100-500 元经济处罚，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开除处分；造成事故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岗位安全绩效不达标，不能及时报告隐患者。给予 50—500 元经济处罚，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待岗、开除处分；造成事故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制度。
- 2、组织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评审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尤其在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发生后的评审。
- 3、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和任务。
- 4、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不安全因素、事态苗头，责令有关部门定期整改。
- 5、督促有关部门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6、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评比、推广安全生产方面的先进经验，表扬奖励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和先进单位。
- 7、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等工作。
- 8、定期研究公司职业卫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向行政部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意见或合理化建议。
- 9、编制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和使用计划，对安全费用的提取与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10、负责每年评审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合性，并及时予以修订；当发生各项变更时须进行修订时可随时组织实施。

董事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董事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 2、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
- 3、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进行公示。
- 4、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审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处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审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有效实施，负审批企业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 7、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0、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1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 12、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包保制主要负责人职责。

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

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责任人，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运转全面负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任命或者提请任命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 5、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
- 7、定期研究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事故(以下统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10、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全公司工艺、技改和项目等方面的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 2、组织审定公司安全技术制度、标准，严格落实公司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负责组织、主持及参与公司工艺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制度和文件的审批。
 - 3、协助总经理做好各车间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的制订、审查及工艺卡片的制订等相关工作，对分管工作的安全负领导责任，承担“一岗双责”。
 - 4、参与组织公司安委会组织进行的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和治理方案进行审查和批准，实施过程进行技术指导，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对隐患整改结果进行验收。
 - 5、参与组织及主持对公司各个岗位进行安全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对员工操作技能进行评审。
 - 6、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7、参与对公司各个岗位、各项工作的危害识别、风险辨识与评价并提出技术控制措施，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隐患排查。
 - 8、认真履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每月至少参加1次基层班组安全活动。
 - 9、认真履行重大危险源包保技术负责人职责。
-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引进安全审批工作。
- 10、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总监安全职责

- 1、负责公司安全工作范围内安全工作的全面落实，承担一岗双责。
- 2、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 3、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传达国家法律法规信息、政府文件精神等，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并及时组织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 4、负责组织人员建立、完善、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并进行指导与监督实施。
- 5、协助总经理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费用及安全整改项目预算计划及使用计划；定期开展安全风险分析；定期向安全监督机构汇报生产安全情况。
- 6、协助总经理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定期安要求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并组织事故分析及调查处理。
- 7、协助总经理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8、负责制定企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督促实施。
- 9、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监督安保部开展，并参与公司安全大检查工作。
- 10、参与领导带班，并认真履行带班职责。
- 11、组织、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宣传贯彻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公司所属各单位、部门每半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4、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5、制定定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方针目标，并负责贯彻实施。

16、协助总经理研究企业安全动态，组织调查研究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审查本企业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协助总经理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18、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定期对各部门负责人、承包商队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组织违章人员学习班，负责审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负责组织复工和转岗人员的安全教育。

19、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遇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违章，停止施工作业，或勒令违章人员撤出施工区域。遇有重大险情时，有权指挥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20、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技改方案的会审，对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签属意见，由编制人负责修改，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1、参加生产例会，掌握施工生产信息，预防、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防范建议，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2、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进行事故统计、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对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安环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全面负责安环部的日常工作。

2、负责获取和更新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评估其适用性、并贯彻落实。

3、负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工作。

4、主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5、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培训计划。

6、组织并参加综合性和专业性节假日安全检查。

7、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工作。

- 8、负责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9、负责对承包商入场资质的审定和安全协议的签订。
- 10、负责对新、改、扩项目“三同时”的管理工作。
- 11、统筹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
- 12、负责公司各类安全证照的办理工作。
- 13、负责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14、负责公司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
- 15、负责本部门年度工作方案及年度预算的制定工作。
- 16、负责公司月度、年度对各部门、车班组的安全考核工作。
- 17、负责对本部门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考勤管理工作。
- 18、负责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

环保专干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传达并贯彻执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上级指示（任务），并对公司环保相关的工业卫生、污染治理技术、设备设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负管理责任。为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督促检查各单位对国家和上级颁布的有关政策、法令、规章、指令及公司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隐患整改的落实情况。并对查出的隐患和违规现象有通报、处罚权。
- 3、组织、参与各级安全环保活动。如，安环检查、知识竞赛、安全活动月、班组活动、教育培训、消防应急演练等。
- 4、负责监督检查劳护用品的穿戴与使用、公司环保故事事件管理。
- 5、建立健全公司“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做好清洁化生产工作。
- 6、接受公司职业健康体检与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设备部部长安全责任制

- 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分管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一岗双责。
- 2、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 3、定期参加安全风险分析会议，根据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落实安全措施，解决生产、设备中存在的问题。

- 4、组织落实公司机电仪设备的安全管理,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制度的要求。
- 5、严格执行各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登高作业等),认真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票。
- 6、严格执行特重设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检修作业挂牌、办证制度,负责公司范围内设备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维修。
- 7、负责监督落实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及人员安排上的变更工作。
- 8、负责组织起草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组织编制和审定公司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的安全技术规定。
- 9、审批重大工艺处理、检修、施工等安全技术方案,审查引进的技术(设备)和开发新产品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10、负责生产、设备事故事件管理工作。
- 11、参与领导带班,并认真履行带班职责。

财务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公司财务全面工作,为公司财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负责监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 3、监督实施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工作流程及安全技术措施。
- 4、督促本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实施情况。
- 5、监督检查本部门各项安全活动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
- 6、监督检查公司安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为安全专项经费及时到位提供保障。

综合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对所分管工作的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
- 2、为分管行政、人事、仓库业务范围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负责,并督促下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目标。
- 3、负责组织劳动纪律、工作纪律、临时用工等制度的制定、修订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建设先进安全文化,提高干部员工安全意识,参与安全制度修订。
- 5、参与重大安全生产的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发生突发事件(事件)后,及时组织做好善

后工作。

- 6、参与公司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落实责任事故中责任者的处分（处理）。
- 7、参与员工培训、档案建立、行政后勤和综治工作。组织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 8、负责公司领导干部值班制管理与考核
- 9、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公司次组织的安全培训。
- 10、参与公司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11、建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制订考核细则，每月实施一次考核奖罚工作。

经营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公司供应、销售系统范围内安全工作的全面落实，为供应、销售系统范围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分管业务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贯彻“五同时”原则，保证供应的原材料、设备、备品、配件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4、定期召开供应、销售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供应、销售系统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问题。
- 5、组织公司自有危险化学品槽车隐患排查以及司机、押运员安全教育培训。
- 6、监督检查本部门各项安全活动情况，及时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1、核查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履行职责。
- 2、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实用有效，操作人员是否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
- 3、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确认各类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
- 4、核查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数量、学历和资格是否满足要求，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具备安全管理、操作和应急方面的能力。
- 5、确认有关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投入是否到位，是否合理有效使用安全费用。

- 6、 确认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是否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7、 确认重大危险源现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
- 8、 确认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每半年演练一次， 是否达到演练效果。
- 9、 核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运行效果是否达到优良等级。

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现场确认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 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 2、 现场核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视频监控等是否存在故障、报警等信息， 有关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问题。
- 3、 确认重大危险源设备设號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4、 确认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 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 准要求。
- 5、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
- 6、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组织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7、 现场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工艺、设备、人员变更方案, 确保变更过程风险受控。
- 8、 针对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组织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9、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检查岗位操作人员是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 2、 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票， 监护人是 否在场， 作业过程有无违章， 安 全风险是否受控。
- 3、 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装置设备是否存在带“病”运行情形。

- 4、检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有无违章行为。
- 5、检查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包括动静设备、自控系统、安全设施等）是否完好。
- 6、检查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7、确认现场监控设施是否完好，是否有效覆盖重大危险源区域。
8. 确认现场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报警器是否处于正常状

综合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相关安全工作文件、资料、对外信息传递；及时会审、打印、下发安全工作相关材料。
- 2) 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
- 3)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4) 负责本部门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5) 负责对办公区域内的安全管理，落实“四防”工作，确保行政办公楼内用火、用电的安全；维护和保持正常的办公秩序，确保公司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转。
- 6) 参加公司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 7) 负责本部门各项工作的危害识别、环境因素分析与评价并提出控制措施。
- 8) 负责公司印鉴管理使用安全及保管安全工作。
- 9) 负责公司文化建设，倡导先进的安全文化，协助安保部组织安全安全活动。
- 10) 参与企业内部事故调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者的惩处事项。

安环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督促检查各车间、科室对国家和上级颁布的有关劳保政策、法令、规章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2) 组织制定与修改各车间和有关科室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危险作业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执行。
- 3) 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活动，包括安全、卫生大检查、安全竞赛、安全活动月等，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监督落实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 4)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并负责生产区内交通、消防、剧毒物品和要害岗位的管理工作。
- 5) 负责对转进入(出)公司的员工、实习生、合同工、临时工的厂级安全教育和车间安全的业务指导, 组织全公司员工的安全技术考试, 并颁发安全作业证。
- 6) 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大修工程的设计审查、消防设施、设备、防雷装置竣工验收与试车工作, 使其符合安全技术及工业卫生要求。
- 7) 经常性进行现场检查, 制止、纠正“三违”现象, 对违章作业, 违章指挥(如, 强令冒险作业)及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予以处罚。遇有特别紧急的不安全情况时, 有权停止有关人员的工作或停止生产, 并立即将情况上报处理。
- 8) 负责职业健康体检、现场检测、危害申报、工伤事故及各类综合上报等的管理工作。参与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医务劳动鉴定工作。
- 9)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 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对本企业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并负责指导义务消防队的训练工作。
- 10) 制定并完善公司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救援(包括综合与专项)预案, 并负责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救援演练及对车间专项演练的指导工作。
- 11) 负责公司特殊作业管理工作。按国家特殊作业管理规定制定公司特殊作业的相关管理制度, 并对作业票证的申请、风险因素分析、监护人、作业培训、安全措施、审核与批准等进行监督实施的有效性负责。
- 12) 负责组织编写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并负责预案报备、演练、评审与修订工作。
- 13) 依据消防法和企业实际需要配备消防器材与设施, 并负责其计划、分配和维护保养更新工作。
- 14) 定期组织各单位消防人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消防人员的技术素质。
- 15) 负责或参与本公司民事纠纷、治安、灾害事故及火灾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6) 积极参与并推动各项安全文化建设。
- 17) 负责组织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8) 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开展公司风险评价工作, 加强安全工作基础建设, 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19) 负责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0)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21) 负责公司危化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认真做好《动火作业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证》等票证的审签工作。
- 22) 负责全公司交通和公司内的消防、要害岗位和消防器材、特殊防护器材管理、检查, 并督促各部门做好保卫、防火、公司内道路畅通等工作。
- 23) 参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其它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24) 组织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及时准确地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加强对公司工伤事故的管理, 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教育和处罚。
- 25) 负责查处“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 部门、班组和个人,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26)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等, 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好的部门、班组和个人予以表彰, 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
- 27) 组织编制、修订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落实应急预案赋予的职责, 定期组织进行预案演练。
- 28) 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及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活动, 监督检查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生产设备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在编制生产计划的同时, 编制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2) 组织参与编制修改安全操作规程、岗位操作法、工艺指标, 并检查执行情况。
- 3) 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原则。
- 4) 在生产中出现不安全因素或险情时, 要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消除。
- 5) 及时掌握在生产中所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况, 并通知事故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6) 加强对生产操作工的技术教育, 组织技术练兵活动, 严格工艺操作纪律;
- 7) 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法规, 对本岗位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各种特殊作业安

全规程(如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登高作业等),认真办理相应的安全作业票。

- 8) 参与大修方案中设备检修部分的编制,跟踪设备检修的质量情况。
- 9)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和台账,加强设备运行检查,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 10) 加强特种设备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1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临时用电的安全措施,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严格执行检修作业挂牌、办证制度,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财务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公司安全、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 2) 确保安全经费按《安全生产法》规定进行提取与使用的核算。
- 3) 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 4) 确保安全费用专款专用、设立专款独立帐目。
- 5) 保证和监督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经费使用。
- 6) 负责审查劳动防护用品、应急用品、医疗卫生和安全设备设施等方面的经费支出,并督促检查使用情况。
- 7) 参与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方案,并检查督促奖励和处罚资金使用情况。
- 8) 负责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和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建立安全费用台帐。
- 9) 保证和监督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设施经费的使用情况。
- 10) 做好企业财产保险和职工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工作。
- 11) 健全财务凭证,帐册管理制度,认真审核外单位的银行支票、汇票等结算票据,严格结算纪律,防止伪票骗取资金。
- 12) 积极参加公司安全活动,提高安全意识,严防会计信息的失窃和泄密。
- 13) 按照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严格提取安全费用,并于每月初向安环部上报安全费用台帐。
- 14) 进行出纳提取现金开具发票时,遵守交通规则,确保生命安全和资金的安全。

经营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根据相关的法规政策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安全性评价。

- 2)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公司仓库、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
- 3) 确保公司产品与原辅材料的出入库、防护、运输（押运）、装卸及资金安全。
- 4) 确保公司产品及原辅材料符合法规政策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与使用安全。
- 5)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分析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严格遵守测定项目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做好各项记录。
- 2) 定期检修校正仪器，仪表、保证安全准确，运转正常。
- 3) 负责有害物质的测定及原材料、成品质量的检验把关。
- 4) 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和仪器、仪表管理，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 5) 负责质量事故的管理，参与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班组主管为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工艺技术、安全措施、工业卫生、劳动防护及消防应急建设等方面的实施负责；
- 2)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其他管理规定等；
- 3) 全力打造一支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安全能力和安全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配合公司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反“三违”、隐患排查与治理活动等，并组织班组人员开展班组的各项安全活动。如，班组会议、安全巡检、隐患排查治理、岗位练兵及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
- 4) 贯彻落实公司安全文化建设规划，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充分体现安全文化价值观。
- 5) 确保所有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危险化学品危险危害、应知应会、设备、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特殊岗位要求等）、操作技能等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教育培训；
- 6) 积极参与编写本岗位的各种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岗位操作法，确保岗位作业文件满足安全生产，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 7) 确保所有的设备设施得到符合要求的维护保养与及时维修，其各项性能指标与完好率满足生产要求；
- 8) 确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在设备设施、备品备件、安全附件、消防设施、应急器材、巡检、定期检（校）验、维护保养等方面得到全面有效可靠的

管理，以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 9) 确保具有符合职业卫生规定要求的装备、设施与工作环境。并告之各岗位人员相关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与要求；
- 10) 负责对本班组职工（包括新、转、调员工的有关安全教育）进行班组安全教育，确保公司三级安全教育落实到位；
- 11) 为确保装置安全运行，制定大、中、小的检维修计划或方案。并对工艺与设备设施上较大变更严格按公司变更管理制度来实施，参与其中可行性评审、变更方案、风险分析、作业监护、进度跟踪、作业文件修订及变更后的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等；
- 12) 确保所属区域内的作业活动，如：八大特殊作业、车间检维修作业、特殊岗位作业得到合规且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其监督管理方式有：作业资格、作业票证的确认、安全检查、安全交底、作业监护、风险分析、警示标识及应急处置措施落实等；
- 1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对开停车、开工复产、异常工况及隐患整改等的管理要求。
- 14) 确保消防应急救援所有设备设施的配备正确、数量足够、使用可靠；按时按要求开展班组各项安全管理活动。
- 15) 严格遵守公司事故事件管理制度，确保本班组所发生的事故事件（包括涉险未遂事件）及时报告有关单位，做到不隐瞒、不虚报。同时，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按“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处理；
- 16) 对上述所有活动保持完整记录，为合规性安全生产提供证据。

各岗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区门卫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熟悉本岗位安全管理制度，为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 2)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
- 3) 未办登记手续，外来人员不得放入生产现场。特别是未成年人，不管何种情况下，均不得放入生产现场。
- 4) 进入的车辆一律要进行检查，进入防火防爆重点区域的一定要戴好防火罩，否则一律不得放行。
- 5) 车辆载有违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生产现场的，一定要有经营部办理的采购入库手续方可放行。

- 6) 对于外来车辆必须指引到指定位置停放，主干道和消防通道上不得长时间停放车辆和堆放物资。
- 7) 对于吸烟、未按规定着装人员进入生产现场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于不听劝阻的，应禁止其进入生产现场。
- 8) 大门处不得有外来不明人员聚集，如发现大门内外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并应保持警惕，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9) 熟练掌握使用治安、消防报警电话和消防设备，遇到重大灾害时，要立即报案。
- 10) 接受职业健康体检与安全教育培训。

食堂炊事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食堂工作，为食堂工作安全直接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食品卫生与安全。
- 3) 负责建立食堂食材采购登记台账。
- 4) 负责食堂环境卫生、个人卫生，确保餐具、炊具清洁卫生和食材贮存的安全。
- 5) 负责食堂用火、用电安全。
- 6) 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

消防值班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生产区晚班期间消防值班，并负责传达贯彻公司安全生产指令、为本岗位直接安全生产责任人。
- 2) 当发生紧急事故时，负责指挥初期处置。事态较大或发展较快时立即报告公司领导。
- 3) 熟悉各装置正常开、停车方案和紧急停车方案，确保开、停车工作顺利进行。
- 4) 参加对生产系统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当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并作好记录交接。
- 5) 参与本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介绍事故经过。
- 6) 参与公司组织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活动，并掌握公司风险点的风险评估、分级及安全管控措施。
- 7) 接受职业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培训。

叉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对叉车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为本岗位直接安全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 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驾驶。
- 3) 驾驶员不准酒后开车、超重、超高、超速行驶，应安全礼让。
- 4) 严格执行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现象，遵守仓库安全管理规定。
- 5) 叉车无作业时按指定的部位停放，禁止乱停乱放。非公司指派，拒绝他人使用叉车。
- 6) 交接班时，应做好车辆性能状况交接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 7) 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和公司安全教育培训。

电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公司电气设备的维护维修，服从生产部命令。为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承担“一岗双责”。
- 2)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持证上岗。
- 3) 负责定期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频率进行对各装置生产设备电器系统，监控系统进行巡回检查，并做到及时维修更换。
- 4) 设备检修维修时，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并严格按照要求悬挂警示牌。
- 5) 设备维修完毕投入使用前，必须检查各部位的性能均属正常后方可通电运行。
- 6) 电工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必要的劳防用品。
- 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必须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 8) 严禁带电作业，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 9) 按要求参加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仪表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公司的仪表设备的维护维修，服从生产部命令。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承担“一岗双责”。
- 2)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持证上岗。
- 3) 仪表工工作前需仔细检查所使用工具和各种仪器以及设备性能是否良好，否则不

能开始工作。

- 4) 负责定期按规定巡查路线与时间频率进行对各车间生产装置的仪表系统进行巡回检查, 并做到及时维修更换, 排除故障。
- 5) 现场作业需要停表或停送电时必须与操作人员联系, 得到允许, 方可进行。电气操作由电气专业人员按制度执行。
- 6) 仪表检修时, 应将设备余压、余料卸尽, 切断水、电、气及物料来源, 降至常温, 并悬挂“禁止合闸”标志, 必要时要有专人监护, 取下电源保险。
- 7) 仪表电源开关与照明或动力电源开关不得共用, 在防爆场所必须选用防爆开关。
- 8) 一切仪表未经车间及相关部门同意, 不得任意改变其工作条件(差压、压力或温度范围等)。工作范围改变后, 须通知相关部门备案。
- 9) 按要求参加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出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本岗位安全工作的落实, 为本岗位直接安全生产责任人, 承担“一岗双责”。
- 2) 遵守并执行本部门的信息安全、资金使用安全、工作环境及消防应急等相关安全的管理规定。
- 3)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职业健康体检。
- 4) 参加本部门安全活动。如, 安全培训教育、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活动。
- 5) 执行专款专账制度, 保证公司设备设施、安保、劳动防护、技术改造、安全活动等专项经费及时到位。
- 6)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 妥善保管库存现金, 保证资金安全。

会计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本岗位安全工作的落实, 为本岗位直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承担“一岗双责”。
- 2) 遵守并执行本部门的信息安全、资金使用安全、信贷安全、工作环境及消防应急等相关安全的管理规定。
- 3)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职业健康体检。

- 4) 参加本部门安全活动。如，安全培训教育、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及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活动。
- 5) 执行专款专账制度，保证公司设备设施、安保、劳动防护、技术改造、安全活动等专项经费及时到位。
- 6) 负责本岗位税务资料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分析工岗位安全责任制

- 1) 负责公司产成品分析，持证上岗，为本岗位的直接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 接受公司安排的安全培训及职业健康检查。
- 3) 上岗按照规定着装，熟练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参与公司与部门组织的消防应急演练。
- 4) 熟练掌握本岗位所接触的化学品理化性质、安全操作知识与技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现象。
- 5) 严格按各类产成品的检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化学分析与仪器检测过程注意中毒与灼伤等事件发生。
- 6) 参加部门组织的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掌握本岗位现场处置知识。
- 7) 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仓库保管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负责本岗位全面工作，为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 积极配合经营部部长搞好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 3) 对本岗位所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向上级报告，不得隐瞒不报，并积极配合调查与处理。
- 4) 熟练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积极参加公司安环部组织的安全活动及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 5) 负责物资进出库过程安全监督工作。
- 6) 按要求管理好库内物资（包括：清洁、堆码整齐、防火、防盗、防损、标识标签、警示标志及定置管理）等工作。
- 7) 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车间班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班长是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如下：

- 1、执行并落实公司和本岗位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
- 2、组织职工学习并执行落实公司及本岗位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确保本班组的安全生产。
- 3、接受安全培训，并按照规定要求取得资质证书。
- 4、负责对新职工（包括转岗、实习、代培人员）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按培训计划实施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培训。
- 5、负责职责范围内直接作业的监护。
- 6、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他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 7、负责生产设备、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督促教育职工正确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以及消防、气防器材。
- 8、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
- 9、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0、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并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 11、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DCS内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精通业务，遵章守纪，为本岗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一岗双责”。
- 2、接受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取得资质证书。
- 3、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和操作纪律，做好各项记录。
- 4、上岗按照规定着装，熟练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 5、做好设备维护，按要求进行DCS操作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 6、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劝告和制止违章作业。
- 7、严格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做到“十交五不交”。
- 8、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 9、查找发现装置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按照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 10、认真传达和执行各项生产指令和安全指令，准确及时地向外操发出操作指令。
- 11、熟悉本岗位的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结合DCS、SIS系统，达到可熟练操作水平。
- 12、DCS系统出现报警后，要迅速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或通知外操处理，准确汇报出现事故的节点地方，并填写好报警处理记录。
- 13、积极配合外操人员搞好隐患排查工作，并配合整改。
- 14、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外操安全生产责任制

- 1、精通业务，遵章守纪，为本岗位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承担“一岗双责”。
- 2、接受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证书，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
- 3、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劝阻和制止违章作业。
- 4、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严格执行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做好各项记录。
- 5、当班期间要劳保着装，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6、负责在岗期间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设施设施的检查维护。
- 7、负责本岗位工器具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管理。
- 8、做好班前预检，严格执行交接班管理制度，做到“十交五不交”
- 9、做好直接作业环节的监护工作，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10、熟悉本岗位的原材料、设备设施及产品特性，熟练掌握各类现场应急处理预案，参加班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到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 11、按时巡检，查找装置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在发生事故时，内外操相互配合及时按照事故预案处置异常现象和突发事件。及时如实向上级报告，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 12、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槽车装卸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 1、积极参加安全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 3、精心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槽车装卸安全措施确认“五步法”,服从管理,认真做好记录,记录清晰、真实、整洁。
- 4、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 5、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缺陷及时消除,并做好记录,保持作业场所清洁。
- 6、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器具和防护器材、消防器材。
- 7、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及时向上级报告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

维修工安全生产责任制

- 1、属特殊工种的接受特种作业上级主管部门的系统培训,并经考核合格领取合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并且定期复审、培训。
- 2、严格落实检维修制度,办理好相关票证,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方可检维修作业。
- 3、严格落实临时用电的安全措施,执行检修作业挂牌、办证制度,预防触电事故的发生。
- 4、按规定着装上岗,熟练使用各种安全用品和工具。

- 5、作业完毕应按规定仔细检查,有无安全隐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按票证有关程序恢复电源开关。
- 6、努力学习本工种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技术,积极参与公司安环部组织的应急演练。
- 7、正确使用保管各种安全防护用具及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督促各部门和各级人员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生产的责任,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班组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

第三条 职责

(一)在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安环部负责公司各车间,部门的安全责任考核。

(二)安环部负责制订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内容

(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主要是本部门是否采取有关措施控制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及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等。

(三)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行职责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
2. 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3. 安全会议情况;
4.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
5. 事故调查处理管理情况;
6. 危险作业管理情况;
7. 安全活动情况;
8. 职业卫生管理情况;
9. 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情况等。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门、班组安全责任制的年度综合考核。

(二) 安环部负责对公司年度安全目标进行考核。

(三) 各部门、班组负责对所属部门、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

(四) 各考核组织必须尽职尽责, 客观公正, 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考核频次

(一) 安全委员会对各部门安全责任制的的目标每年考核一次。

(二) 安环部对部门部长, 班组长每季度考核一次, 部长、班组长对部门、班组员工每季度考核一次。

第七条 奖惩办法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考核时, 应认真听取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的工作陈述, 现场了解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进行考核。

(二) 考核组织应与被考核部门负责人当面交换考核情况, 提出整改意见, 并报请公司领导审阅。

(三) 各项考核分数总和为 100 分, 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或该部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被考核部门负责人, 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并给予一定数额罚款。

(四) 考核结束后, 各考核组织应及时向安委会进行汇报。安委会应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对考核情况较好的, 给予一定数额奖金, 较差应进行全公司通报批评, 对部门负责人进行一定数额的处罚。

(五) 年终部门和全体员工进行年度安全总结, 结合《安全目标责任书》进行年度考核, 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和《考核细则》执行、兑现。

第八条 附则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项目与考核标准(试行)

1 本考核标准实行打分制, 总分为 100 分。

2 发生事故未遂、车间事故、轻微事故的单位, 视严重程度及造成影响, 扣除事故责任单位 20—50 分/次, 发生小事故及以上事故, 一次性扣除 100 分。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 加倍扣除。

2 职工全年职业病发生率为零, 出现轻度中毒事故, 一人次扣 20 分, 重度中毒事故, 一人次扣 50 分。

4 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 违反操作规程, 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5 职工检维修作业时, 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6 岗位人员应正确使用气体防护器具, 查出一人次不会使用扣 2 分;

- 7 岗位人员应正确熟练运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处置事故险情。查出发现一人次对事故处理预案不能正确运用或不能回答预案相关问题扣 2 分;
- 8 安全管理台帐不健全, 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 9 安全活动日开展正常, 规范, 记录认真, 无漏项。发现缺少活动次数扣 2 分; 记录台帐无单位领导签字或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 10 按规定审批危险作业票证“动火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 高处作业, 临时用电作业”等, 查出一处违反规定扣 5 分。
- 11 岗位操作工对重大危险源每小时巡检 1 次, 否则处罚 50 元/次;
- 12 操作负责人每周组织 1 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否则处罚 100 元/次;
- 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专业人员每天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1 次专业检查, 否则处罚 50 元/次;
- 14 技术负责人每季度组织 1 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否则处罚 100 元/次

第六章 安全环保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好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法律和上级有关部门对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的规定、制度及文件要求, 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为了建立公司强有力的安全环保指挥系统和良好的安全环保工作秩序,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级、部门级安全环保各项会议管理。

第三条 职责

- (一) 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级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并最终督促落实会议精神。
- (二) 公司安全总监负责主持安全环保专业性会议并督促落实会议精神。
- (三) 部门分管领导负责主持召开本部门安全环保会议并督促落实会议精神。
- (四) 工艺、装卸班组主管负责主持班组安全环保会议并督促落实会议精神。

第三条 管理要求

- (一) 公司级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 (二) 安全环保专业性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 (三) 班组安全环保会议每周召开一次。

（四）会议讲求实效，内容和形式尽可能程序化、制度化，发言和交换意见内容具体，语言简明扼要。

（六）主持人要在会前充分准备，根据会议议题，确定相应与会人员和会议规模。

（七）每次会议要有签到表、会议记录(使用专用的会议记录本)，形成决议的要出会议纪要。

（八）参会人员应准时到会，因事不能到会（或不能准时到会）应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九）会议纪要由会议记录者行文，会议主持人审核或审定，再按要求签发、下发、传达。

第十条 考核

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七章 安全环保教育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安全环保意识和技能，防止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减轻职业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卫培训教育工作，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对象包括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新入厂员工、转岗员工、复岗员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外来人员、在岗员工等安全环保教育。

第三条 培训方式根据培训内容进行设计，可灵活多样，如课堂讲授、演练、安全知识竞赛、开座谈会、观看录像及VCD等。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环保教育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公司级安全环保教育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安环部负责其他部门教育培训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二）公司综合部负责识别取证需求，组织安排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工作、复训工作、取证工作。

（三）安环部负责外来人员安全教育的分工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实施和建档工作。

（四）安环部负责组织新入厂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规范教材。

（五）安环部负责安排班组安全活动内容和安排领导干部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第五条 为保证培训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培训负责人对每项培训要做好以下工作：进行培训签到，做好培训效果的评价调查，对培训进行效果验证（考核），将以上培训记录交安全部进行统一归档管理，至少保存三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应参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取证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七条 新入厂员工教育和员工再培训

（一）所有新入厂员工（包括外单位调入员工、合同工和入公司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填写《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卡》，三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

公司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教育培训内容为：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通用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基本知识；公司安全生产的一般状态、性质、特点和特殊危险部位的介绍；公司各装置存在的主要危害及防范措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二）部门级安全教育由各部门的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经闭卷考试合格后，由班组长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

部门级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教育培训内容为：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本岗位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三）班组级安全教育须由班长负责，班组安全员协助，教育结束后认真填写《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并交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存档。

班组级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教育培训内容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有关事故案例；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员工在公司内工作调动、转岗和脱离岗位（如产假、病假、学习、外借等）一年以上者，应重新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作。

（五）公司员工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教育培训内容：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典型事故案例分析，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等。教育培训形式：集中上课、班组安全活动、应急预案演练、年度“应知”“应会”取证上岗考试、安全环保知识竞赛等。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一）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包括：叉车作业、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要按照规定复审，逾期未复审或考试不合格者，《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予以注销。

（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取证、复审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并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库。

（四）执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日常安全环保教育

（一）各基层单位以班组为单位(管理人员分配到班组)、机关管理部门等以部室为单位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二）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应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管理部门安全活动每月一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三）班组安全活动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组织，管理部门由部室领导组织。

（四）班组安全活动要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内容、有专门记录。

（五）公司领导和部门职能负责人应每月参加基层一次班组安全活动。各部门、班组每月下发安全活动计划并按计划落实。领导参加班组安全活动后应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上签名。

（六）部门领导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下属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应少于2次，参加后应在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上签名。

（七）安环部每月对本单位班组安全活动记录本一次检查，拿出考核意见，奖罚兑现。

（八）安全环保班组活动的内容主要为：

- 1、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领导讲话精神、安全技术规程、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
- 2、学习各级事故通报和各类典型事故，分析、讨论和吸取事故教训；
- 3、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及自我保护能力训练，以及生产异常情况紧急处理；
- 4、开展对应急预案学习，组织开展应急预案；

5、反思安全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反思岗位巡检与隐患排查治理；

6、开展安全技术座谈、攻关和其他安全技术活动。

（九）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应不断提高班组安全活动的组织水平，要善于总结、推广班组活动组织经验，使活动的形式多样化，做到有学习、有讨论、有检查、有整改、有演练。

第十条 外来人员教育

（一）公司门卫对进入公司的所有外来人员凭身份证登记建档，门岗通知对应单位接待，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对门岗的监督管理。

（二）外来参观、学习人员(指不接触触及设备、设施的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由接待部门实施，并陪同进入生产区域，建立培训记录档案。

（三）外来调试、安装设备等人员的安全环保教育由接待部门组织实施，并经安环部、基层单位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签署《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承诺》。由公司相应部门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陪同进入生产装置区作业或其他活动。

（四）对进入公司生产区域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实行公司级、班组级、施工单位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安环部组织对承包商施工单位级安全教育不定期抽查。建立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签署《外来作业人员安全承诺》

（五）承包商作业人员进入车间作业前，所在车间对承包商作业人员开展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和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第十一条 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八章 领导干部带班值守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领导责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领导干部带班值守的管理。

第三条 领导是指公司主要责任人、管理层、各部门主管及技术总工程师。带班值守是指公司带班值守领导对本班内所有作业和生产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职责

（一）安环部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制订，综合管理部负责领导带班值守表编排及具体开展情况的监督落实。

（二）带班值守领导负责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三）带班值守领导负责检查、纠正作业现场出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及作业环境不良的状况。

（四）带班值守领导负责督促检查现场出现的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五）针对本班次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合理的安排布置，组织处置本班次中出现的紧急情况和生产安全事故，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下达紧急停车和人员撤离的命令，担任应急救援的临时总指挥，并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

（六）带班值守领导将当班公司安全环保情况如实在值班记录本记录，监督领导签字后交下一个带班值守领导后方能下班。

第五条 考核

（一）对无领导带班值守或该带班值守而未带班，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 100 元/次经济处罚。

（二）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值守的，给予 300 元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获取识别及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建立识别、获取这些法律法规及要求的渠道，确保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合规性和时效性，提高员工和相关方的法律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获取、更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及法律法规管理台账的管理。

第三条 相关职责

（一）安环部负责获取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的收集、识别及更新并建立台帐，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其适用性，并追踪新的法律、标准和其他要求。

（二）安环部负责向各部门宣传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三）安环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识别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

（四）各部门、班组负责将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传达给员工。

（五）各部门、班组获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应及时传递到安环部。

（六）根据新辨识的法律法规要求，安环部负责编写、更新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七）根据新辨识的法律法规要求，各部门、班组负责编写本部门、车间的安全操作规程。

（八）安环部负责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审核和发布。

第四条 管理程序

（一）获取途径

- 1、由安环部通过标准化信息网、新闻媒体、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形式查询获取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2、上级部门的通知、公报等由综合办公室收集整理。
- 3、各部门从专业或地方报刊、杂志等索取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应及时报送安环部进行识别和确认并备案。

（二）登记与识别

- 1、根据公司生产、活动和服务过程中所有危险、有害因素，结合法律、法规的最新内容及版本，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2、根据本公司生产特点，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3、安环部组织有关部门对获取和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组织评审确认，报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并编制《适用法律法规清单》。

（三）更新管理

- 1、当现行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更新时，应重新及时识别。
- 2、安环部每年进行一次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更新工作。
- 3、当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进行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重新识别。
- 4、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发放、实施、检查与符合性评价。

（1）安环部及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摘编，并下发到相关部门单位。

（2）各部门要组织学习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在安全生产中严格遵守，各部门培训学习情况记录与安全例会台帐，班组学习情况记录于班组活动记录中。

（3）安环部每年一次对贯彻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现象要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原因，进行整改。

（4）安环部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符合性评价记录。

5、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1）安环部负责组织编写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下发到部门、单位及班组，各级人员应严格执行。

（2）生产、设备部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

安全操作规程，下发到班组，岗位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评审和修订

（1）安环部每年一次组织有关部门对颁发的制度文件进行评审，对不适宜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

（2）当发生事故时，工艺、技术、材料等发生变更时，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对各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适用性和有效性

（3）修订时应填写《文件更改审批表》，注明原因及更改内容，经安全总监批准后进行修订。

（4）新修订的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应及时发放到岗位，保证各岗位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是最新的有效文件，原文件收回统一作废。

第十章 变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变更管理，消除或减少由于变更而引起的潜在事故隐患，避免或减轻对安全生产的影响，特制定变更管理制度。

第二条 变更管理包括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 or 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

第三条 由产生变更的相关部门主管提出变更申请及进行变更后的风险分析、评价，由分管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安环部负责验收。

第四条 变更管理要求

（一）要明确变更的内容，要按规定的程序来完成有关变更的手续。如应先提出申请，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同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应进行分析评价等。

（二）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变更后的内容及相关控制措施，及时传达给相关人员，并对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条 变更类型

（一）工艺、技术变更，主要包括：

-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引起的技术变更；
- 2、原料介质变更；
- 3、工艺流程及操作条件的重大变更；
- 4、工艺设备的改进和变更；
- 5、工艺参数和操作规程的变更。

（二）设备设施的变更

- 1、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
- 2、安全设施的变更；
- 3、更换与原设备不同的设备或配件；
- 4、临时的电气设备。

（三）管理变更

- 1、法律、法规和标准变更；
- 2、人员变更；
- 3、管理机构和职责的变更；
- 4、安全标准化的管理变更。

第六条 变更程序

（一）变更申请。公司制定《变更申请表》，在实施变更时，变更部门组织分析变更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安排变更项目负责人填写《变更申请表》。

（二）变更审批

- 1、《变更申请表》填好后，应逐级上报部门、公司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按变更原因确定是否变更。
- 2、变更批准后，实施单位应逐项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三）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各相关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标准的范围和期限。

（四）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公司制定的《变更验收表》，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人员。

第十一章 厂区交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的交通管理，防止发生交通运输事故和化学品充装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公司的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第三条 厂内交通安全由综合部负责入厂前车辆和驾驶人员安全检查，安环部负责厂内车辆充装、作业过程安全督查。

第四条 机动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本厂或外单位入厂车辆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自觉遵守厂内交通安全规定。

第五条 驾驶员应精力集中，严禁违章作业，严禁酒后、疲劳驾驶车辆，车辆必须戴好防火帽并按规定路线、速度行驶，厂区内不得鸣笛，严禁超速或未按规定线路行驶。

第六条 凡是在厂区等待装卸货物的车辆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严禁在道口、车间、交叉路口上停放车辆。

第七条 公司内道路上不准堆放物件，随时保持畅通，厂区内破土施工及跨路架线、架管等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必要时，安排专人指挥或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第八条 进入厂区装卸货、吊装作业等机动车辆必须到门卫处进行登记相关信息，经门卫对车辆及驾驶人员证件检查合格后才能进入。

第九条 厂区的一切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搬动，安环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保持标志和安全设施完好。

第十条 外来司机必须按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带烟火等禁止物品进入装置现场，如检查发现根据公司考核管理细则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装卸易燃易爆物料车辆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危险化学品充装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章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依法依规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加强安全费用的管理，保障公司安全费用投入和建立长效机制，使事故隐患治理落到实处，为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安全费用使用的管理。

第四条 职责划分

- （一）公司主要负责人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
-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费用支出的审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三）财务部负责设立“安全费用”的会计科目，保证安全费用按时提取，做到专款专用。
- （四）安环部负责安全费用支出项目的确认。
- （五）各单位负责安全费用支出项目的申报，对批复的项目实施。

第五条 安全费用应做到专款专用，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财务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第七条 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安环部确认从安全费用支出的费用。安全费用使用范围：

-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八条 安全费用支出和使用

- （一）各单位每季度申报安全费用支出项目计划，报主管部室，特殊情况可临时申报（但需要严格控制），要求申报项目内容要清晰、理由要充分、方案要合理、费用要具体。
- （二）对各类检查排查的公司级隐患由隐患提出单位或主管部室提出治理措施，要求项目内容要清晰、理由要充分、方案要合理、费用要具体。
- （三）各主管部室对从安全费用支出的项目归类统计，初步筛选再交安环部。
- （四）安环部对以上项目进行确认，是否处于安全费用支出的范围。

- （五）每季度公司召开的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审定从安全费用支出的项目。
- （六）董事长审批从安全费用支出的临时项目。
- （七）安环部建立安全费用支出项目表和建立资金计划表。
- （八）安环部将公司级隐患治理项目方案报集团总部备案。
- （九）公司的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审定和董事长审批的项目，财务部及时提出资金，建立“安全费用”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 （十）按公司物资申报程序和要求，按公司项目实施程序和要求，落实物资到位、项目实施、活动开展。

第九条 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和考核

- （一）安环部建立使用安全费用项目台帐并接受上级和地方政府检查。
- （二）财务部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并接受上级和地方政府检查。
- （三）董事长每年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按公司有关制度考核。

第十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评审修订制度

第一条 为了让本公司现在岗位所使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公司应明确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时机和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结合本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规定本公司所设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原则，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等相关的活动，都必须以此作为依据。

第三条 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审，根据公司的安全工作状况，和生产活动情况，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在实际中可根据情况，灵活调整、运用。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评审工作，由安环部组织生产、设备部、综合管理部、装卸、工艺班组共同对本公司现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条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必须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 （一）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 （二）操作变化或工艺改变时；
- （三）新建、改进、扩建、技改项目
- （四）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 （五）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第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修订, 根据公司的安全工作状况, 和生产活动情况, 以及需要修订和整改的严重性、迫切性, 原则上应该在评审报告和结论出来的一个星期内对此进行整改和修订。修订和整改完后应及时将修订和整改的结果上报给相关部门和领导, 以便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为本公司进行评审和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度, 必须严格遵守。

第十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从源头上控制安全事故,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实施的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含新技术, 新工艺, 新设备, 新材料)等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管理内容

(一) “三同时”的归口管理

- 1、安环部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归口管理,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的检查 and 督促工作。
- 2、安环部应参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审查, 初步设计审查, 施工监控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验收。
- 3、凡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履行“三同时”手续, 安环部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 获取安全评价报告, 并向安监局申请备案, 获得备案批文。
- 4、安环部负责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

(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可行性研究与设计阶段

(1) 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安环部应督促编制单位进行项目危险与危害的论证, 并将论证内容以专门章节编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在初步设计中, 工程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现行安全生产标准, 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施工阶段

(1) 安环部应监控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采购, 安装和施工, 索取相关档案资料和资质证明, 并建立相应的原始记录。

(2) 在施工过程中, 安环部应经常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督促施

工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3) 安全设施完工后,安环部门应会同施工单位对安全设施的施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3、试生产和竣工验收阶段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使用单位做好试运行记录。

(2) 试运行期间,安环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关设备,场所安全监测和检验,并将试运行期间安全设施的运行效果,有关监测检验数据和问题予以记载,对不符合国家法规,标准的情况,安环部应督促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项目竣工试运行后,安环部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获取安全评价报告,并向安监局申请验收和办理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批文。

(4) 在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安环部应督促设计或施工单位迅速组织整改,整改完毕后形成整改报告,并将整改报告提交验收审批部门。

(5) 通过正式验收并取得应急局的验收合格批文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6) 安环部应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涉及安全设施的有关资料移交一份给综合部备案。

4、安全设施的交接与运行

(1) 建设单位在向使用部门交接建设项目时,应说明安全设施情况及使用注意事项。

(2) 建设项目使用部门应配备人员承担安全设施运行的管理,操作和维护,确保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发挥其作用。

(3) 建设项目使用部门应制定安全设施的“工艺规程”,“设备操作与维护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使员工明确自己的职责和熟练掌握设施安全操作技能。

第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

(一)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相关方安全管理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

1、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有专人负责。

2、施工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教育,配备有安全防护用具和劳保用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资格证并持证上岗。

- 3、施工设备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特种设备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4、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应符合施工安全规定。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无法封闭施工的,有隔离措施和设置警戒线及标志,有人进行监护管理。出入口,基坑边缘,临时用电设施,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
- 5、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 6、施工现场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定。
- 7、施工车辆在公司道路上行驶应遵守公司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規定。
- 8、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

- 1、设备部按要求选择合格的施工单位,索取并保存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中的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在签订施工协议时,同时签订有关安全管理协议。
- 2、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到设备部办理有关总平面图审查手续,以及在施工中可能涉及的能源使用,绿化植被移动,危险品使用等事项,还应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申报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 3、设备部应经常检查施工单位施工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整改。
- 4、安环部应定期监督施工单位施工中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发现违反规定的情况以及事故隐患,设备部应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发现可能对公司员工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严重违规情况,可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第十五章 “三违”行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有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第三条 职责

- (一) 安环部重点组织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
- (二) 综合办公室重点组织劳动纪律检查处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三) 各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考核。

第四条 “三违”行为种类的辨识

（一）违章操作作业行为

- 1、未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
- 2、特种设备未经法定单位定期检验。
- 3、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4、新安装设备施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未按规定放置、堆垛材料、制品及工具。
- 6、工作前未检查设备施或设备施带故障安全装置不齐全便进行操作。
- 7、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虽经审批但安全措施未落实。
- 8、在禁火区域内吸烟或违章明火作业。
- 9、危险作业时监护措施未落实及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挂警示牌。
- 10、发现隐患未排除、报告、冒险作业。
- 11、不按操作规定进行操作。
- 12、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13、吊物、传运物件操作方法违反规程规定。
- 14、起重作业操作方法、指挥信号违反规程或现场施工安全操作措施规定。
- 15、使用的安全工具、安全用具不合格。
- 16、任意拆除设备施的安全装置、仪器、仪表、警示装置的。
- 17、设备运转时跨越、触摸或擦拭运动部位。
- 18、检修电器设施是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9、安全电压灯具与使用电压及要求不符。
- 20、工作中不遵守劳动纪律从事与生产无关的活动。
- 21、其它违反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的指令的行为。

（二）违章指挥行为

- 1、没有工作交底没有安全技术措施没有创造生产安全的必备条件即组织生产。
- 2、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 3、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 4、设备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而没有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或是让职工冒险作业。
- 5、不按规定给职工配备必须佩带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
- 6、其它违反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的指令的行为。

（三）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 1、不按照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 2、有毒有害作业未按规定配戴防护面具。
- 3、在禁止吸烟区域抽烟。
- 4、其它违反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的指令的行为。

第五条 “三违”行为的查处内容

- 1、管理人员是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2、关键生产岗位或工序是否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3、生产岗位、施工作业现场操作人员是否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三违”行为的控制

- 1、切实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2、安全员在检查中发现有“三违”行为 应及时对责任人给予教育并立即纠正。
- 3、各部门每月度应将安全检查记录及汇总上报到公司安环部，作为月度工作总结和月度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六章 安全生产奖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各类违章现象，教育公司职工和相关方人员尽职尽责搞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部门、职工及相关方成员。

第三条 职责

（一）安环部负责执行公司级安全奖惩考核，重大安全事项的考核报董事长审批。

（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一般安全活动的考核奖惩。

第四条 控制程序

（一）在安全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部门、班组，给予表彰和奖励：

- 1、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完善，检查考核严格，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工作成绩显著。
- 2、认真组织安全学习，能按公司的要求完成职工的培训任务，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安全竞赛活动。
- 3、安全设施齐全、严格管理、运行规范、记录认真、道路通畅、现场整洁，文明生产工作成绩突出。
- 4、安全自纠自查认真细致，严格贯彻安全隐患整改“五落实”。

- 5、能积极组织或者积极支援其他部门进行抢险求援，避免重大损失，有显著贡献的。
- 6、安全责任制考核成绩达标的。

（二）在安全工作中，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热爱安全工作，积极参加安全活动，成绩显著的。
- 2、模范遵守安全规范，制止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
- 3、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避免事故发生的。
- 4、积极救援、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 5、对查明事故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 6、在安全工作其他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违纪单位或人员给予处罚款、行政处罚：

- 1、事故责任者。
- 2、违章指挥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者。
- 3、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 4、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发生事故后逃逸或拒绝接受事故调查的。
- 5、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 6、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 7、其他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者。
- 8、对提出的整改意见有条件整改而拖延整改的责任人。
- 9、擅自挪用消防器材、损坏、圈占、拆除消防器材者。
- 10、提供伪证、串供或指使他人作伪证行为的。
- 11、破坏、损毁资料、视频、相关记录的行为。

（四）惩罚类型

- 1、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10-1000 元、赔偿损失的 3-50%、降低或扣除奖金。
- 2、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警告、辞退警告、降职、降级、留用察看、辞退、开除。
- 3、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五）奖惩程序

- 1、对在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班组和个人的表彰、奖励，由所在单位提出建议，每月进行考核一次，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后，由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具体执行。

- 2、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各违纪现象，由所在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每月进行考核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罚决定，由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具体执行。
- 3、公司每年年底对全年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评选出公司安全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公司内通知表彰并给予奖励。

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一	安全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细则				单位:元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1	发生班组级轻微事故(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下, 无人员伤害)	对责任单位扣 100-300/次。	班组个人, 班长负连带责任	安环部	
2	发生班组级一般事故(经济损失 1000 元至 3000 元或人员轻微伤)	对责任单位扣 300-500 元/次。	班组个人, 相关部门负连带责任	安环委员会	
3	发生公司级轻微事故(经济损失 3000 元至 5000 元或人员轻伤)	责任对单位扣 500-1000/次。	班组个人, 相关部门、总经理负连带责任	安环委员会	
4	发生公司级一般事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人员重伤)	对责任单位扣 1000-2000/次。	班组个人, 相关部室、总经理、董事长负连带责任	安环委员会	
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6	“三废”产品随意堆放, 未送到指定地点存放	对单位扣 100-500/次。	班组个人	安环委员会	
7	“废水”、“废气”随意排放	对单位扣 100-500/次	班组个人	安环部	
二	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制考核细则				单位:元

(一)、综合安全管理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公司负责人未与基层单位、部室负责人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缺一单位扣 20-100 元/次	综合管理部、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2	工艺、装卸主管未与班组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缺一个班扣 20-100 元/次	班组	安环委员会
3	员工未与本单位负责人签订年度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缺一人次扣 10 元/次	全员	安环委员会
4	抽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掌握情况，对本岗位掌握不够者	缺或错扣 20 元/项次	全员	安环委员会
5	基班组单位每月未开展全生产环保责任制考核	扣 100-200 元/月	班组	安环部
6	未按规定频次(生产单位每周一次、其他半月一次)召开安全会议	扣 3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7	安全会议记录未使用专用记录本记录或不符合要求	扣 10-30 元/项次	班组、部室	安环部
8	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安全教育有缺陷	扣 10-10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9	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基层单位级、班组级安全教育有缺陷	扣 10-100 元/项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部
10	未制定公司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扣 20-50 元/月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11	未制定本基层单位班组安全活动计划	扣 20-50 元/月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12	班组安全活动次数不够	扣 20 元/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部
13	班组安全活动内容缺项	扣 10-50 元/项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部

14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不符合要求	扣 10-50 元/项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部
15	未按要求开展“应知”、“应会”考试、上岗考核	扣 20-50 元/项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委员会
16	对公司、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掌握不够	扣 10-50 元/项次	各班组、各部室	安环部

(二)、劳动保护及职防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进入生产装置作业场所和进入检修作业场所不戴安全帽	扣 50 元/人次	全员	安环部
2	安全帽当凳子坐、佩戴安全帽不系带或不紧扣	扣 20 元/人次	全员	安环部
3	接触机械转动的环境中工作的职工不许系领带、戴手套和围巾	违章者每人扣 50/次	全员	安环部
4	带手套对机械转动部件打扫卫生	扣 50/人次	全员	安环部
5	对于通风条件不好存在有毒、窒息危害的环境未开轴流风机等通风设备设施	扣 10-100/项次	班组	安环部
6	职业病防护设施无故停运	扣 100-2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7	洗眼器缺限或故障未及时修复	违者扣 10-1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8	职防设施、器材投用好、备用好、维护好单位	奖 10-5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三)、直接作业安全管理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	---------	------	-------	------

1	外来检修施工人员、调试安装人员等有未经公司级安全教育	扣 100-200 元/人次	施工单位	安环委员会
2	外来检修施工人员、调试安装人员等未经基层单位级安全教育	扣 100-200 元/人次	施工单位	安环部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扣责任单位 100-200 元/人次	施工单位	安环部
4	现场直接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未办理相关作业票证，人为降低级别	扣 100-500 元/次	施工单位	安环部
5	作业票证填写不规范	扣责任单位 10-20 元/次	作业票办理人员	安环部
6	高处用火作业无接火盆监护人不制止	扣 20-100 元/项次	监护人员	安环部
7	电焊机及非防爆开关箱不在用火区域而放在防爆区	扣 100-300/项次	施工单位	安环部
8	乙炔瓶与火点、乙炔瓶与氧气瓶安全距离不够，气瓶安全附件有缺陷；	扣 20-100 元/项	施工单位	安环部
9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者安全带安全性能有缺陷	扣 100-200 元/项	施工单位	安环部
10	用火作业、受限空间等直接作业监护人不在场、不佩戴监护标志、安全措施者未落实	扣 100-300 元/项	监护人员	安环部
11	监护人员一贯工作认真、监护到位者	奖 10-20 元/月	监护人员	安环部
12	办票人员一贯工作认真、工作到位者	奖 10-20 元/月	作业票办理人员	安环部

(四)、环保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排放的“三废”，未申报、未取得安环部批复而排放。	扣 20-5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2	生产储运装置区域内初期雨水未及时切入污水系统、初期雨水未及时切入雨水系统	扣 20-5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3	装置内冲洗废水未进入污水池而排入雨水系统	扣 20-10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4	影响环境的空桶、包装材料未及时清走	扣 20-5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5	产生的废渣不按指定地点堆存	扣 20-5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6	去污水处理厂污水 COD 超标而未采取措施	扣 20-5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8	环保资料、台帐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扣 10-10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9	环保设施、器材投用好、备用好、维护好单位	奖 10-1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六)、消气防管理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私自占用防火间距或堆放物品、停车等堵塞消防通道，除责令恢复外	扣 10-1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2	埋压或圈占消防栓、消防炮等消防设施，或未经许可将消防器材、设备、水带等挪作他用，除责令恢复外	扣 10-3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3	损坏消、气防设施、器材，除照价赔偿外	扣 10-5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4	消、气防器材不挂登记卡片或不按期检查签字	扣 10-5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5	消、气防器材不按期送校或无检验标签	扣 10-5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委会
6	消、气防设施、器材缺限（如灭火器已开铅封或橡胶管老化）或故障未及时修复或更换	违者扣 10-10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委会
8	消、气防设施无故停运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正常使用	扣 20-200 元/次，未整改加倍扣	班组	安环部
9	因工作需要，动用后的消、气防器材，不及时放回原处者	每一件扣 2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10	消防设施因保养不到位或损坏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扣 10-1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11	员工不会使用消防设施及器材	扣 5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12	员工不了解消防设施及器材的位置	扣 2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13	消、气防管理资料、台帐缺项和不符合要求、台账与实物不符	扣 2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14	消、气防设施、器材投用好、备用好、维护好单位	奖 10-1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15	消、气防方面资料、台帐评比做得好	奖 10-100/元次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七)、应急及事故管理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与要求	考核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1	班组员工对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熟悉	扣 10-1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2	应急器材柜内物资、器材使用后不能归位	每一件扣 2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3	应急器材因消耗、损坏、过期不能正常使用而未及时补充，不能满足应急需要	扣 10-10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委会
4	安环部未按要求（季度）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扣 50-100 元/次	安环部	安委会
5	发生火灾不报警、延误报警、阻拦报警者，发生火灾后隐瞒不报的	扣 50-100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6	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员指挥，影响救援者	扣 50-1000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7	应急设施因培训或其它情况使用而未恢复，导致不能满足应急需要	扣 5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8	发生班组级事故，未及时向安环部交事故报告	扣 50-10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9	发生厂级事故，主管部门（生产及操作事故由生产部负责，设备事故、电气仪表事故由设备部负责，火灾爆炸、人身伤亡事故由安环	扣 100-100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环委员会

	部负责，交通事故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未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或未及时交事故报告			
10	事故发生后“四不放过”做得不到位的	扣 100-1000 元/项次	班组	安环部
11	应急培训、演练等及事故管理资料、台帐缺项和不符合要求、台账与实物不符	扣 50 元/项次	安环部	安委会
12	在发生较大泄漏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科学决断、临危不惧、措施得力、奋勇抢救，控制事故扩大的员工	每人奖 500-10000 元/次	班组	安环委员会
13	应急设施、器材备用好、维护好的单位	奖 10-50 元/次	班组	安环部

第三篇 安全专项管理制度

第一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患于未然，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项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一）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和每年安环部制定的公司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表，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表的内容，进行检查。

（二）对厂区的安全工作要进行综合性、专业性、季节性和日常检查。

（三）安全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安全检查组织要有公司领导参加。

（四）安全检查主要做到“五查”，即查思想、查领导、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要查找不安全因素，提出消除或控制不安全因素的方法、措施并复查上次检查整改情况。对检查情况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五）对重大隐患问题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并向上级报告，对蓄意对抗检查者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组织方式

（一）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包括复工复产前、重要时段和节假日检查），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安环部和各部门有关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记录。

（二）部门级综合安全检查，由安环部组织工艺、设备、机电仪相关负责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记录。

（三）专业检查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进行，内容为：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运输车辆、事故类比以及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等每年至少进行两次。

（四）根据岳阳地区季节特点，由安环部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防暑降温、防超温超压、防雨防洪、防倒塌、防雷电、防静电季节性检查，每季进行一次。

（五）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可与厂级综合检查结合进行，单独进行专业检查和季节性

检查时，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除按要求上报外，还应抄送安环部。

（六）日常检查分岗位工人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巡回检查，岗位员工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进行班中巡回检查和交接班检查并记录不安全因素，对“两重点一重大”和关键设备巡检频率不低于 1h/次，班长在交接班记录上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

（七）节假日检查应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重点进行检查。

第五条 隐患整改

（一）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逐项分析原因，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做到定整改项目、定整改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凡班组能整改的不交生产、设备部。

（二）对所有的隐患问题都必须立即整改，不得拖延。有些限于物质条件、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还应定出计划，按期解决，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待。安环部对生产班组安全生产及其他部门的安全进行督察，发现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如果限期不整改的视情况扣罚部门第一负责人，并再次下整改通知书，直到合格。

（三）本公司对重大隐患项目整改，重大隐患所在的区域以书面形式将隐患报告上报安全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组织制定治理方案、防范措施及费用可支出来源。根据隐患治理方案相关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隐患整改工作。整改项目复查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并由复查人签署整改复查情况。未整改的项目要有被检查负责人书面阐明未整改原因。隐患治理方案及复查情况要存档备案。

（四）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除采取有效临时预防措施外，应书面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第二章 风险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识别生产中的所有常规和非常规活动存在的危害，以及所有生产现场使用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害，加强管理和个体防护等措施，遏止事故，避免人身伤害、死亡、职业病、财产损失和工作环境破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风险评价工作，范围包括：

（一）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 (二) 常规和异常生产活动。
- (三)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 (四)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的人员活动。
- (五)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 (六)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 (七) 人为因素，包括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八)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 (九) 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第三条 职责

(一) 董事长直接负责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领导工作，组织制定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和指导书，明确风险评价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成立风险评价小组，进行风险评价，确定风险等级，主持本公司的风险评价工作。

(二) 安环部负责本公司重大风险分析记录的审查与控制效果验收，建立、更新重大危险源档案，定期进行风险信息更新。

(三) 董事长应负责组织、参与风险评价工作，提供相关资料，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第四条 控制程序

(一) 风险的分级管理

1、依据风险判定准则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按照从高到低分为5级：I、II、III、IV、V，其中，I级为最高风险，V级为最低风险。具体风险分级及管控要求参照下表：

风险等级	危险程度	管控要求
I级（公司级）	极其危险 （不可容许风险）	应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只有当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II级（公司级）	高度危险	应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公司）级应重点控制管理，由各专业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落实。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为降低风险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III级（部门级）	显著危险	需要控制整改。部门级应引起关注，负责危险源的管理，并负责控制管理，所属部门具体落实；应制定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控制，努力降低风险；应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在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必须进一步进行评价，确定伤害的可能性和是否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

IV级（班组级）	轻度危险	班组级应引起关注，负责危险源的管理，并负责控制管理，所属班组具体落实；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应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需要监视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现状，保留记录。
V级（班组级）	稍有危险（可忽略风险）	员工应引起注意，班组负责控制管理，可根据是否在生产场所或实际需要来确定是否制定控制措施及保存记录。需要控制措施的纳入风险监控。

2、作业风险：作业风险评价采用作业危害分析法（JHA）进行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作业由安环部审批签字，董事长负责复检终审批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作业由安环部直接批准。

3、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岗位（装置、部位等）风险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巨大风险和重大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作为重点部位和关键装置按照《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中等风险、可接受风险和可忽略风险所在的岗位（装置、部位等）应由安环部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降低风险。

4、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采用安全检查表法（SCL）进行定性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必须由安环部负责监督整改。

5、工艺过程：要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包括：

-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 （3）控制失效的影响；
- （4）人为因素等。

（二）风险评价方法

可根据需要，选择有效、可行的风险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常用的方法有工作危害分析法、作业条件危险分级法和安全检查表分析法等。

1、工作危害分析法（JHA）

（1）从《作业活动清单》中选定一项作业活动，将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识别每个工作步骤的潜在危害因素，然后通过风险评价，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该方法是针对作业活动而进行的评价。

（2）作业步骤应按实际作业步骤划分，佩戴防护用品、办理作业票等不必作为作业步骤分析。可以将佩戴防护用品和办理作业票等活动列入控制措施。

（3）作业步骤只需说明做什么，而不必描述如何做。作业步骤的划分应建立在对工作观察的基础上，并应与操作者一起讨论研究，运用自己对这一项工作的知识进行分析。

(4) 识别每一步骤可能发生的危害，对危害导致的事件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及严重性也应识别。识别现有安全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这些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的控制措施。

(5) 如果作业流程长，作业步骤很多，可以按流程将作业活动分为几大块。每一块为一个步骤，可以再将大步骤分为几个小步骤。

(6) 对采用工作危害分析的评价单元，其每一步骤均需判定风险等级，控制措施首先针对风险等级最高的步骤加以控制。

(7) 频繁进行的类似作业，可事先制定标准的工作危害分析记录表。

2、安全检查分析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是一种经验的分析方法，是分析人员针对分析的对象列出一些项目，识别与一般工艺设备和操作有关已知类型的危害、设计缺陷以及事故隐患，查出各层次的不安全因素，确定检查项目。然后把检查项目按系统的组成顺序编制成表，以便进行检查或评审。安全检查表分析的对象是根据《设备设施清单》，对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定性评价。

（三）评价方法的选择以及频次

1、作业活动的风险评价方法采用工作危险分析（JHA）法，正常作业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评审一次，非正常作业及发生变化时在每次作业前或变化前进行评价。

2、设备、设施、区域、工作场所的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法（SCL），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一次评审，发生变化时在变化前进行评价，填写《安全检查风险分析记录表》。

3、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四）评价原则

1、符合国家、政府和本公司关于健康、安全的政策、法规、标准和规范。

2、符合本公司关于健康、安全、环保的政策、方针和目标。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满足本公司实际抗风险的能力。

4、本公司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技术指标。

（五）风险评价活动的实施步骤

1、董事长主持风险评价活动，成立评价组织。组织成员由有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评价组织编制评价大纲。

2、各相关岗位收集、整理风险评价所需资料，提交评价组织。

- 3、危险源辨识。实施现场检查，识别危险有害因素。
- 4、通过定性或定量评价，确定评价目标的风险等级。
- 5、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控制措施。
- 6、得出评价结论。
- 7、风险评价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等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分析，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1) 火灾和爆炸；
 - (2) 冲击和撞击；
 - (3) 人员中毒、窒息；
 - (4) 触电；
 - (5) 有毒有害物料、气体的泄漏；
 - (6) 危化品的化学、物理性危害因素；
 - (7) 人机工程因素；
 - (8) 设备的腐蚀、缺陷；
 - (9) 对环境的可能影响等。

(六) 确定重大风险

根据评价方法对作业活动、作业条件和设备设施等进行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填写《重大风险清单》，在确定重大风险时，应考虑：

- 1、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 2、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
- 3、公司的声誉和社会关注程度等。

(七) 风险控制的内容

- 1、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 (1) 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 (2) 控制措施的先进性和安全性；
 - (3) 控制措施的经济合理性及本公司的经营运行情况；
 - (4) 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 2、控制措施应包括：
 - (1) 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 (2) 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

(3) 教育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4) 个体防护措施，减少职业伤害。

第五条 应用并持续更新危险因素

(一) 识别出来的危险因素在安全标准化体系中需要应用：

1、培训：所有员工应知道其作业的有关的危险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1、设施：对相关设施进行安全维护和改进。

2、目标：建立目标和指标时应考虑的重大风险。

3、承包：在承包工作中应将相关危险及其对策通报承包商。

4、改进：识别的结果表明了公司的安全管理状态或水平，可以用来持续改进。

(二) 每年对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进行评审，填写《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评审记录表》。

(三) 对于非常规作业前，应按照《作业前风险分析制度》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

(四)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应重新进行收集、识别和评价：

1、新的或变更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2、操作条件变化或工艺改变。

3、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4、有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的新认识。

5、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6、相关方有强烈投诉时；

7、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五) 风险管理的宣传、培训

1、对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编制风险管理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因素识别、风险评价方法、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使从业人员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2、增强从业人员的风险意识，使其认识到所在岗位的风险，并掌握控制风险的技能。风险管理的培训按照《安全环保教育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其它要求

(一) 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并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二) 评价出的重大隐患项目，按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应建立档案和整改计划。

- （三）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风险评价的结果，掌握岗位和作业中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 （四）按照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风险评价的内容。

第三章 风险评价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作业风险和岗位风险控制，便于对风险进行分级管理，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所有作业活动、岗位、部位、装置等的风险评价和风险分级。

第三条 术语

- （一）风险：风险（R）是发生特定危害事件的可能性（L）及后果（S）的结合。

风险 $R = \text{可能性 } L \times \text{后果严重性 } S$

- （二）危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第四条 职责

- （一）董事长负责风险评价工作，成立评价组织。
- （二）安环部负责风险评价归口管理。
- （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价。

第五条 控制程序

- （一）工作危害分析（JHA）

1、工作方法

（1）从作业活动清单中选定一项作业活动，将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识别每个工作步骤的潜在危害，然后通过风险评价，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

（2）作业步骤应按实际作业步骤划分，佩戴防护用品、办理作业票等不必作为作业步骤分析。可以将佩戴防护用品和办理作业票等活动列入控制措施。

（3）作业步骤只需说明做什么，而不必描述如何做。作业步骤的划分应建立在对工作观察的基础上，并应与操作者一起讨论研究，运用自己对这一项工作的知识进行分析。

（4）识别每一步骤可能发生的危害，对危害导致的事件发生后可能出现的结果及严重性也应识别。识别现有安全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这些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此项风险，应提出建议的控制措施。

（5）如果作业流程长，作业步骤很多，可以按流程将作业活动分为几大块。每一块为一个步骤，可以再将大步骤分为几个小步骤。

（6）对采用工作危害分析的评价单元，其每一步骤均需判定风险等级，控制措施首先针对风险等级最高的步骤加以控制。

(7) 频繁进行的类似作业，可事先制定标准的工作危害分析记录表。

2、作业风险等级判定

(1) 危害发生的可能性 L 判定准则：

表一 危害发生可能性 L 判定

等级	标 准
5	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故或事件。
4	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也未发生过任何监测，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发生或预期情况下发生
3	没有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或未严格按操作程序执行，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作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故或事件。
2	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定期进行监测，或现场有防范控制措施，并能有效执行，或过去偶尔发生事故或事件。
1	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极不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

(2) 严重性 S 判定准则：

表二 危害后果严重性 S 判定

等级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	停工	企业形象
5	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死亡	100万元以上	部分装置（>2 套）或设备	重大国际影响
4	潜在违反法规和标准	丧失劳动能力	50万元以上	2套装置停工、或设备停工	行业内、省内影响
3	不符合上级公司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1万元以上	1 套装置停工或设备	地区影响
2	不符合企业的安全操作程序、规定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1万元以下	受影响不大，几乎不停工	公司及周边范围
1	完全符合	无伤亡	无损失	没有停工	形象没有受损

(3) 风险等级 R 判定准则及控制措施：

表三 风险等级 R 判定

风险值	风险等级		应采取的行动/控制措施	实施期限
20-25	I级	极其危险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不能继续作业，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立刻

15-16	II级	高度危险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立即或近期整改
9-12	III级	显著危险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及沟通	2 年内治理
4-8	IV级	轻度危险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但需定期检查	有条件、有经费时治理
1-3	V级	稍有危险	无需采用控制措施	需保存记录

(4) 风险矩阵表

表四 风险矩阵表

后果等级	5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极其危险
	4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极其危险
	3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显著危险	高度危险
	2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显著危险
	1	稍有危险	稍有危险	稍有危险	轻度危险	轻度危险
		1	2	3	4	5

(二) 安全检查分析 (SCL)

- 1、从设备清单中选取某一类设备，然后通过风险评价，判定风险等级，制定控制措施。
- 2、识别对设备安全性有影响的各类项目，确定项目的安全标准，分析产生偏差的事故后果，检查以往发生频率、现有安全控制措施及员工胜任程度（设备现状），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确定风险程度及等级，提出控制措施。
- 3、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风险等级的划分与 JHA 法相同。

第四章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本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班组安全活动的范围主要是本公司安全生产基层作业单位，包括工艺班、装卸班。分析班、维修班。

第三条 班组安全生产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是工艺、装卸主管，班组长协作开展班组安全活

动，并将安全活动内容如实记录。

第四条 班组安全活动开展流程

（一）由各部门负责人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和近期相关政策要求，每月 28 日期前制定下一月班组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的形式、内容、要求、参与人员。

（二）各班组应按照规定和活动计划，按时开展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班组活动情况。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班组安全活动，相关部门、安环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参加两次班组的安全活动，并在安全活动记录上签字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班组安全活动的形式：可采用学习、讨论、参观、观摩、竞赛等方式。

第六条 班组安全活动的内容

（一）学习国家和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安全通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

（三）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四）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及自我保护能力训练，以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演练。

（五）开展岗位安全技术练兵、比武活动。

（六）开展查隐患、反习惯性违章活动。

（七）开展安全技术座谈，观看安全教育电影和录像。

（八）熟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其它安全活动。

第七条 班组安全活动的要求

（一）班组安全活动内容应满足但不限于《规范》规定的内容。

（二）每次班组安全活动要有记录。

（三）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四）活动结束后要有结果评价（效果如何？员工反应如何？哪些地方做得较好或不够？如何改进等等）。

第五章 应急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本公司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事故预防和应对突发性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造成的损害，本着“公司统一协调、基层单位实施、应急事件分级处理、全员动手抢险救灾”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于本公司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及相关活动中对各类潜在的安全、环保、消防、职卫、特种设备等事故预防及突发事故的紧急处理。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17 号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安监总局第 74 号令）、《湖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应急值班表的编制和分布工作。

（二）安环部负责具体组织编制公司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事故专项预案、应急体系附件、特种设备专项预案、突发性群体性专项预案等的编制。

（三）安环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的专项预案的培训、特种设备等专项预案的培训、突发性群体性等专项预案的培训。

（四）安环部负责策划、组织公司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五）安环部负责公司急救物资准备和管理工作。

（六）安环部负责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溪区应急局备案工作。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

（一）公司级应急预案包括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附件几部分，班组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

（二）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由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策划，相应部室组织编制，最后由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董事长签发，再由公

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后才能正式实施。

（三）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每次演练后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满足要求，若不能满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六条 应急管理

（一）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是公司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后的总指挥。

（二）公司安全总监负责应急日常管理工作。

（三）应急响应分为三个层次：公司级应急响应：按公司级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部门级应急响应：按各部门应急预案响应，班组级应急响应：按现场处置方案响应。上一级应急响应是下一级应急响应的条件，上一级应急响应了下一级应急响应不能中断，只是指挥权上交，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后基层单位应急响应人员并入公司级应急响应的专业小组。

（五）整合公司力量，组建各专业应急小组和应急工程抢险队伍。

（六）完善联运机制，督促公司签约或协议消防专业队伍、医疗救护医院应急抢险和参与公司联合演习。公告火警、医疗救护等应急联系电话。

（七）企业员工都是经过培训和演练合格的兼职人员。

第七条 应急物资的管理

（一）建立公司、班组两级应急物资库，以班组单位为重点。公司应急物资大部分存放在公司应急物资库、部分安环部保管。班组应急物资放在应急柜、现场操作间等处。

（二）所有应急物资应妥善保管，原则上应急专柜(库)管理，并明确管理责任人；应急物资责任人应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备用。

（三）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目录，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使其数量满足要求，时刻处于备用状态。

（四）应急物资在应急时的调出使用，做到人员赶得来、找得到(熟识应急物资存放地点)、打得开门(有钥匙或备用钥匙等)、拿得出。

（五）应急物资损耗后应及时向提出申请,及时补充,确保应急需求。

第八条 应急预案培训

（一）应急预案培训列入到公司年度安全培训计划。

（二）应急预案培训分公司级、班组级两级培训。

（三）公司级对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培训，培训对象为公司领号、部室人员、班组主管。班组级对现场处置方案、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应急

和个体保护器材的使用等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班组全体人员。

第九条 应急预案演练

（一）应急预案演练列入公司年度安全环保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中。

（二）应急预案演练分公司级、班组级两级演练。

（三）应急预案演练可以是桌面演练、也可以现场功能演练或现场全面演练，但应以现场演练为主。

（四）公司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其中现场演练不少于一次。班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现场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两次。

第十条 异常工况下应急处置原则

（一）在生产过程中如遇突然停循环水、停电、停仪表风、停蒸汽、停氮气或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紧急情况时，应按照不伤害人员的原则，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设备安全，妥善处理紧急事件，当班班长立即组织救援力量按照现场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公司领导（带班领导）。

第六章 事故事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在事故发生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和扩大，并针对事故原因采取有效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本企业所有可能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承包商事故及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的管理。

第三条 事故分类

（一）在生产操作中，因违反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或由于误操作等造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的损失，为生产事故。

（二）生产装置、动力机械、电气仪表、输送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故障损坏，造成损失或减产，为设备事故。

（三）产品或半成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基建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机电设备检修不符合要求，原材料或成品因保管、包装不良等造成经济损失为质量事故。

（四）发生着火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为火灾事故。

（五）发生化学或物理爆炸，造成生命财产损失，为爆炸事故。

（六）违反交通运输规则，造成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为交通事故。

（七）在生产活动所涉及的区域内，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的影响，突然使人体

组织受损伤或使某些器官失去正常机能，以致负伤人员立即中断工作，为工作事故。

（八）各级管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错误，造成恶果的事故为管理工作事故。

第四条 事故等级和损失计算

（一）重大事故：造成产品日计划产量损失 10%以上，同时产量损失费达一万元以上；或直接损失费达 5000 元以上事故；或经济损失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事故（火灾、爆炸等），造成人身肢体残废的事故，均属重大事故。

（二）一般事故：造成产品日计划产量损失 5%，或直接损失费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事故；因工负伤休三个月以内的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三）微小事故：直接损失费在 1000 元以下的事故，属于微小事故。

第五条 事故的报告程序

（一）微小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现场班组长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同时向安环部备案。

（二）一般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现场班组长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立即向分管负责人及安全总监汇报，安全总监立即报告给总经理。

（三）重大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现场班组长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安全总监立即报告总经理，总经理立即报告环安局等部门

第六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一）各类事故责任者的纪律处分、罚款由公司决定并由安委会负责执行，由公司安全总监做出处理意见上报，而各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

1、生产、技术、由生产车间负责。

2、设备事故，由设备部负责。

3、火灾、爆炸事故，由安环部负责。

4、交通事故由综合部负责。

（二）凡发生事故，应按规定程序上报。

（三）发生重大事故，由事故调查组写出“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逐级上报。

（四）不论事故大小，总经理或安全总监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召开事故分析讨论会，本着“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调查分析，一定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进行教育，吸取教训，制定出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故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上报有关部门。一般事故由安全总监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批准。微小事故由事故部门处理，报安环部备案。

（五）发生事故后，视事故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及表现予以不同处理。对能主动承认错误，虚心检讨，领导批准，可以从轻处理，对隐蔽事故情节，推卸责任，嫁祸于人者，加重处分。

（六）对事故责任者给予处罚，对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七）公司建立事故档案，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旁证材料、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

（八）发生事故，各生产车间和各部门负责人不得隐瞒，并对事故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就）各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解决和向上反映各类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若不予解决，或拖拉、迁就，有关人员将对后果负责。

第七章 交接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班组交接班管理，明确交接班程序、交接内容、责任划分及考核标准，确保生产装置连续安全平稳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执行“两班两倒”上班制，班组交接班是指上一班组在完成工作时间即将下班，下一班组即将上班时，两个班组进行工作交接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班组交接班整个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生产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落实及考核，安环部具有监督权。

第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生产车间所有。

第六条 交接班程序

（一）交班班组须在交接班前 30 分钟对车间现场卫生、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应急器材、公用工器具、检修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及装置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在交接班本记录。

（二）接班班组须在交接班前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交班记录对车间的现场卫生、重点部位、关键装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应急器材、公用工器具、检修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及装置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班前检查。

（三）交班班长对当班期间车间安全环保、生产设备、消防设施及器材、应急物资、产品产量和质量、异常情况、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汇报。

（四）接班班长对班前检查确认结果进行汇报，指出有疑问的或遗漏的交接内容，交班班长一一解答接班者提出的问题。

（五）交接班人员均无异议后，交接班班长在交接班记录本签字，交接班会结束。

第七条 交接班管理规定

（一）交接班记录一律黑色钢笔或黑色中性笔书写，字体为楷体；各岗位记录人员必须真实、准确填写交接班记录并做到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有空项。

（二）在接班人员未正式接班前，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当接班人员在交接班记录上签名正式接班后，交班人员才能离岗。

（三）交班需做到“十交”，即交本班的生产情况和完成情况；交设备运行情况和使用情况；交不安全因素及采取的预防措施及事故处理情况；交工具数量及缺损情况；交工艺指标执行情况和为下班做的准备工作；交原始记录情况；交原材料使用和产品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交上级指示、要求及注意事项；交本装置安排布置的工作完成情况；交岗位文明生产情况；交岗位跑、冒、滴、漏情况。

（四）交班需做到“五不交”，既生产控制不平稳，事故未处理完不交；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分析问题不清楚不交；岗位文明生产不合格不交；岗位记录不全、不清、脏、乱、差不交；上级指示任务未完成不交。

（五）接班须做到“五不接”，即现场卫生不好不接；记录不全、不准不接；工具破损、缺失未说明不接；现场检查与交接班记录不符不接；操作不平稳，接班提出的问题不解决不接。

（六）交班者不得隐瞒生产和设备存在的隐患。如上一班或当班有事故或异常情况发生过，必须要讲解事故或异常情况发生经过、可能原因、事故损失、事故处理情况及防范措施和教训。

（七）交接过程中，接班人员可就交接未明的内容、现场检查与交接班记录不符的内容或交接班记录、事故原因等与生产、质量、设备、安全相关内容提出相关问题或异议；交班班长或负责人应对提出问题一一解答，对达不到交班条件的应及时安排本班人员整改后才能交班；如有特殊情况发生整改后仍达不到交班条件，应向上级汇报，协商解决。问题未解决前交班班长和岗位员工不得离岗，继续处理遗留问题，接班者先接受本岗位争议工作外的其他工作，并有义务配合、协助交班者共同处理遗留问题。

（八）交班过程中严禁推诿扯皮、故意刁难或拖延时间，对于交班过程中难以界定的问题，有车间主任负责解决。

第八条 责任的划分及考核标准

（一）接班人员在交接班前检查过程中马虎了事，未发现交班人员的记录与现场不符，

且已经签字同意接班的，除有明显证据证明为上班责任外，原则上所有责任由接班人员承担，对生产产生影响时对责任者处罚款 20-40 元/次。

（二）交班者故意隐瞒事故或异常情况，证据确凿的，将由生产部严肃对相关责任者处罚款 100-500 元/次。

（三）交班过程中推诿扯皮、故意刁难或拖延时间者，经生产部核实后对相关责任者处罚款 50-100 元/次。

（四）交接班记录潦草，随意涂改，交接内容不完整者处罚款 20-30 元/次。

（五）无故不参与交接班或交接班未完成离岗者处罚款 30-50 元/次。

（六）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上岗者处罚款 10-20 元/次，并要求立即整改。

（七）由于违反交接班规定，对装置运行、产品质量、安全环保产生严重影响者，上报公司严肃追责。

第八章 承包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承包商安全管理行为，防止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新建、扩建、技改、检修、维修、拆卸、包装等作业项目，特定区域新建项目除外。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生产、设备部负责对承包商的引进，资质审查，商务合同签订，协调工作，负责对引进的承包商日常专业管理、安全监管工作。

（二）安环部负责对承包商签定安全协议，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作业证审批，特殊作业监管，督促隐患整改，安全考核工作。

（三）作业所在地班组负责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基层单位级安全教育，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承包商准入安全资质要求

承包商需提供以下资质审查文件：

- （一）承包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安全管理网络图及安全责任制；
- （三）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合格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四）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 （五）所使用的各类设备设施、工器具相关合格证、检验证等；
 - （六）所使用的各类安全防护器具表及其相关合格证明；
 - （七）填写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工具器等承包商基本信息登记表，并送一份给安环部备案；
 - （八）承包商有分包的需提供分包商情况表和总承包商与分包承包商的安全合同。
- 以上各类文件，接受公司安环部抽查审核。

第五条 承包商入场及施工作业程序

- （一）承包商与主管单位生产、设备部洽谈和签定商务合同、开联络单；
- （二）承包商凭合同或主管单位联络单到安环部签订安全协议，填写并反馈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工器具详细信息表；
- （三）承包商联系安环部并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公司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 （四）承包商察看现场、了解工程或项目情况，制定审批好的安全方案并送安环部备案；
- （五）承包商设备设施、工器具进场并接受检查；
- （六）承包商先一天向生产、设备部提出特殊作业申请、生产、设备部向公司安环部申报第二天作业计划；
- （七）安环部办理特殊作业许可证，执行本公司有关特殊作业制度开始作业。

第六条 承包商劳动保护要求

承包商对其作业人员须提供满足国家有关法规法律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满足以下要求：

- （一）承包商作业人员应穿着有本企业标示的符合要求的长袖工作服，着装做到“三紧”；严禁穿背心、短裤、裙子、拖鞋进入厂区。
- （二）应佩戴在有效使用期内、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安全帽佩戴帽内衬上紧，系带紧扣，头发过长者应将长发（辫子）盘入安全帽内。
- （三）生产场所应穿着防滑、防静电等功能的鞋子，施工场所应穿防刺、防砸等功能的鞋子，严禁穿钉掌、带钉鞋进入防火防爆装置区域，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等进入现场。
- （四）作业面坠落高度不小于2米时必须系有效佩戴安全带，安全带为五点式双大钩安全带。
- （五）进行打磨、金属切割及其他能够产生飞溅物的作业人员必须带好防护眼镜或防护面罩；在进行打磨、喷砂等产生粉尘的作业应使用防尘口罩；在进行防腐等存在有毒挥发介质的作业应使用防毒口罩等做好呼吸保护。

（六）除非作业明确要求不戴手套，应根据工作内容应佩戴防腐蚀手套、绝缘手套或一般防护手套。

（七）在有机械转动的环境中工作的作业人员不许系领带、背安全带、戴手套和围巾。

（八）进入噪声作业场所应佩戴防护耳塞。

第七条 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

（一）进入公司的承包商必须遵守本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接受公司各部门和作业所在班组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提出的隐患。因隐患整改不力、因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事故的接受本公司安环部的考核。

（二）开工作业前承包商负责人或安全员先与安环部现场交接和安全条件确认，共同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每天 16:00 前申请第二天作业内容，由承包商安全员或负责人向安环部申请。

（三）承包商在公司厂区范围内进行的所有作业都必须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办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相关作业票并经审批，作业票到作业手中后才能作业。

（四）承包商使用的工器具及机械应符合国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焊工、架设工、电工等）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起重工等）应具有国家颁发的证件；吊车、叉车、吊篮等施工机械应具备产品合格证、质监部门检验合格证等资料。所有证件及资料由特种作业人员或车辆司机随时携带备查；承包商应对自己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工具、电气设备等建立台帐，每月定期进行检查，并建立检查和隐患整改台帐。

（五）施工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各区域施工作业，只能到允许进入的作业区域进行施工，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域，严禁携带烟火等进厂。

（六）对于从事高处作业、探伤作业、电气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员工，承包商应依照规定定期安排体检，不适者不得此特殊作业。

（七）运行中的生产装置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原则上节日和夜间不得安排，必须的由生产、设备部提出申请，由安全环保部检查确认同意后，动火作业升级办理和管理。

（八）承包商应建立安全自检制度，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至少应有 2 次/天，上、下午各一次，做好记录，对问题进行分析，举一反三抓整改。

（九）公司进入应急状态时，承包商作业人员必须迅速撤出事故地点。

（十）车辆管理

- 1、进入厂区区域施工作业的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进入厂区的车辆时速不超过 15 公里，进入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的车辆时速不超过 5 公里。
- 2、车辆阻火设施齐备、完好，符合国家标准。
- 3、装载货物的车辆应做好封车，材料、货物必须堆放整齐；堆放高度超过车厢护栏时，应使用绳索固定，装载大量小件货物时应使用彩条布包裹，防止货物掉落伤人；当货物长度超出车厢长度时，尾部必须有警示标志，并慢速行驶。
- 4、承包商车辆载人不能超载，叉车、吊车等工程车行驶时禁止载人。
- 5、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则要执行公司《断路作业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一）施工机具和施工材料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生产装置人员的操作、巡检。
- （二）严禁触动正在生产的管道、阀门、电线和设备等，禁止用生产设备、管道、管架及生产性建筑物做起重吊装锚点。
- （三）施工临时用水、用风、用电等，要办理有关手续，严禁用消防栓供水。
- （四）高处作业必须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遮挡措施，电焊机接地线规范，不得将地线裸露搭接在装置设备或框架上。
- （五）施工废料要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严禁乱扔乱堆，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九条 考核

- （一）损坏公司设备设施、器材，按原价赔偿；
- （二）执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考核；
- （三）对承包商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九章 供应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安全、稳定的供应商队伍，确保本企业能得到及时、长期、稳定的高质量的物料和服务，防止外购原材料、零件、设备的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以及安全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长期向本企业提供原辅材料、零部件、设备以及配套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第三条 职责分工

（一）经营部负责对外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资质鉴定、信用等级评价。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外购零部件、设备及配套服务的检验工作，对供应商品质体系进行评估与定期稽核。

（四）生产、设备部负责原辅料、零部件、设备及配套服务使用并作出评价。

（五）董事长负责批准《合格供应商名录》。

第四条 管理程序

（一）经营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生产、质量、技术等部门予以协助。

（二）经营部进行初步调查，填写《供应商基本资料表》。调查内容包括供应商的供货水平、产品质量状况、价格水平、生产技术水平、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和管理水平等。

（三）经营部定期对供应商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定期调整和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材料、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

1、法定的资质证书。

2、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防爆设备生产许可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等；

3、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四）供应商材料汇总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对该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试用，根据该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情况，安全特点、相关资质证明、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确认，选定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五）样品需求与样品确认

1、如企业有样品需求，由经营部通知供应商送交样品，采购人员需对样品提出详细的技术质量要求，如品名、规格、包装方式等。

2、样品应为供应商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代表性产品，数量应多于两件。

3、经确认合格的样品，需在样品上贴上样品标签，注明合格，标识检验状态。

4、合格的样品至少为两件，一件返还供应商，作为供应商生产的依据，一件留在质量部，作为检验的依据。

第五条 供应商管理评审

（一）经营部对《供应商基本资料表》进行初步评价，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供应商，召集本部门、质量部门及技术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相关评审。

（二）公司根据所采购材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将采购材料分为关键、重要、一般材料三个级别，不同级别实行不同的控制等级。

（三）对于提供关键与重要材料的供应商，经营部要组织生产、设备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并由经营部填写《供应商综合评价表》，质量部、技术部签署评审意见。

（四）对于提供一般材料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现场评审。

第六条 合格供应商名录

（一）经营部将相关供应商资料经过筛选后，报送企业最高管理者批准，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原则上一一种材料，需准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以供采购时选择。

（三）对于唯一或独占市场的供应商，可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如客户提供供应商名单，经营部必须按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名单直接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四）《合格供应商名录》要在每次的供应商考核结果得出后进行修订。删除不合格的供应商，重新订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经企业最高领导者批准生效。

第七条 合格产品供应商档案建立

（一）经营部负责编制和维护合格供应商档案以及供应商评价的相关资料等。

（二）采购风险的定期识别和措施

1、经营部应使用科学的危害辨识及风险评价方法，对采购原材物料过程中的质量、性能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风险评价应每年至少一次，对识别与采购有关的风险，及时反馈给供应商，以便降低采购风险，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

2、严禁采购不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发现这种劣质原料后要及时反馈及退货。并定期对所采购的物料进行使用单位的反馈说明，证实是否符合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标准范围内，经营部要牵头进行回访，形成良好的购用制度。

第十章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为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公司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和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确定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的安全职责为：

- 1、定期获取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在公司内部进行发布宣传。
- 2、定期更新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严格划分范围，不断完善预测、预警、预案工作，对直接监督管理的重大危险源做到可控备案。
- 3、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进行下发，并按照“四定”的要求督促整改。
- 4、完善本单位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落实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5、负责重大危险源季度、年度安全报告。
- 6、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完成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定期联系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工作。
- 7、组织重大危险源造成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8、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检查和督查。
- 9、消防器材、设施台帐。
- 10、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台帐；
- 11、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公司级演练方案、记录；

（二）生产、设备部、综合管理部职责为：

- 1、定期组织本部门系统的宣传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 2、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安全技术、基础设施安全及电视监控在部门职责范围内进行管理。
- 3、积极参加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场所的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4、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
- 5、安全设备设施台帐及维护记录。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登记、评估和备案管理规定

（一）安环部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负责对重大危险源申报及建立档案，认真完成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工作。

（二）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联系安全评价机构对公司的重大危险源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工作。

（三）对新设立或者新构成的重大危险源，应及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已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及时注销。

（四）安环部负责将公司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形成重大危险源报告，向应急和有关部门申报备案。

第六条 重大危险源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一）对涉及重大危险源运行、检修、维护及监督管理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机械和电气、事故应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的培训。

（二）各部门要定期参与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第七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巡查管理规定

（一）重大危险源岗位操作工严格巡回检查，精心操作，控制好贮存量。必须每小时对现场巡检一次，对容器设施相关部位（如阀门、储罐、管道、温度、液位）、安全附件和安全设施（包括监视器、自动报警装置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异常情况立即报告班长并采取有效地处理；

（二）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

（三）公司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联系整改落实。

第八条 重大危险源检测管理规定

（一）防雷防静电检测

1、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禁止无资质的机构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2、必须认真执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测制度，公司主动申报，接受防雷、防静电装置的定期安全检测。

3、按照有关规定，防雷、防静电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两次。

4、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有效。

5、防雷接地设施在检修之后必须及时进行恢复，严禁人为破坏。

（二）监控设备设施检定检测

监视、测量设备是生产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的有力保证，为保证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安全有效，使其切实起到维护正常生产的作用。

1、监视与测量设备由电气班和仪表班根据安全生产需要报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进行安装、设置。

2、所有监视测量设备由电气或仪表班根据各自分管范围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根据设备设施的不同及其可靠程度，制定出合理的检查、检验与维修的频率，并做好维护、维修记录。

- 3、由专门资质单位设计安装的监视测量设备，电气、仪表班只限于对其进行日常维护，若需进行更换备件或拆除必须与原安装单位联系，由其授权进行或由安装单位自行维修。
- 4、经修理后投入运行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在投入初期其校验频率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至运行稳定后再恢复正常校验频率。
- 5、电气、仪表班有义务就各自分管的监视测量设备的原理、使用说明等向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告知。
- 6、由国家强制性监检的监视测量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联系上级职能部门监检，并负责《监检报告》的收存。
- 7、对于不能达到监视和测量效果的监视与测量设备必须及时按程序进行淘汰更换。
- 8、公司各职能部门有义务提供采用先进技术的监视、测量设备的相关信息，确保先进监视、测量设备在我公司的应用。

第九条 安全监控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管理规定

- （一）重大危险源的报警、监控设施必须确保完好，并每月由仪表班进行一次检查，与设备本体相关的强制性检测压力表必须每半年进行一次校验。
- （二）防雷及导静电接地装置由电气班每半年检验检测一次。
- （三）安全警示标志由车间检查，检查结果由重大危险源所在车间负责记录在重大危险源档案上。

第十一章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细化重大风险管控责任，防范重大危险源事故。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编制依据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第四条、职责

1、主要负责人职责

- 1.1 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明确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 1.2 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 1.3 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 1.4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 1.5 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7 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技术负责人职责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车间）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职责：

- 2.1 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2.2 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 2.3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 2.4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 2.5 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 2.6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3、操作负责人职责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职责：

- 3.1 负责督促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2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 3.3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 3.4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第五条、程序和内容

- 1、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增设公示牌，写明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

责人三个安全包保责任人及对应职责，公开电话，接受员工监督。

2、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在安全承诺公告牌企业承诺内容中增加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相关内容。

3、重大危险源信息纳入湖南省应急局预警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安全环保部对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纳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5、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工具，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6、每三年进行1次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工作。

第六条、考核

1、岗位操作工对重大危险源每小时巡检1次，否则处罚50元/次；

2、操作负责人每周组织1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否则处罚100元/次；

3、工艺、设备、电气、仪表专业人员每天对重大危险源进行1次专业检查，否则处罚50元/次；

4、技术负责人每季度组织1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否则处罚100元/次

第七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增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实际安全操作技能，防止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减轻职业危害，保证安全生产，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2010】第30号）（【2015】80号令修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2012】第44号）（【2015】80号令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三条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生产、设备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安环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公司级安全技术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对外培训与取证、复训与复审及其建档工作；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三) 承包商涉及特殊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符合相关安全作业条件。

第五条 特种作业概念、范围

(一)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二)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三) 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特种作业岗位及人员分布表见附表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的条件

(一) 工作认真负责，遵章守纪。

(二) 年满十八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三) 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除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外可以为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 岗位“应知”“应会”考试符合要求，取得上岗资格证。

(五)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六) 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取证、复训与复审

(一) 特种作业人员的内部安全技术培训列入公司培训教育计划、内容。

(二) 安环部与生产、设备部共同确定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名单，填写考试申请表，向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三) 安环部联系并向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四) 具备考试资格的人员参加特种作业的有关培训，参加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五) 对考试合格的人员安环部收集并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六)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每3年复审1次、特殊的每6年1次)，在期满前60日内安环部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有关复训，收集并提交有关材料办理复审手续和特种作业操作证。

(七) 安环部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 考核执行《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第九条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附表 1: 特种作业岗位及人员分布表

单位/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目录		湖南睿熙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岗位及人员
	种类	描述	
工艺班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指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	热裂解岗位操作人员
电仪班组	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仪表的作业	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	直接从事的所有仪表作业人员（外包）
	电工作业	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	直接从事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
维修班组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气焊与气割、焊条电弧焊、氩弧焊等作业	气焊工、电焊工
工艺、装卸班组	叉车驾驶	叉车装卸作业	叉车司机
工艺班子	工业锅炉司炉	锅炉运行	锅炉工

第十三章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产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遏制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厂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和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生产、设备部职责

（一）生产、设备部编制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相关的操作规程，并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生产、设备部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分层次、分类别地对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和纠正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章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三）生产、设备部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本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四）生产、设备部编制常规性计划并组织落实，做好日常的特种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按时申报并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工作。

（五）生产、设备部根据规定，配合有关机构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汇总和统计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职责

（一）操作时，随身携带证件，做好设备运行记录，不脱岗、不离岗，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培训。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四）拒绝违章指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五）应按规定保管好设备的钥匙，在交接班时，做好设备卫生和例行保养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

（一）生产、设备部必须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做到一台一档，并由设备部统一保管。

（三）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内容：

-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资料（或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2、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3、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4、特种设备的日常运行状况记录。
- 5、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6、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四）借用、调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应要有记录，并做到及时归还，做到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

（一）每台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设备部应当填写《登记卡》或《注册登记表》，并按规定向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资料，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发生变化、长期停用、移装或过户的，设备部应向原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三）特种设备报废时，设备部应当将使用登记证交回原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四）使用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登记：

- 1、在原使用地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 2、在原使用地未进行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结论为停止运行的。
- 3、在原使用地已经报废的。
- 4、擅自变更使用条件进行过非法修理改造的。
- 5、无技术资料 and 铭牌的。
- 6、存在事故隐患的。
- 7、安全状况等级不符合要求或者使用时间超过限定的。

第七条 特种设备验收检验及定期检验报验管理

（一）验收检验是指：特种设备安装过程中或重大维修竣工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监督检验。

（二）定期检验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在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的周期检验。

（三）报验是指：由公司设备部或公司委托的安装维修保养单位向设备使用所在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法定检验的行为。

（四）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周期划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特殊情况	定期检验（锅炉/压力容器）		
			外部检验	内部检验	水压试验
1	压力容器	安全状况等	至少 1 次/年	1 次/6 年	每二次内外部检

	(固定式)	级为 1-2 级			验期间内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状况登记为 3 级		1 次/3 年	
		安全状况等级为 4 级		由检验单位拟定	
2	起重机械	无	1 次/2 年		
3	厂内机动车辆	无	1 次/年		
4	压力管道	无	在线检验 1 次/年	1-2 级至少 1 次/6 年 3 级至少 1 次/3 年	经全面检验的管道一般应进行压力试验

第八条 特种设备维修保养管理

(一) 生产、设备部要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的规范要求、使用年限、易损件磨损程度以及故障情况，编制设备的年度、月、周、日维修保养计划。

(二) 生产、设备部应随时掌握维修保养计划的落实情况，并负责监督检查，使特种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化、规范化。

(三) 维修保养工作切忌走过场、敷衍了事，维修保养人员应建立设备维修保养档案记录，应将每次维修情况、维修内容更换配件情况用文字记录备案。

(四)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根据故障现象，分析判断故障原因，并针对故障原因实施有效地维修处理。当故障不能立即消除时，要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五) 操作人员对所使用的设备要做到“四懂、三会”（懂结构、懂性能、懂规程、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发现设备运转不正常、超期不检验、安全装置不符合规定应立即上报。

第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管理

(一) 安环部应当根据员工换岗和调动情况，制订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申报、培训、申请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计划。

(二) 生产设备部、安环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条件审核，保证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身体条件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生产、设备部应组织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安全教育和培训应做出记录。

(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应提出复审申请，逾期未申请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人员不得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的作业，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应予以注销。

第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管理

（一）生产、设备部应编制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年度检查计划，安环部及相关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生产、设备部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应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三）生产、设备部在对使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四章 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生产设备处于安全可靠状态，避免或减少设备事故发生，保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生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报废和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设备部是全厂设施设备管理主要责任部门，在业务上领导保运、机电仪开展工作。针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转状况、使用、保养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解决。

第四条 生产设施建设管理

（一）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三同时”）生产和使用。

（二）公司根据物料的种类、特性，在生产装置、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三）各部门需增置的设施经董事长组织生产、设备部、经营部、安环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论证，批准购买后，生产、设备部建立管理台账。

（四）生产设施项目确定或购进后，生产、设备部负责组织安装，并负责监督检查安装的质量，生产、设备部对新置设备的随机配件要按图纸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入库。

第五条 生产设施使用管理

（一）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设备管理人员要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对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讲解。

（二）使用人员应达到四懂三会（懂原理、懂性能、懂构造、懂用途、会操作、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方可上岗操作。

（三）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机器开车和停车，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通知设备部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或检修。

（四）机器设备发生故障，或严重事故时，按照操作规程要求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报

告班长或有关人员。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

（五）对不遵守操作规程或玩忽职守，使工具、机器设备、原材料、产品受到损失者，根据公司考核制度给予经济处罚和处分。

（六）使用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工作，认真遵守交接班制度，准确填写规定的各项运行记录。

（八）实行操作者包机管理。做到各类生产设施有专人负责。

第六条 生产设施维护管理

（一）生产设施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制”，即例保（日常维护保养）、一保（检修）、二保（中修或大修）。

（1）日常保养：当日生产运转中的设施设备由操作工人按照设备使用保养要求，结合润滑保养，精心维护擦拭，认真检查，及时排除不正常的现象，做到“五无”“五不”，即无油泥、无料液、无尘、无振动、无噪音；不漏油、不漏料、不漏水、不漏气、不漏电。

（2）一保：生产、设备部根据设施设备检查计划和各装置实际情况，班组配合进行停机检修，对有毛病的设施设备在准备好备件的前提下与生产调节进行局部解体检查，更换已损坏部件，调整，紧固机件或已松动的螺丝，更换润滑油脂。

（3）二保：根据设施设备的大修周期要求，做好设施设备的大修工作。中修和大修要在生产、设备部的直接领导下，专人负责按计划执行。

（4）大修的标准：设施设备已达到的大修周期，经检查部分机件已磨损损坏，生产效率低，严重影响生产或因意外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小修不能恢复功能，必需进行中修和大修。

（5）大修的要求：是对该机进行大部分检查，更换已损坏的部件，更换润滑油脂，更换磨损滑动部件，校正机体，紧固所有螺丝、螺钉、设备机件、管道除尘、除锈、更新，清除所有缺陷，恢复设备精度，达到出厂时的工艺标准或大修前的规定标准。

（二）所有动力设备不经设备部允许，不准私自拆卸，不准在电气设备上摆放潮湿物和放置金属、棉纱类物品。

（三）严禁私拆或改用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发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失效立即报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设备部应建立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维修保养档案。

（四）班组操作人员负责生产设施的日常巡检。对本岗位设备、管路要做到不潮、不冻、不腐蚀，及时发现并上报跑、冒、滴、漏，协助设备部消除设备隐患，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五）对封存、闲置的设备，不经车间和设备部批准，不得随意启动、转移、拆卸。

第七条 生产设施停用、报废和拆除管理

（一）设施设备闲置封存与启用：

1、设施设备连续使用三个月以上由使用单位进行原地封存保管，连续停用一年以上由生产、设备部门列为限制设备，对闲置设备进行原地搬迁和封存管理。

2、设施设备在闲置封存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切断电源，关闭动力管线，排除水、料、气等流体物质。

（2）清洗附件，挂停用指示牌，闲置设备、配件由备件仓管员负责管理。

（3）封存设备要加遮盖物，电器设备由电工清理干净，采取防尘、防潮措施。

（4）设备封存期间由设备部安排专人做好必要大修和保养。

（二）设施设备报废条件

1、以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陈旧设备，或主要部件已磨损、破坏，设备效率达不到最低生产水平，不能修复和改装者。

2、因意外事故时设备受到严重损坏，无法修复使用，必须拆除的设施设备。

3、严重影响安全，继续使用会发生危险，已无法修复或改装者。

4、制非标准设备与装置，经技术鉴定不能使用，又无法修复和改装者。

（三）设施设备报废管理

1、使用部门对达到报废要求的设备提出报损、报废申请，由生产、设备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填写报废报告单，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按报废处理。

2、报废、报损旧设备由生产、设备部安排人员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另行处置，在生产设施台帐及财务台账中注销。

3、生产设施拆除前，拆除负责人要组织人员做好拆除机具准备和周密检查，做到机具齐备，确保完全可靠。如需办理安全作业证时，按规定要求办理。

4、生产设施拆除前，其所属部门应对其进行彻底的清理和置换，确保无残留物质，不会对环境及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5、拆除作业过程中，负责人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安全作业。

第八条 生产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管理

（一）每台生产设备均应列入设备台帐，每台设备都有档案，按档案要求详细完整无缺填写。

（二）主要生产设备（专用设备）应有全套图形装订成册，应有易损件、备件图形。

（三）设备档案包括从设备进厂后的开箱验收起，经安装、试车、投产、使用维护修理，

改装、调试、事故至申请报废为止。整个生产过程中新产生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和设备技术性能变化状况记录等技术性文件。

1、设备进厂后，开箱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使用安装说明书、精度检查及出厂合格证、随机配件图纸。

2、安装试车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性文件，安装工艺规程、设备安装基础图、电气接线图、地下管道及有关隐蔽工程图、设备试车规范，精度检查记录及安装验收合格证。

3、设备投产运行中所产生的技术性文件，移交给车间的设备附件清单，设备维修保养操作和安全技术规程、设备润滑卡片。

（四）设备在使用、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文件。

1、设备维修记录，设备事故报告单。

2、维修中现场测绘的图纸、易损件更换明细表、修理工艺、大修记录、精度检查、修理验收单。

3、设备改进、改装中的图纸、工艺文件、报废审批、报废前的鉴定及审批文件。

（五）以上资料，均有设备部负责收集、整理、填写、保管。

第九条 生产设施设备交接班管理

（一）交接班前必须对所操作设备进行认真的清洗、擦拭、对设备周围场地进行清洁处理。

（二）交接班前必须对所操作设备按规定进行润滑。

（三）交接班前必须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如有异常，在自己能处理的范围内应立即处理，自己不能处理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或车间领导，并在交接班时对接班人进行交待。

（四）交班时，对接班人员必须讲清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交接记录。如有设备待修更需交代清楚，指明损坏部位及异常现象。

（五）操作人员接班时，如发现所接设备未进行润滑，或不符合清洁要求，要通过当班负责人提出交涉。

（六）接班人员必须听取交班人员介绍设备运行情况，发生的故障及处理情况。

（七）接班人员如发现所接设备运行异常，技术指数达不到要求，可不予接收。可通过当班负责人和上班负责人提出交涉。

第十五章 防腐保温（保冷）安全制度

第一条 设备设施腐蚀将会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导致物料、水、汽等泄漏；建筑物、构筑物损坏；高温设备、管道表面，可能烫伤作业人员，热辐射场所危害员工身体健康。为防

止设备设施腐蚀、高温损坏设备设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公司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的设计、安装、维修工作。

第三条 职责

（一）生产、设备部负责设备、管道防腐保温的管理工作。

（二）生产班组负责维护装置设备、管道防腐层、保温层。

（三）安环部负责防腐保温的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防腐蚀基本规定

（一）易受到腐蚀的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二）生产、设备部根据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所处的环境、介质等因素确定防腐保温方案，选择防腐保温材料，所选材料应满足规定。

（三）对已腐蚀的设备、管道、建筑物、构筑物应经设备部检查，确认无事故隐患后，方可进行表面处理。

（四）用于油罐等非导电介质内防腐的涂料必须按安全规定选用导静电涂料。

（五）铝皮、镀锌铁皮本身有耐腐蚀性，不应再涂刷防腐层。

（六）设备管道表面涂料颜色和标志应符合安全色规定。

第五条 保温基本规定

（一）生产中的设备管道需进行保温（保冷）的包括：

- 1、设备、管道、阀门、法兰及其附件表面温度超过 50℃时。
- 2、设备、管道、阀门、法兰及其附件表面散热损失超过规定。
- 3、保温层外表面局部温度超过设计温度 30℃以上，保温层破损出现漏雨、漏水时。
- 4、防止设备、管道内介质冻结、凝结时。
- 5、设计中规定需要保冷的部位以原有的保冷层出现结霜或损坏时。

（二）不需要保温（保冷）的设备管道

- 1、设计中要求散热和必须裸露的。
- 2、要求及时发现泄漏的法兰。
- 3、生产中需要经常检测，防止发生损坏的部位。
- 4、工艺中放汽、排空、排烟有不需保温的部位。
- 5、各种不需保温的热工艺表系统。
- 6、施工中的临时设施。

第六条 防腐保温施工安全

- (一) 防腐保温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 (二) 防腐保温单位应履行进厂安全教育，进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确定现场监护人。
- (三) 防腐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防腐保温方案，制定登高、防中毒、防窒息等安全防护措施，如：罐内或窄小空间施工应安装临时通风设施，施工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 (四) 危险性较大的防腐包公施工，施工单位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五) 施工前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确认施工作业对设备管道无影响；如果设备停车防腐应与电源、水源、气源切断。
- (六) 生产、设备部、安环部或生产班组应跟踪防腐保温施工过程，查处违章施工者。
- (七)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
- (八) 施工前，施工方应与安环部签订安全协议。

第七条 生产班组应巡回检查设备设施防腐保温层，发现设备、管道、建（构）筑物防腐保温层破坏，应向生产、设备部报告，生产、设备部制定防腐保温计划，统一组织修复。

第八条 生产、设备部应建立健全公司防腐保温工作管理台账。

第十六章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员工生命健康和公司财产安全，保证生产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安全设施指公司生产现场的各类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泄压和止逆设施、以及防静电装置和避雷装置等安全附件。

(一) 检测报警设施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验检测设备、仪器。

(二)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包括：负荷限制器、行程限制器，制动、限速、防雷等设施，传动设备安全锁闭设施、防护装置，电气过载保护设施，静电接地设施。

(三) 防爆设施包括：各种电气、仪表的防爆设施，阻隔防爆器材，防爆工器具。

(四) 泄压和止逆设施包括：用于泄压的阀门、安全阀、爆破片、放空管等设施，用于止逆的阀门等设施，真空系统的密封设施等。

(五) 防静电装置和避雷装置包括：防静电跨接线、避雷针、静电导出装置等。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 安环部是公司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生产、设备部是公司安全设施的专业技术管理部门，应按类别建立安全设施台账及检定记录并制定检验计划，负责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强检器具、设备设施的外委检验，国家规定强检的安全设施在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报检。

（三）生产班组负责各自界区内的安全设施的具体使用、维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体要求

（一）生产、设备部应安排专人管理安全设施，建立、完善安全设施技术档案、台账、检定记录及检定计划，并确保检定工作按计划进行实施。

（二）严禁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无相关制造资质的企业生产的安全设施以及超过检定周期、存在严重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安全设施。

（三）安全设施的检查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包括每班工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及各部门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日巡检；专项检查包括车间、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四）生产班组应对辖区内的安全设施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记录进行存档，对检查出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整改负责人及整改期限报安全部、生产设备部备案，安环部、生产设备部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安环部、生产设备部根据各自职责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公司范围内的专项检查。

（五）新购买的国家规定强检的安全设施如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仪等，必须经过检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五条 各类常用安全设施的检定周期：

（一）压力表、温度表，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

（二）安全阀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三）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报警仪：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

（四）用于安全数据分析、检测的设备及仪器：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五）防雷防静电装置：每半年至少检验一次。

（六）国家未规定进行强制检验的安全设施如特种设备的各种限制器、制动器、限速器，转动设备的安全锁闭装置等安全设施，操作人员在每班的作业前必须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检查各部件是否完好、灵敏。

第六条 设备安全附件相关要求

（一）制造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的单位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二）安全附件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三）安全附件出厂时应当随带产品质量证明，并且在产品上装设牢固的金属铭牌；

（四）安全附件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与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五）物料储罐、设备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采用爆破片装置与安全阀装置组合结构时，应当符合 GB 150 的有关规定，凡串联在组合结构中的爆破片在动作时不允许产生碎片；

（六）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容器和设备，应当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大气；

（七）安全阀、爆破片的排放能力，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排放能力和安全泄放量按照 GB 150 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对于充装处于饱和状态或者过热状态的气液混合介质的压力容器，设计爆破片装置应当计算泄放口径，确保不产生空间爆炸。

（八）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不小于容器的工作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标注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

（九）爆破片的设计爆破压力不得大于该容器的设计压力，并且爆破片的最小爆破压力不得小于该容器的工作压力。当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标注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时，爆破片的设计爆破压力不得大于压力容器的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十）杠杆式安全阀应当有防止重锤自由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弹簧式安全阀应当有防止随便拧动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静重式安全阀应当有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

（十一）安全阀的安装要求

1、安全阀应当铅直安装在容器液面以上的气相空间部分，或者装设在与压力容器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

2、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3、容器一个连接口上装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安全阀时，则该连接口入口的截面积，应当至少等于这些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总和；

4、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对于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中度危害介质，易爆介质，腐蚀、粘性介质或者贵重介质的压力容器，为便于安全阀的清洗与更换，经过使

用单位主管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且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在安全阀（爆破片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截止阀门，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期间截止阀门必须保证全开（加铅封或者锁定并挂牌），截止阀门的结构和通径不得妨碍安全阀的安全泄放；

5、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

6、安全阀校验单位应当具有与校验工作相适应的校验技术人员、校验装置、仪器和场地，并且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校验人员应当取得安全阀维修作业人员资格。校验合格后，校验单位应当出具校验报告书并且对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

（十二）压力表相关要求

1、压力表的选用

（1）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

（2）设计压力小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2.5 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6MPa 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5 级；

（3）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设计压力的 1.5~3.0 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 100mm。

2、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3、压力表的安装要求

（1）装设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或者震动等不利影响；

（2）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上应当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并且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者接管；

（3）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有存水弯管；

（4）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

（十三）液位计相关要求

1、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压力容器的介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或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选用；

（2）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 10MPa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进行 1.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压力容器的液位计进行 1.2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

(3)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2、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标出明显的标志。

第十七章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供配电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电气设备正常安全运行，防止电气设备和人员触电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电气设备和电气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生产、设备部全面负责全公司的电气设备、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二) 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电气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三) 工作认真，遵章守纪，学会紧急救护法，特别要会触电急救。
- (四) 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持有《电工作业许可证》(或电工执照)。

第五条 电气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电气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运用自己掌握的专业知识、技能，勤奋工作，防止、避免和减少电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及人身安全，不断提高安全用电水平。

2、电工应熟记并自觉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 (1) 电工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方准上岗作业，发现非电气人员从事电气操作应及时制止。
- (2)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法规、规程和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 (3) 对所管辖区域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安全负责。
- (4) 认真做好巡视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准确地填写工作记录和规定的表格。
- (5) 架设临时线路和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完备审批手续，否则应拒绝施工。
- (6) 积极宣传电气安全知识，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拒绝违章指挥。

第六条 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

(一) 电气设备应保持清洁，及时清扫其表面的粉尘，定期添加轴承润滑剂，设备周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无妨碍安全运行的杂物。值班及操作人员应密切监视各种安全

仪表，并经常检查设备外壳的表面温度。当仪表的显示超过警戒线或设备表面温度超过允许值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使其恢复正常。

（二）运行中如发生下列情况，操作人员应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 1、电气设备发出异常响声或异常气味。
- 2、负载电流突然超过允许值。
- 3、电气设备及线路突然出现高温或冒烟。
- 4、电气设备连接部件松动或冒火花。
- 5、设备壳罩破损，影响设备安全运行。

（三）经验收合格投入运行的电气联锁及其他安全保护装置，不得任意更改或拆除。如确需更改应报公司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能进行。电气设备的保护开关因故障跳闸（或熔丝熔断）应查明原因并消除故障后，方能投入运行。保护开关及保护继电器动作电流的调整部件，不得任意拨动，更换熔丝应按设计规定的额定电流更换，不应改用其他规格的熔丝。

（四）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不得任意拆除、添加。由于技术改造需要拆除、添加或更改电气设备时，必须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五）仅在发生事故或停电时才使用的备用电源装置，及各种事故报警信号设备，应定期试运行，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六）生产工房应保持良好的照明，生产结束后除保持必要的照明外，应将工房电源总开关断开。

（七）防雷接地装置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全面检测一次，防静电导除装置及安全工作接地装置每年干燥季节应全面检测一次，发现不合格应立即处理。

第七条 电工安全作业管理

（一）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满足作业人员条件，并熟悉有关电气安全规程。工作时应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严禁穿短袖短裤工作。

（二）任何电气设备，未经合格的验电器验明确实无电时都视为有电。不论任何条件下都不得直接用手摸导电体或试验设备。

（三）严禁带负荷拉合无灭弧装置，及灭弧性能差的刀闸和开关，操作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1、拉合配电变压器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时，必须使变压器在空载的情况下进行。变压器停电时，应先拉开低压侧各分路开关，再拉总开关，最后拉高压跌落式熔断器，送电时顺序

相反。

2、拉合高压跌落式熔断器必须使用经试验合格的绝缘棒，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并设专人监护，大雨和雷雨时严禁操作。

3、低压停电应先拉各分路空气断路器，然后拉分路隔离刀闸，再拉总空气断路器，最后拉总隔离刀闸，送电顺序相反。

4、在停电的设备上工作，首先按顺序进行停电，用合格的测电器进行验电，确定无电后，在开关柄上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并将已停电的设备或线路三相短路接地，根据需要采取防误送电措施。

5、电容器禁止带电荷合闸，每次拉闸断电后，重新再合闸时必须在电容器断电 3 分钟后进行。

6、严禁约时或带口信停送电，停送电必须办理操作票，不得在本单位不能控制的电气线路和设备上工作。

7、在特殊情况下，需低压带电作业的操作方法及安全规定。

（1）低压带电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必须穿绝缘鞋，并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严禁使用锉刀、金属尺和带有金属物的毛刷、毛掸等工具。

（2）在带电的低压配电装置上工作时，应采取防止相间短路和单相接地的隔离措施。

8、在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工具包，工具不得随意乱放，以防工具从高处坠落而发生事故。高处和杆上工作上下传递物件不得抛掷，在梯上工作应有人扶梯，禁止将梯子架设在不牢固或容易滑动的物体上使用。同一梯子上不得两人同时工作，亦不得带人移动梯子。

9、雨、雾、潮湿等恶劣环境，及有易燃易爆物品存在的场所，严禁带电作业。

10、易燃易爆场所，禁止在不停电的情况下拆卸任何防爆电气装置的外盖。当空气中粉尘浓度较大时，即便在停电情况下也不得拆卸，避免粉尘进入装置内。

11、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在的场所拆修电气设备时，应彻底清理现场，将危险品移到安全场所，更换灯泡（管）应断电后待灯泡（管）冷却后进行，更换的灯泡（管）不应超过设计规定的功率。

12、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禁止在不接保护线的情况下运行。

13、使用手持移动设备及工具，其电源线应接在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开关上。

第八条 电气巡回检查管理

（一）为确保电气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电工每班不得少于 2 次对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电气设备进行认真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设备缺陷，并进行处理。

（二）巡视检查时精力要集中，注意安全。巡视高压设备时，必须保证与带电体的安全距离，并不得进行其他工作。

（三）对上班交待的问题，及有轻微缺陷而在短小时内不会发生事故的設備重点巡视检查。

（四）随时巡视检查配电室各类仪表显示状况，了解负荷、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变化情况。

（五）将巡视检查的情况认真填写在记录中，并详细向下班交待清楚。

第九条 电气交接班管理

（一）交接班制度是保证工作连续性的一项重要措施，电工应认真执行，接班人应提前 15 分钟到岗。

（二）接班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 1、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查阅运行和维修记录。
- 2、清点安全工具、用具、仪表及有关常用的备品备件、材料。
- 3、了解上班设备运行及事故处理情况。
- 4、生病、酒后或精神不正常的人员不能接班，若遇此情况，交班人可拒绝交班。

（三）交班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 1、搞好环境和室内卫生，常用备品备件、工具、仪表要摆放整齐，无缺件。
- 2、交班人应将本班设备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缺陷认真填写在记录本内。
- 3、需要下一班注意和要急时处理的问题要认真详细向接班人交待清楚。
- 4、交接班期间，正在进行设备维修或处理故障时，交班人员应继续工作，直至完成再进行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应积极配合。

第十八章 润滑油（脂）使用、管理、回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生产设备设施的润滑管理工作，确保设备合理使用润滑油脂，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防止事故发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使用于公司设备设施润滑油（脂）使用、管理、回收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生产、设备部是润滑油（脂）使用、管理、回收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公司润滑油（脂）的使用、管理、回收工作。

（二）安环部负责回收废润滑油（脂）储存、处置工作，对润滑油（脂）的日常使用、回收监督管理。

（三）经营部负责润滑油（脂）的采购及废旧润滑油（脂）处置单位招标，签订处置合同，

对润滑油（脂）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条 设备润滑管理要求

（一）机泵设备润滑严格执行五定原则，按规定的用油品种和牌号领用油；设备润滑“五定”包括：

- 1、定人：每台设备的润滑点都有固定的加、换油负责人。
- 2、定量：规定每天设备的注油量，按规注油。
- 3、定质：按规定的润滑油（脂）品种、牌号注油。
- 4、定点：根据设备润滑部位，规定设备注油点，按规注油。
- 5、定时：根据设备类型和润滑需求，规定设备注油时间，定时加注、定期添油和定期换油。

（二）五定中定加、换油工作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到人，其中定期换油工作由设备部负责人负责。

（四）主要设备按照润滑卡片，定期、定质、定量注油；近水部位要加注钙脂黄油；高温、高速部位加注钠基脂黄油。

（五）加注黄油期限：全封闭部位每 15 天加油一次，半年更换一次；半封闭部位每 7 天加油一次，三个月换油一次；无封闭部位每班加油数次。

（六）轮箱、减速机、机械泵、轴承箱加注机油，加设期限是全封闭部位每月加油一次，每季换油一次；半封闭部位和无封闭部位每班加油数次，并随时清除油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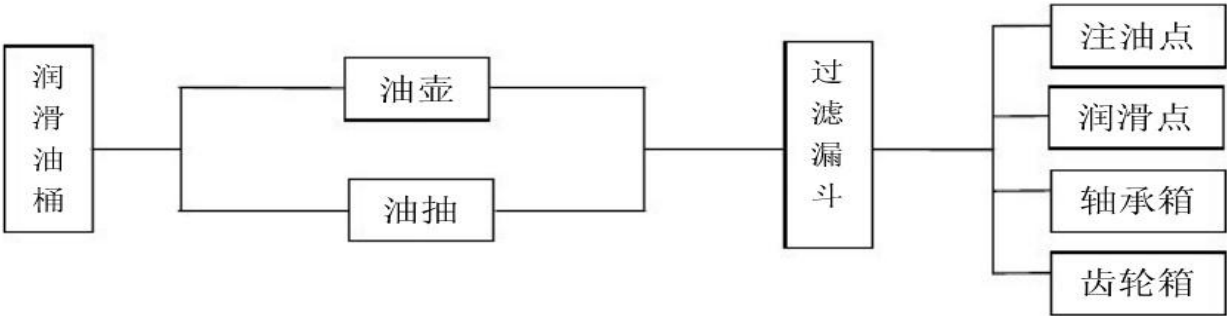
（七）环境较差部位应随时加油；润滑不良，漏油，注不进油等现象，应及时排除。

（八）各润滑器具应标记清晰，专具专用，保持干净整洁，润滑器具破损时要及时修理或更换。

（九）油品在使用前必须经过“过滤”，“过滤”用的加油工具不得混用。

（十）对在用润滑油（脂）经目测检查，发现润滑乳化严重、有明显杂质、带水或颜色明显变黑以及润滑脂变干变硬或有明显可见的固体颗粒时，应置换或更换润滑油（脂）。

（十一）设备润滑“过滤”示意图：



第五条 设备润滑档案资料管理

（一）设备润滑情况应及时归档。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将设备润滑资料（包括润滑卡片、加换油情况、油质分析情况及分析异常时的处理措施、油种变更及设备润滑中发生的问题等）及时填入档案内。

（二）进行设备润滑作业的岗位人员，在设备润滑作业后应在交接班记录本上交接作业内容，并在滑润油添加更换记录本上认真作好设备加换油记录。

第六条 废油的回收

（一）认真做好废油品的归类回收工作，严禁将废润滑油（脂）倒入或排入雨水沟系统内。

（二）生产、设备部对废油品回收后进行重量统计，当回收量达到 150Kg 时，生产设备部向安环部提出润滑油入库申请，安环部将润滑油存入废润滑油仓库并如实登记。

（二）同一品种，不同牌号的废油应收集在一个桶内；特别脏的和不太脏的或混有冷却液的废油，应分别回收，不得混在一起。

（三）储存废油的油桶应当加盖，防止灰尘及水混入油内；油桶应有明显的标识，仅作储存废油专用，不应存放其他液体。

《润滑卡片》、《润滑记录》

第十九章 联锁保护系统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联锁保护的安全管理，明确权限职责，确保联锁保护投退时不出意外事故，同时使联锁保护在设备出现故障和人为操作不当等异常状况时能及时准确的动作或报警，确保装置安全、可靠和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联锁保护系统的安装、调试、使用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生产、设备部是仪表联锁保护系统的主要管理部门，负责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仪表联锁保护系统管理规定的制定和修订，督促生产班组认真落实本制度。
- 2、定期对仪表联锁保护系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培训。
- 3、对重要保护装置不正确动作进行调查分析，做出评价，制定对策，编制反事故措施。
- 4、负责公司仪表联锁保护系统资料档案的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 5、负责联锁保护系统检维修、校验、调试计划和运行规程的制定。

（二）生产、设备部是生产装置联锁保护工艺参数整定值、联锁保护方式、联锁保护控制

点的审批主管部门，公司技术总工对工艺联锁保护系统的工艺管理负总责，负责对生产装置联锁保护系统进行使用管理和工艺技术管理工作。

（三）安环部是联锁保护系统的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对公司的联锁保护系统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联锁保护定值的确定与修改、停用管理

（一）联锁保护定值由公司外包的相关专业人员和调试方等讨论确定，定值计算时参照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及设计单位的给定值，投用前进行核算和试验，满足实际运行需要，定值确定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二）联锁保护系统投用前，必须由生产、设备部安排专员负责填写变更申请审批表，写明联锁保护投用设备、参数设定等相关信息，经审批后实施。生产设备部长与联锁保护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确认联锁保护设备、控制回路及信号状态良好

（三）定值修改和系统停用的审批

1、当联锁保护系统出现故障，特殊情况下需要对设置参数重新修改或停用时，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由修改或停用部门提报变更申请审批表，写明原因及更改定值和停用的时间，并根据修改或停用的性质与要求制定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

（2）变更申请审批表经生产、设备部及总工程师审批或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3）如果是生产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更改保护定值或停用联锁保护系统时，由工艺主管电话向生产、设备部、总工程师提出申请，落实安全措施后可下令实施，但是事后必须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四）联锁保护定值修改、投用、停用均填写变更申请审批表，变更实施后由生产、设备部组织生产班组、安环部进行变更验收，填写变更验收总结表。

第二十章 作业前风险分析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生产现场作业安全，做好作业前的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应于操作、工程施工、检修、维护保养等作业前准备工作。

第三条 职责

（一）生产班组负责组织实施作业前风险分析工作，落实风险措施。

（二）安环部负责监督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条 管理内容

（一）生产班组应根据生产操作、工程建设、检维修、维护保养等作业的特点，作业前进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消除或降低作业风险。

（二）作业前风险分析的内容要涵盖作业过程的步骤、作业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作业环境的特点以及作业人员的情况等，分析准确、科学、符合实际。

（三）未实施作业前风险分析并告知作业人员、预防控制措施不落实不得作业。

（四）安环部对各部门作业风险分析进行监督检查。

（五）各生产、施工、检修、维护保养主管部门应做好作业前风险分析记录。

第二十一章 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制定，适用于公司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董事长（主要负责人）负责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对承诺内容全面负责。在外出时，委托总经理代为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二）安环部负责每天定时更新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牌并对社会发布。

（三）生产、设备部负责做好装卸区域、公用工程区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电气设施，可燃气体报警器和连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实施风险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给安环部。

（四）生产班组负责生产现场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高低限报警和各类安全设施投用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和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控制指标的隐患排查实施风险研判，并将研判结果报告给安环部。

第四条 管理规定

（一）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在运行班组交接班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管理内容

1、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

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连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危险化学品罐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气体报警和连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第五条 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程序

（一）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各岗位、班组、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二）上一级部门负责人或领导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三）对下级组织或部门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一级部门负责人或领导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董事长（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五）在生产装置、罐区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长（主要负责人）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LED屏对社会公告。

第六条 安全承诺公告管理

（一）将公司当天的生产装置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进行公告。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二）将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三）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上午 10 时。

（四）公告地点：北门保卫室北墙 LED 电子显示屏。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 1、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 2、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 3、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 4、特殊时段没有带班领导在岗带班的。

第二十二章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外来人员进入公司生产区的安全管理，确保生产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作业人员生命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公司生产区的外协工、参观人员、实习人员、承包商等所有外来人员。

第三条 责任与分工

（一）安环部负责外来人的厂级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各部门落实本制度相关规定，对违规者给予处罚决定。

（二）各部门负责外来人员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及部门级安全教育，协助承包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外来人员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制止“三违”行为，对违规者提出处罚建议。

（三）所有外来人员及承包单位必须遵守本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禁止“三违”行为，拒绝违章指挥。

第四条 各类外包合同中，必须订有明确具体的安全内容和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承包商及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

第五条 外包单位人员进入生产区作业前，须由负责外包部门通知安环部组织对其进行以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安全注意事项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保存培训内容，与外包单位人员签署《安全承诺书》。

第六条 各负责外包部门必须与承包商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协助并督促落实

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作业监护人，做好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督工作。

第七条 我公司与外包单位属于甲方、乙方关系，按有关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因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第八条 外包单位工作时间按我公司作息制度执行，如果要提早或推迟下班，须获得负责外包部门及安环部批准。

第九条 外来人员中的电焊工、电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操作，不得无证作业，其他专业工种也要有合格的业务水平，有一定的安全基础知识，普工、杂工等一律不得从事技术性的工作。

第十条 从事吊装、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前，必须根据公司规定由作业所属部门提出作业许可申请，经安环部、生产设备部等相关部门确定审批后方能进行作业。

第十一条 外包单位使用本公司电源、水源、气源时，必须事先向公司负责外包部门提出申请，再由外包部门按照规定办理许可申请，不得擅自接水、电、气等。

第十二条 装置生产区属于防爆区域，相关物料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等危险特性，外来人员不得携带烟火等违禁物品进入生产区域，除作业区域外不得擅自进入其他生产区域，不得在公司内追逐打闹，不得擅自开关电气设备或阀门，上岗前或在岗期间不得饮酒。

第十三条 使用的电设备必须有可靠的防直接和间接触电措施，设备使用完成后及时切断电源。在防爆区域内禁止使用非防爆设备，特殊情况需使用时必须办理动火作业审批，落实防火防爆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气焊工的乙炔瓶、氧气瓶、明火点三者之间的距离，电焊作业的二次线、接地线搭挂，都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第十五条 外包单位必须按规范穿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在作业过程中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同时安排监护人同外包责任部门监护人共同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护，严禁无监护人、安全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强行冒险作业。

第十六条 外包单位如果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监护人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安环部根据公司有关安全考核制度给予相应罚款。

第二十三章 装置开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各生产装置安全、平稳开车及职工、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

产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生产装置开工过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开工前条件确认、开工过程的全面指挥以及各种情况统一协调，负责开车方案的审批。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开工前及开工过程中的专业问题指导及处理及开车方案编制。

（三）安环部负责督促开车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提出安全建议，制止“三违”。

第四条 内容与要求

（一）装置开车前，首先应由生产、设备部组织安环部、生产班组、电仪班组共同进行开车条件检查验收。经检查认为无问题后在“开车条件确认表”上签字，有总工程师确认后，向开工班组下达开工命令。如果其中有一个部门不签字，不准下达开工命令，直到存在的问题处理完毕，进行复验并签字后再下达开工命令。

（二）验收内容：参加检查验收的各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进行检查和询问有关情况，逐项确认落实情况。

（三）每次开车前车间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制定完善的开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相关程序步骤进行，并组织员工学习。

（四）为保证开车过程中的安全，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安全事项：

- 1、在开工过程中的组织指挥应由工艺主管和当班班长统一指挥，其他人员只能作参谋，非事故情况下不得直接向岗位操作人员下达指示，以保证统一指挥。
- 2、各塔、容器在脱水过程中必须安排人员现场监护，防止跑油。
- 3、设备启用开阀要慢，防止骤热冷造成设备泄漏或水击，特别是冷换设备，应保护壳程和管理的温差不可过大，在引入热流时，冷流部分的阀门不可全部关闭，以防升压憋坏设备。
- 4、在开车过程中，阀门开关频繁，岗位操作员应注意检查，班长应注意复查，尤其是高、低压连通阀，油系统与风线、汽线的连桶阀、放空阀等，以防错开错关、漏开漏关造成事故发生。
- 5、不准在压力状态下更换垫片或盘根、填料，以防介质喷出造成事故。
- 6、安全阀、爆破片前后手阀必须全开，悬挂常开警示标志牌并加铅封。
- 7、开车过程中，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保证原材料和水、电、汽、燃料的平衡供应，加强储罐液位、压力、温度监控，防止抽空或憋压，设备及电仪等必须配合好开车工作，

保障设备问题及时能处置。

8、新建、改建和扩建装置的投产开工，在经竣工验收后，亦应按本制度要求进行。员工要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协助开工，达到一次性开车成功。

第二十四章 装置停车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保证公司各生产装置停车过程安全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生产装置停车过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公司总工程师负责停车过程的全面指挥以及各种情况统一协调，负责停车方案的审批。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停车过程中的专业性指导与问题处理，停车方案的编制。

（三）安环部负责监督停车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提出安全建议，制止“三违”。

第四条 内容与要求

（一）除在事故状态下紧急停车外，均应编制停车方案，并组织班组进行培训交底，使人人明确停工目的、时间安排和各项安全措施。

（二）短期停车不检修或局部小修时，经总经理批准，可以不倒出物料，不做彻底吹扫置换处理。

（三）对长期停车或停车进行大修的装置，应按操作规程和已定的停车方案进行，装置内物料必须全部倒空，设备、管线必须彻底吹扫，置换干净以达到检修条件。

（四）装置停车应注意下列事项：

1、装置停车必须由工艺主管或班长统一指挥停工。停车降温过程不宜过快，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2、设备、管线吹扫必须制定吹扫流程和扫线登记表，明确吹扫秩序，吹扫时间和负责人，依次进行吹扫和置换，以防遗漏或吹后又串进油。

3、严禁用压缩风直接吹扫，以防爆炸着火，而应用氮气将油品和油气吹扫置换干净后，方能用压缩空气吹扫置换。

4、禁止向地面、下水井和空中大量排放油气，以防影响操作和发生爆炸着火，而应尽可能将设备内存油抽干净，尾气排入火炬系统。

5、在停车吹扫或处理物料过程中，应停止装置四周一切动火作业，及预防其它火源产生。

6、设备吹扫完毕应切断进装置的原料、溶剂和出装置的成品、半成品等，所有管线加盲板，加盲板应办理盲板作业票，有专人负责做好登记和编号并悬挂盲板牌，以防漏加或开车时漏拆造成事故。

7、装置停车后应有人值班，经常到各岗位进行巡回检查，应特别注意敞口设备，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

第二十五章 安全检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检（抢）修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审核作业风险分析，确保各项直接检修作业环节的施工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度停车大修、系统检（抢）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五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的要求，明确各作业过程职责。

（二）安环部是现场直接检修作业的监管部门，负责审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与考核以及现场施工中的安全作业票证的管理。

（三）生产、设备部等部门是现场直接施工作业环节的组织、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现场直接作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要含有安全措施。负责施工队伍的组织管理。负责直接作业环节全过程的施工检查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和考核。

（四）相关部门负责所属范围内所有现场施工作业的安全风险分析，安全措施的落实和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并向施工人员进行现场交底，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实施监督和考核。

（五）各部门、班组范围内的施工作业许可申请由作业所在单位负责提出，新建项目独立区域内的施工作业许可申请由生产、设备部门负责。

（六）动火作业许可证。特级动火作业许可证总经理或安全总监最终审批：一级动火作业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批，二级动火作业许可证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七）其他票证的审批。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由设备负责人审批。设备检修作业、起重（吊装）作业许可证由生产、设备、安全部门审批。抽堵盲板作业许可证由工艺主管、安环部审批。高处作业、进入容器内作业、断路作业、破土作业等许可证由工艺主管、生产设备

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审批。

第四条 检修前的安全管理

（一）安全检修方案

- 1、全公司性停车大检修、系统或车间的检修以及单项工程(或单个设备)的检修或抢修，在检修前必须编制检修方案（须包括安全技术措施，下同）。
- 2、全公司性停车大检修、系统大修、车间大修，其检修方案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审批负责人应对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 3、车间的中、小检修方案，可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审批。审批负责人应对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 4、单项工程或单个设备的检修方案，由生产、设备部审批并对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 5、生产过程中的抢修，应根据其内容和性质，确定抢修任务的级别(大、中、小)，其抢修方案的编制和审批，按规定执行。

（二）检修前的安全管理

- 1、在系统停车检修前，制订停车方案、安全措施。并组织学习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停车前有关方面的联系工作；按停车方案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停车，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系统卸压由高压至低压进行，降温按规定的降温速率进行，达到规定要求。
 - （2）生产系统(装置、设备、管线)内储存的气、液和固体物料有计划的退净。如设备内的物料确实不能退净，应在检修方案中详细交代，并做好安全措施。
 - （3）按抽加盲板图的先后顺序抽、加盲板，抽加盲板前办理盲板作业票。抽、加盲板的部位要有挂牌标志，盲板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进行编号和登记。
 - （4）根据检修要求和装置情况，对其进行符合规范要求的蒸煮、吹扫措施。
 - （5）先用氮气，后用空气分别置换在检修范围内所有设备和管线中的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直至分析结果符合安全检修的要求。
 - （6）切断所有需要检修设备的水、电、汽、气，清理检修场地、检修通道
 - （7）检修负责部门和检修班组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认真检查，做好工作交接。
 - （8）在不停车的情况下进行局部检修或抢修时，也应现场安全条件进行安全交接，并将各项的完成情况，以及安全措施进行记录。

（三）检修前现场的安全要求

- 1、检修时使用的备品配件、机具、材料，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堆放应整齐，以不影响安全和交通为原则。

- 2、影响检修安全的坑、井、洼、沟、坡等均应填平或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夜间应设警告信号灯。
- 3、检修现场应保持道路通畅和良好的照明措施。夜间施工时，应装设亮度足够的照明灯。
- 4、检修或施工需要占用道路，必须办理断路审批手续，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落实安全措施。

（四）检修机具的安全管理

- 1、各类检修机械、防护装置、制动装置等应符合安全规定。
- 2、气焊使用的各类气瓶应配有瓶帽和防震圈及防倾倒装置。
- 3、起重机具：各种起重机械在检修前必须按《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85)进行详细检查，电(手)动葫芦、钢丝绳、千斤顶、索具等应无损伤、腐蚀，并符合规定要求。
- 4、登高用具：安全带、安全网、梯子等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条 个体防护器具、急救器具和消防器材的管理

（一）检修现场应根据大、中修和抢修的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个体防护器具(如空气呼吸器、长管防毒面具)、救护器具、急救药品和消防器材，并做好检查，保证安全使用。

（二）系统大修时，要确保消防水和泡沫系统正常，消防灭火器材的配置数量与车间常规要求相同。如原现场已备有相应的数量，则应在检修前进行一次检查是否好用，以防应急所需。

第六条 检修前安全教育

（一）参加大修的人员，必须进行检修前的安全教育。检修前的安全教育包括下列内容：

- 1、需检修的生产班组的工艺生产特点、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以及检修时的安全措施。
- 2、根据检修的实际情况，着重提出用火、受限空间、高处等作业的具体安全措施。
- 3、检修规程、安全制度，检修中经常遇到的重大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
- 4、检修各工种所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器具的使用要求和佩戴方法。
- 5、检修人员必须遵守生产车间的安全规定，严禁乱动生产车间不需检修的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器开关等。

（二）对于重大项目、危险项目的检修或抢修，其安全教育应重点安排。

（三）特种作业人员还需进行本工种的专业安全教育。

（四）教育的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场教育、安全录像、幻灯教育、课堂讲课等形式，

同时可利用黑板报、图片、广播进行宣传教育。

第七条 检修人员行为的安全要求

- （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同时持有有关部门发给的特种作业证，才能上岗作业。
- （二）从事夜间检修作业或零星项目检修作业，必须有两人以上，其中一人为安全监护。
- （三）从事特殊检修作业的人员（如二级以上高处作业、水下作业、高温作业等）在检修前应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疾病或职业禁忌证者，不得从事该项检修作业。
- （四）进入检修现场人员必须穿戴好安全帽、工作服和必要的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赤膊、短裤、裙子上岗。
- （五）提倡文明检修，保持检修环境整洁，清理出来的废渣和废旧设备、管道，应及时清理。
- （六）检修现场严禁吸烟，不准无关人员进入检修现场。
- （七）生产装置检修现场均为防火区域，严禁携带各类火种、引火物、易燃易爆和有毒的物品进入防火区域。检修、抢修作业中需用的火种，须经施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带入现场。
- （八）检（抢）修人员不得擅自开启各类阀门（事故状态下消防水阀除外），不得擅自接电、气、水，确属施工需要，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派人配合。
- （九）在检（抢）修作业的施工过程中发现着火或管线、设备泄漏以及跑油（气）等事故时，要及时向车间、安全、设备等部门报告，同时向公司领导报告。
- （十）进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无票、无监护人和安全措施未落实进行作业。

第八条 检修阶段的安全管理

- （一）电气作业
- 1、检修场所用电，必须有计划设置电源点(配电箱)，不得任意拆用生产车间原来的电气设备的电源。如必须拆用，应经生产车间和电气负责人批准后，由电工拆接才能使用。检修用的临时配电箱，应坚固、严密，有防水、防雨设施。箱门上有用电警告标志。要有专人负责，并加锁。
- 2、检修场所内所有的电气设备开关(除检修用电和照明外)，必须挂“停车检修，严禁合闸”标志。
- 3、临时电源线的架接，或接用电焊机、水泵、电机、临时照明等一切临时电源，必须填

写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经检修现场负责人、电仪负责人及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由电工进行架接。在易燃易爆岗位进行检修时，装设的临时电气设备和线路开关，应符合防爆规定。临时电源线的绝缘必须良好，架设时必须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需架空，在室内离地不应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3.5m，横过马路时不低于 5m。送电前应测量绝缘电阻，合格后方可送电。临时电器设备和电源线，使用完毕后，立即拆除。

4、各种电气安全用具(护具)必须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应有专人保管，放在指定地点，防止受潮或受到损坏。

5、电焊机、水泵等电动机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必须按《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3787)的要求，合理选用。一般场所应选用 II 类工具。如使用 I 类工具，必须与漏电保护器或安全隔离变压器同时使用。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作业，必须使用 II 类或 III 类工具。如在金属容器和管道内作业，必须使用 III 类工具。各类工具在使用前都要认真检查。

6、室外临时安装的机电设备及电源开关，均应设有防雨设施和照明。

7、电气检修必须严格执行电气检修工作票制度。防爆电气设备的检修应由专业检修人员(或单位)负责检修。

8、检修负责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停、送电联系，严禁约时停、送电，不准带电作业。如必须带电检修，必须办理带电作业许可证、经设备经理和检修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确认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后，在有监护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9 在不停车的情况下进行机电设备检修时，除按规定办理停电手续外，切断电源后，还需在开关把手上悬挂“停车检修，禁止合闸”的警告牌。

(二) 拆除作业

1、拆除作业前，应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评价拆除作业的风险，对需要拆除的设备或装置制订安全、可靠的拆除计划或拆除方案。方案由检修负责人组织制订，经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后，由设备副总和车间副总审批。

2、根据审批方案的要求，分别办理动火、破土、起重、高处等作业许可证。

3、组织拆除作业人员学习拆除方案和安全作业的各项规定。

4、拆除作业应指定专人统一指挥和监督下进行。

5、拆除作业前必须将水、电、汽、气源切断。

6、拆除作业的安全措施：

(1) 在高空进行拆除作业，按高空作业有关条款执行，在高空作业时，拆除工具应妥善

保管，严防掉落。

(2) 在脚手架、跳板、平台上作业时，不得多人聚集，以防塌落，在高处拆除的物体，不得向下乱抛、乱扔，要采用溜槽下滑或其他方法运送。

(3) 拆除下来的材料，不得堆积在平台、楼板、脚手架和跳板上，要及时运走。

(4) 拆除工程周围，应设置路障、警告标志，禁止车辆和人员通行。必要时设专人监视。

(5) 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设备和管道拆除之前，必须对设备和管道内的残存物料作进一步检查，确认清除干净，并经分析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业。在现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灭火器材以备急用。

7、在不停车的情况下进行部分设备拆除作业时，对生产有联系，而不能切断的水、电、汽、气，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同时在拆除作业之前，检修和生产双方应密切配合，落实安全措施，并对作业人员作详细交待，确保安全检修。

(三) 其他如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执行相关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检修验收阶段安全管理

(一) 检修完毕后现场清理

1、检查各项检修项目、测试项目、探伤项目等，应无漏项。

2、检查检修所用的盲板，应按预设的“抽加盲板图”和编号如数抽回或加入。

3、清扫管线，应无任何物件(如未拆除的盲板或垫圈)阻塞。

4、检查设备的防护装置和安全设施，以及拆除的盖板、围栏扶手，以及避雷装置等应恢复原来状态。

5、清除设备上，雨排沟，装置平台，房屋顶上，厂房及装置内外地面上的杂物垃圾。

6、检修所用的工机具、脚手架，临时电线、开关，临时用的警告标志等应清出现场。

(二) 检修交接验收

1、班组、生产、设备管理部门应对下列检修内容予以检查确认验收：

(1) 检查计划检修项目不应有缺项或漏项。

(2) 检查各类设备检修项目，在质量上达到检修标准的确认。

(3) 检查检修后的公用工程系统(水、电、汽、气)达到检修标准的确认。

(4) 检查检修后的仪表、仪表联锁以及工艺报警值应准确无误。

(5) 对管线盲板的拆除(加入)的检查和确认。

(三) 安环部部应对下列检查项目内容予以检查确认：

1、对安全措施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审查。

- 2、检查在检修前各类不安全因素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 3、对检修后仍有遗留的隐患进行检查分析，并对其安全防范措施审查确认。
- 4、安全消防措施、安全装置的检查确认。

第二十六章 地下管网（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地下管网、污水沉沙井、隔油井管理，明确公司地下管网、污水沉沙井、隔油井管理职责，保障地下管网、污水沉沙井、隔油井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地下管网、污水沉沙井、隔油井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定义

地下管网是指建设于地下的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供水管网包括生产用水、生活供水、消防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排水管网包括生活污水、生产污水、清净下水、公司外排污水管线、雨排水渠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地下管网的管理分工及要求

（一）生产、设备部

- 1、负责地下管网、污水沉沙井、隔油井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
- 2、负责地下管网新增、迁移、废弃、技改方案的制度，申报及实施。

（二）安环部

- 1、结合公司各区域情况，制定有毒、可燃气体检测点，并使用复合式气体检测报警仪（M40pro）对污水沉沙井、隔油井等易产生有毒、可燃气体的监测点进行不定期检测，对超标的监测点及时告知区域所属部门，并及时处理。
- 2、负责制定有毒、可燃气体事故应急预案。
- 3、监督厂区内人员的个体防护工作。
- 4、确保各部门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物品的完好有效。

（三）班组

- 1、负责其区域内污水沉沙井、隔油井及时附属设施的使用、维护，防止物料泄漏至污水沉沙井、隔油井。
- 2、负责所管辖区域地下管网新增、迁移、废弃、技改方案的制定，申报及实施。
- 3、负责安排分析人员分析其区域内生产污水、清净下水监测点的分析项目、控制指标的确定，同时要严控污水排放指标。

第五条 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及考核细则进

行考核。

第二十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按照《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645号令2013年）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危险物品在本公司的生产、装卸、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特性，对人体、设备、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或其他化学品。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组织编制和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编制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组织预案应急演练，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督促危险化学品管理过程中隐患整改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二）经营部负责危险物品在运输中的安全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生产设备部、工艺、装卸班组负责危险物品在使用、存储、装卸中的安全管理，进行日常或定期隐患排查，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安环部、生产班组、经营部负责运输企业、车辆、司机及押运人员资质审查和检查工作，禁止无资质的企业或人员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安全管理

（一）新进、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组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情况报告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审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始建设。

（二）危险化学品进行生产前，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装置、仓库、管道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根据事故隐患排查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四）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种类，编写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危险品安全标签，其内容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五）在生产、储存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讯、报警、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蚀、发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六）针对安全生产条件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备监督管理部门。

（七）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禁忌物料不能混存（如氧化剂物质不能与还原剂、有机物同存一库）。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质，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储存。。

（八）易制毒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实行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台账。

（九）凡从事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熟知物品的危险性质、预防措施、物品保管、使用、安全防护及火灾扑救方法等。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和防护器材、会应急处理。

（十）遇火、遇潮、易燃、易爆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准在露天、潮湿处存放，要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存放。对于怕冻、晒的危险化学品，应有防冻、防晒设施。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经营、运输安全管理

（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相关要求，向岳阳市云溪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合法经营经营许可的化学品，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企业，必须通过交通部门资质认定，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未经资质认定的企业、车辆，不得运输危险化学品。

（三）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押运人员，现场充装人员等，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市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押运人员、充装人员等，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四）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要牢固、密封，包装材料要适应物品的性能，发现破损、残缺、

变形、分解等情况，应立即妥善处理。

（五）包装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要贴印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的规定。

（六）危险化学品不准超量充装，充装速度不得大于规定值。

（七）装卸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要轻拿轻放，防止撞击、磨擦、拖拉、重压和倾倒。

（八）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准混合装运。

（九）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装运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过市区时，应遵守地方公安部门规定的行车路线和时间，中途不准随意停车。

（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十一）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化学品。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

（一）生产班组、分析室少量危险化学品废物内部处置须先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有经审批的安全处理方案，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后才能处置。

（二）批量报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废物处置需报请上级主管部门。

（三）对外危险化学品废物执行公司环保危险废弃物有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章 罐区安全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罐区安全技术管理，确保各类罐区安全生产，杜绝重大事故发生，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消减、控制对环境的影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50650-2011）《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0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号【2014】68号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罐区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责任与分工

（一）装卸班组负责罐区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

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各项工艺、操作纪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类安全设施、连锁装置正常投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和消气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储罐区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定期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演练，确保职工掌控岗位安全风险，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应急防护器材，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初期火灾的扑救能力和中毒窒息的科学施救能力。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监督罐区的操作工艺安全管理，对日常工艺操作进行巡查，及时纠正或制止违规行为。

（三）安环部负责罐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罐区的安全综合检查，对检查发现隐患提出整改建议，负责罐区重大隐患的申报、督促整改。

（四）生产、设备部负责罐区的机、电、仪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组织对罐区设备设施安全日常检查、检测检验，负责罐区重大隐患整改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管理内容和工作程序

（一）技术要求

1、平面布置

（1）罐区要保证防火堤、隔油池、废水池等严密不漏，防火堤内地面不漏。

（2）罐区要保证雨污分流切换系统可靠。

（3）确保公司应急事故池有足够的应急空间。

2、防火堤

（1）砖砌的防火堤要用混凝土覆盖内表面和堤顶，应能承受液体静压且不渗漏。

（2）管线穿堤处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封堵。

（3）防火堤内积水排出阀门应设在防火堤外，并用易于操作的非普通截止阀，其开关状态必须使远处易于辨认。

（4）罐区排水阀门井应在防火堤外、且阀门井前不得有观察井，若有观察井则需用水泥配黄泥封住井盖。

（5）罐区防火堤内的脱油水排放管需在防火堤外安装阀门和设阀门井。

3、消防设施

（1）罐区的移动式泡沫管线接口要引到防火堤外，且保证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罐区的移动式泡沫管线要有排净法兰盖或阀门，控制操作阀及管线要作标识，每季度检查空气泡沫发生器一次。

（3）消防喷淋水线要有排净法兰盖或阀门，控制操作阀及管线要作标识。

- (4) 可燃液体物料储罐的喷淋在高温季节要能投用。
- (5) 罐区内要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推车式小型灭火器材。
- (6) 罐区防火堤内严禁绿化，应铺设卵石或水泥地坪。
- (7) 罐区消防道路靠近罐区一侧严禁种植妨碍消防作业的树木。
- (8) 罐区的环形消防道路要畅通，且能保证非常状态下消防车的通行。

4、储罐及贮罐附件

- (1) 易燃液体物料贮罐应为浮顶罐，固定顶罐应设有呼吸阀和新式波纹板式阻火器。
- (2) 贮罐脱水系统需有双道阀，且根部阀为常开，第二道阀为操作阀。
- (3) 储罐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等齐全有效；储罐阻火器应为波纹板式阻火器。通风管、加热盘管不堵不漏；升降管灵活，排污阀畅通，扶梯牢固，静电消除、接地装置有效；储罐进、出口阀门和人孔无渗漏，各部件螺栓齐全、紧固；浮盘、浮梯运行正常、无卡阻，浮盘、浮仓无渗漏；浮盘无积物料。
- (4) 储罐进出物料时，现场阀门开关的状态在控制室应有明显的标记或显示，避免误操作，并有防止误操作的检测、安全自保等措施，防止物料超高、外溢。

5、罐区仪表

- (1) 可燃液体储罐应设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连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连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 (2) 液态球罐要设液位计、压力表及高液位报警。
- (3) 可燃液体物料罐区及装卸车泵房要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 (4) 储罐发生高低液位报警时，应到现场检查确认，采取措施，严禁随意消除报警。

6、罐区防雷防静电

- (1) 罐区及卸车站台必须设防雷防静电接地，贮罐区的上罐扶梯入口处、泵房的门外和装卸作业操作平台扶梯入口处等应设消除人体静电接地装置。
- (2) 罐接地点不少于2点，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 (3)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当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设共用接地装置时，按最小值考虑，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 (4) 输物料管道、鹤管等应按规范作等电位跨接并接地，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 (5) 罐区及站台的独立避雷针要符合规范要求。
- (6) 贮存、输送可燃液体的贮罐及管道要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100欧姆。

(7) 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且接地线无松动，无锈蚀现象。

(8) 从罐壁接地卡直接引入地的引下线，要检查螺栓与连接件的表面有无松脱锈蚀现象，如有应及时擦拭紧固。

(9) 地面或地下施工时，要加强对接地极的监护，如可能影响接地时，要进行检查测定。

(二) 操作工艺安全要求

1、正常操作时严禁内浮顶罐浮盘和物料之间形成空间，特殊情况下确需超低液位操作时，在恢复进料时，要确保进料流速小于限定流速，以防产生静电引发事故。

2、出现液位高低位报警时，必须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现场检查确认报警原因。

3、上游装置波动时，要加强进罐区物料的分析检测，防止高温物料或轻组分进入储罐引发事故。

4、需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连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连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5、严格执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日常巡回检查，定期全面排查隐患，及时整治消除隐患。

(三) 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罐区及站台，严格禁火管理，禁止使用非防爆移动通信设备，人员进入须触摸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2、装卸人员在卸车时加强现场的检查、监督，严禁外来人员动用罐区内的管线、阀门、仪表灯。

3、罐区扩、改建施工要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制订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割裂措施，严格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监督和安全作业许可证管理，落实施工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

4、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修订完善《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特别是要认真做好高温季节“防火、防爆、防超温、防超压、防超贮、防洪”这“六防”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冬季防静电工作，避免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5、罐体上要有位号及所贮存物料名称标志，管线应标有管道位号，物料名称及走向。

6、制定具体的巡检要求，严格执行岗位巡检制度，规范检查项目。

7、现场阀门开关的状况在控制室要有明显的标记或显示，避免误操作，并有防止误操作和防止超贮外溢的安全措施。

- 8、贮罐发生高低液位报警或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时，必须到现场检查确认，采取措施，严禁随意消除警报。
- 9、雨季防火堤内积水，要及时排出，排出后立即关闭出水口。
- 10、罐区仪表及安全措施必须及时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 11、安全监测设施高低液位报警器、温度计、压力表、液位计、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定期进行监测、校验，确保其完好备用。

（四）装卸车安全要求

1、装卸车操作台

- （1）鹤管转动灵活、轻便，能随意平衡。
- （2）阀门、法兰连接、旋转接头、套筒或波纹补偿器、软管接口等均应严密无渗漏。
- （3）集料管组的跨线和接地应完好，接地电阻应小于30欧姆，且不小于两组。
- （4）需有自带报警功能的临时静电接地系统。

2、卸送料作业

- （1）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工作服，不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活动照明要采用防爆手电筒。
- （2）卸送易产生静电物料的装卸车初始速度应小于1米/秒，过后应小于4米/秒。
- （3）卸车快要完毕时要严格监视，及时关闭阀门，既要避免残留物料过多，又要防止吸入气体。
- （4）气温过高，接近或超过物料的闪点时，采取降温措施，操作孔用浇水的石棉毡遮盖。
- （5）雷雨天禁止装卸可燃物料作业。
- （6）卸送料过程中要经常检查卸料管道、阀门等系统是否有泄漏，若有物料泄漏，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气防器材进行处理，必要时停止卸料，进行处理。
- （7）卸送料前要反复检查确认卸车流程，防止混料。
- （8）作业完毕，将各种卸料作业的设备归位。

（五）罐区管理要求

1、地坪

- （1）罐区防火堤内的水泥地坪不能有裂纹、凹坑，沉降缝要用石棉水泥填实抹平，以防止渗水、渗料或物料积聚；
- （2）罐区防火堤外的场地，要定期拔除杂草，及时清除枯草干叶；
- （3）罐区内不准堆放可燃物料。

2、防火提

- (1) 每月检查一次，发现裂缝、坍塌、枯草等应及时修理，清除。
- (2) 提上穿管的预留孔，要用不燃材料密封，经常检查密封完好情况。
- (3) 要求排水孔无堵塞，关闭无渗漏，发现掉转，开裂，要及时修好。

3、储罐基础

- (1) 每年对储罐基础的均匀沉降，不均匀沉降，总沉降量、锥面坡度集中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 护坡石松脱、出现裂纹时，应及时固定灌浆。
- (3) 经常检查砂垫层下的渗液管有无物料渗出，一经发现，应立即采取措施，清罐修理。

4、罐体

- (1) 贮罐定期清洗时，罐底要测厚，并对罐底的裂纹，砂眼等缺陷进行检测，发现问题，清罐返修。
- (2) 贮罐定期清洗时，罐壁要对腐蚀余厚进行检测，有问题要采取防护措施，或返修处理，必要时报废。
- (3) 罐顶焊缝完好，无漏气现象。构架和“弱顶”连接处无开裂脱落，顶板不应凹凸变形积水。
- (4) 内浮盘在任何位置都平衡，不倾不转，不卡不憋。浮盘无渗漏，环状密封无破损，无翻拆，无脱落现象。

5、储罐附件

- (1) 呼吸阀每月检查一次，大风、暴雨、骤冷时立即检查，发生堵塞或不畅时，及时疏通或更换。
- (2) 消防泡沫产生器每月检查1次，玻璃无破坏，固定严密不漏气，密封垫完好未老化损坏。
- (3) 排污管每季度检查不小于1次，阀门要不渗不漏，启闭灵活。
- (4) 进出连接管处无裂纹、无变形，阀门严密，启闭灵活，支架牢固。
- (5) 梯子、平台及栏杆安装牢固，不晃动，安全高度足够。
- (6) 罐体采用阻燃材料保温保冷，雨水、喷淋水、地面水不能渗湿保温材料。

第二十九章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规定

第一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安全管

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泄漏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第84号总局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适用于本公司厂区内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各生产班组负责本单位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的具体要求的落实、执行工作。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采集和控制系统，报警连锁和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投用工作。负责机、电设备本体连锁、安全阀等安全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投用工作，负责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的校检和管理，特种设备的检验和管理。

（三）生产、设备部负责工艺指标的组织制定、检查落实，防“三超”。

（四）安环部负责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的年检和管理，负责相关作业票证的审批，督促安全措施落实工作。

第五条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安全管理一般要求

（一）根据火灾危险程度及生产、维修、建设等工作的需要，加强现场动火作业管理，在厂区内设置“固定动火区”或者切割、焊接动火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动火作业管理规定》。

（二）禁止产生明火的机动车辆进入罐区、厂区内、易燃物质储罐等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入时必须加阻火器。

（三）禁止使用汽油、苯等易散发可燃蒸气的液体擦洗设备、工具及衣服等。

（四）易燃、易爆物品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现场禁止堆放油布、油棉丝纱或其它易燃物品。

（五）使用、搬运危险物品或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搬运铁质物品时，不准抛掷，拖拉或滚动。

（六）在带有易燃易爆物质（残渣、残液和余气）的设备、管道、容器上工作时，禁止使用铁质工具，应使用铜质等不产生火花的工具。若必须用铁质工具，则需在工具接触面上涂以黄油，或采用其它安全措施。

（七）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甲乙类生产所用设备、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非燃烧的材料，并应防止可燃液体渗入保温层。高温设备、管道禁止使用易燃，可燃物保温。

（八）要防止可燃、易燃物与高温物体接触或靠近，高温工件禁止带入防火防爆区，不准在高温设备和管道上烘烤衣服和可燃易燃物体。

（九）危险化学品仓库、主要配电设备、高大建筑物和高大设备等必须装设避雷装置，每年雨季前必须对装置检查试验一次。避雷装置单独设置时，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欧姆；如与电气设备共用，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管道法兰之间电阻不大于0.3欧姆。

（十）厂区内未经批准，不准随意搭设临时工棚和其它建筑物。

（十一）在厂区内可释放能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或有毒气体的位置或地点设置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并加强定期检测和管理。

（十二）所有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和零部件，必须有合格证并按要求使用，不明规格、型号的材质禁止使用。禁止擅自代用。

（十三）设备管道在使用前，必须按照规定对外观、尺寸及补焊过或其它疑焊缝进行复验，并作耐压试验或气密试验，安全装置和附件必须齐全、灵敏可靠。定期对压力容器进行外观、内部检查和无损伤检查。

（十四）一切设备、管道和钢瓶等应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规定的颜色进行涂色。

（十五）根据工艺过程的具体特点，设置必要的事故信号、声光报警器和事故停车联锁装置。

（十六）生产过程中的正压系统严防形成负压，并且应设置防止形成负压的措施和停车联锁装置。

（十七）生产厂房、建筑物、构筑物应符合本地区的防震烈度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加固。

（十八）设备检修时，应严格遵守“安全检修制度”。

（十九）消防机构必须健全，消防器材的设置必须按规定配备齐全。厂区内的一切消防设施或器材未经许可（非火灾情况下）不准动用。消防道路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占用道路，必须经综合处、安环处批准。

（二十）厂内所用职工必须分批轮流进行消防知识教育，掌握灭火知识，并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

（二十一）禁止使用氧气代替空气对设备、管道充压、保压、试压、置换或吹扫。禁止擅

自向缺氧的设备、管道、井下等场所输送氧气。

（二十二）储罐区排污水去污水池阀门、初期雨水去初期雨水阀门、后期雨水排雨水系统阀门均处于关闭状态并挂牌、明确责任人，排污结束后、初期雨水排放完后、后期雨水排放结束后阀门关闭，加强排放过程的检查。

（二十三）对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定期校验确保完好有效、全部投用。

（二十四）制定相应的泄漏、初期火灾、火灾防爆等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按规定要求开展培训、演练。

第六条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的主要措施。

（一）防爆泄压措施

- 1、定期对设备进行无损探伤检验和测厚工作。
- 2、在高低压系统之间应安设止逆阀等安全措施。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生产过程及设备，应安装必要的自控监测仪表、自动调节报警装置、自动和手动泄压排放设施。
- 3、所有放空管均应引至室外，并高出厂房建筑物、构筑物2米以上。若设在露天设备区内的放空管，应高于附近有人操作的最高设备2米以上。
- 4、可燃气体现场的放空管，应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应有向管内加氮气或蒸汽的措施，同时应有良好的静电接地设施。放空管应在避雷设施的保护范围内。
- 5、安全阀的安装、使用、维护和管理按照安全阀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6、有突然超压或瞬间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设备，应装爆破板。如装导爆筒，应朝向安全方向。
- 7、必须严格控制温度、压力，不得超温、超压。温度计、压力表及仪表装置必须定期校验，加强维护，保证灵敏准确。重要的设备和部位，应装设自动调节、温度、压力的声光报警装置。

（二）防止氧含量超标措施。

- 1、氧和可燃气体混合是发生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必须认真分析化工工艺各环节的氧含量。不准超过规定。
- 2、管道系统和设备在检修前，一定要将可燃气体置换干净；检修后一定要将空气置换合格后，方可通入易燃气体。
- 3、装设必要的氧含量报警器和事故联锁装置的安全设施。

（三）防火措施。

- 1、在各工序之间，各设备的进出口管道应设置切断阀或安全水封。主要设备上应设单独

放空管。

2、氧气、空气、氮气、可燃气体或液体彼此之间不得直接连通，必须设置止逆阀，安全水封或装设两关一开阀门（两阀间设放空阀），也可加上盲板或拆掉一段管子。

3、在有易燃易爆物料的设备，管道系统，应有惰性气体置换的设施。惰性气体可与灭火设施共用。

（四）防静电放电措施。

1、下列设备及管道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1）生产、贮运、运输和装卸液化石油气、可燃气体和易燃液体的设备、管道；

（2）用空气干燥、掺合、输送可燃的粉状或粒状的塑料，树脂及其它易产生静电的固体物料所用的设备及管道；

（3）在绝缘管道上配置的金属附近，对地绝缘的金属、导体等都应有专门接地。

2、在装油或装其它易燃液体作业时，禁止进行取样和检测工作，检测或取样工作应在装料完毕，静止15分钟以后进行。

3、禁止使用喷射蒸汽的办法加热易燃液体。

4、禁止使用绝缘软管插入易燃液体槽内进行移液工作。

5、易产生静电的危险场所，应装设导除人体静电的设施，如接地扶栏、接地的门把手、装卸站台的接地金属棒、人体静电球等。

6、易燃易爆和助燃介质的流速应控制在安全流速以下。

7、禁止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尼龙等化纤衣服，在易产生静电及存有易燃、可燃气体的危险场所工作。

（五）贮运设施安全措施

1、易燃液体贮罐应设液位计、呼吸阀、消防泡沫管枪。如无呼吸阀时，应设带有阻火器的放空管。

2、闪点低于28℃，沸点低于38℃的易燃液体常压贮罐，应设冷却降温等安全设施。闪点低于28℃，而沸点在38℃至85℃之间的地上易燃液体贮罐，应设冷却喷淋等设施。

3、气体贮罐应设安全阀、压力计、液位计、温度计，无绝热措施时应设冷却喷淋设施。

4、贮存易燃易爆液体的设备，宜装有高低限位报警器及自动调节装置。严禁使用塑料容器盛装易燃、可燃液体。

（六）物料排放安全措施

1、含有可燃气体及易燃、可燃液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污水管网输送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回收

或处理。

2、几种能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易引起火灾或爆炸危险的污水，不准直接混合排入下水道。

3、含油（非水溶性易燃和可燃液体）污水应设置隔油池或污油回收设施。

4、严格设备计划检修制度和验收手续，确保设备检修质量，保证设备、管道、阀门严密不漏。加强检查，及时消除泄漏。

第七条 防火防爆等级划分。

（一）厂房的防火防爆等级，应严格按石油化工企业防火防爆标准设计。

（二）新建项目对电气设备的选型，应严格根据危险场所防火防爆的等级规定执行。

（三）易燃易爆场所电气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包括临时使用的电气设备）应按“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和“爆炸性环境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执行。

第八条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

（一）厂内的消防设施，应根据工厂规模、火灾危险性及邻近有关单位的消防协作条件等综合考虑。

（二）室外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且宜靠近路边；其间距和保护半径不宜超过120米；消防给水压力应满足最大用水量时，水枪的射程不低于15米的要求。油罐区、装卸区站台等处，消火栓间距不宜超过60米。地下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三）除全厂性消防设施外，还应在生产装置，变配电所，仓库等场所，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和简易灭火器材，如消防砂、灭火毯等。

（四）必须加强对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消防器材应放在明显便于拿取的地方。灭火器放置的地点应当干燥，远离热源，不受高温辐射、阳光曝晒、温度适宜，不受化学物质侵蚀，周围不得有障碍物。

（五）严格执行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即定人员维护、定点存放、定期检查，并列为交接班内容，保证消防器材经常处于良好，有效的状态。用过的或失效的灭火器材应及时充装或更换，空瓶不得放于生产、施工现场，不得与实瓶混放。

第九条 化学品泄露的控制措施

（一）必须尽力减小泄漏的危害和影响，直到泄漏完全被控制。

（二）如果泄漏会产生蒸汽且物料是水溶性的，使用消防枪或炮用水吸收降低蒸汽的浓度。

（三）如果泄漏物是液体，应首先关闭排放系统各级阀门，阻止物料的泄漏。泄漏得到控制后，即可通过清理，真空吸收，挖掘，使用吸收剂，桶装等措施恢复泄漏现场，防止化学品进入下水道、土壤或溢出厂区。

（四）对于挥发性的液体，可通过使用泡沫灭火器将泄漏控制。用吸抽的软管穿过覆盖在泄漏物表面的凝胶状泡沫收集泄漏物。

（五）防止化学品进入下水道、土壤或溢出厂区。

（六）任何化学品泄漏事件中首先应考虑是人员的安全，处理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用品的穿戴和使用。

第十条 应急处理管理

启动相应的泄漏、初期火灾、火灾防爆等现场处置方案进行班组应急处理。达到启动基层单位应急预案条件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基层单位资源开展应急处理。达到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条件的立即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调动公司资源开展应急处理。具体执行公司《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等。

第三十章 危险化学品装卸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危险化学品装卸车过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等安全环保事故，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内部所有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中危险化学品指公司生产或使用的常温液体的有毒、有害、有腐蚀、易燃易爆的危险品。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所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栈台应有明显安全标志，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具或物质，装有专用静电接地装置，接地应定期检查并记录，保持接地良好。

第六条 装卸作业前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者禁止充装

- （一）汽车槽车使用证或准运证有效期超期者或司机或押运员无有效证件者；
- （二）罐车的漆色、铭牌标志与规定不符或者漆色、字样、标记脱落不易识别者；
- （三）安全附件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者及安全装置和附件不全，损坏、失灵或不符合安全规定者，外表面腐蚀严重或有明显损坏，变形者；
- （四）罐内残留液化气体质量不明者，罐体密封性能不良或各密封面及附件有泄漏者；

第七条 装卸作业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一) 汽车引擎熄火，制动，拉紧手刹，垫防溜车垫木；

(二) 司机下车锁门，将车钥匙交操作人员暂时保管；

第八条 装卸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按规定劳保着装，佩戴必要的特殊防护用品。

第九条 装卸作业时，阀门应该缓慢开启，防止冲料、产生静电。

第十条 装卸作业时，严禁操作人员擅离岗位，司机和押运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不得维修车辆，驾驶室内不得留人。

第十一条 装卸前应将车辆静电接地进行有效连接，再进行装卸管线的连接；装卸作业结束后先拆除装卸管线，再断开车辆静电接地，严禁在装卸过程中断开静电接地。

第十二条 严禁超装、超载，充装时必须用地磅秤、液面计、流量计或其它计量装置进行计量，其计量装置必须定期校验、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汽车罐车装卸作业时，管道和管接头连接必须牢靠，不得泄漏，充装过程中，罐车内的气相不得向大气排放，应有回收措施。

第十四条 现场操作应严守防火规定使用防爆工具，不能在装卸车台敲击金属，装卸作业过程中不得进行取样操作。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异常情况，槽车必须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妥善处理。

(一) 雷暴雨天气或附近有明火时。

(二) 周围有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泄漏时。

(三) 罐内压力异常时。

第十六条 装卸完毕，应按拆鹤管、收鹤管、拆其他链接装置、去防滑垫、还钥匙、启动车辆等正确的工艺顺序操作

第三十一章 安全生产禁令和规定

第一条 人身安全十大禁令

(一) 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考核不合格者，严禁独立顶岗操作。

(二) 不按规定着装或班前饮酒者，严禁进入生产岗位和施工现场。

(三) 不戴好安全帽者，严禁进入生产装置和检修、施工现场。

(四) 未办理安全作业票及不系安全带者，严禁高处作业。

(五) 未办理安全作业票，严禁进入塔、容器、罐、油舱、反应器、下水井、电缆沟等有毒、有害、缺氧场所作业。

(六) 未办理维修工作票，严禁拆卸停用的与系统联通的管道、机泵等设备。

- （七）未办理电气作业“三票”，严禁电气施工作业。
- （八）未办理施工破土工作票，严禁破土施工。
- （九）机动设备或受压容器的安全附件、防护装置不齐全好用，严禁启动使用。
- （十）机动设备的转动部件，在运转中严禁擦洗或拆卸。

第二条 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 （一）严禁在厂内吸烟及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有毒、易腐蚀物品入厂。
- （二）严禁未按规定办理用火手续，在厂内进行施工用火或生活用火。
- （三）严禁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油气区工作。
- （四）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油气区及易燃、易爆装置。
- （五）严禁用汽油、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 （六）严禁未经批准的各种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罐区及易燃易爆区。
- （七）严禁就地排放易燃、易爆物料及化学危险品。
- （八）严禁在油气区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撞击和作业。
- （九）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
- （十）严禁损坏厂内各类防爆设施。

第三条 防止储罐跑油（料）十条规定

- （一）按时巡检，定点检查，认真记录。
- （二）油品脱水，不应离人，避免跑油。
- （三）油品接收，核定流程，防止冒串。
- （四）切换油罐，先开后关，防止憋压。
- （五）清罐以后，认真检查，才能投用。
- （六）现场交接，严格认真，避免差错。
- （七）呼吸阀门，定期检查，防止抽瘪。
- （八）物料升温，速度缓慢，防止蒸干。
- （九）管线用完，及时处理，防止漏料。
- （十）新罐投用，验收签证，方可进油。

第四篇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动火作业的签发程序、过程管理要求，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所有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是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制定和审核吹扫、处理方案（含盲板图）；组织现场盲板加、拆的检查确认工作；督促、协调动火及作业环境气体采样分析工作。

（三）生产、设备部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盲板加、拆工作，参与现场盲板的检查确认；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四）动火作业所在班组负责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及工艺吹扫处理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五）动火作业人职责

1、动火作业人应持有有效的本工种作业证。

2、动火作业人应严格执行“三不动火”原则，即没有经批准的《动火作业许可证》不动火，动火监护人不在现场不动火，防火措施不落实不动火；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动火。

（六）动火监护人职责

1、动火监护人应了解动火区域或岗位的生产过程，熟悉工艺操作和设备状况；有较强的责任心，出现问题能正确处理；有处理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2、应参加由安环部组织的监护人培训，并考核合格。

3、在接到《动火作业许可证》后，监护人应在安全员和动火负责人的指导下，逐项检查落实防火措施，检查动火现场情况。监护人应佩戴明显标志，动火过程中不得离开现场，确需离开时，应收回《动火作业许可证》，暂停动火作业。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

4、发现动火部位与《动火作业许可证》不相符合，或动火安全措施不落实，有权制止动火；当动火出现异常情况时，有权停止动火；对不执行“三不动火”又不听劝阻时，有权收回《动火作业许可证》，立即停止动火作业，并向本部门负责人或安环部报告。

（七）作业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对动火作业全面负责，应在用火作业前全面了解作业内容、作业部位和作业环境，参与用火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向作业人员交代作业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

2、作业完后组织检查现场，确认无火种遗留，经完工验收后方可离开现场。

（八）动火申请人的职责

1、对所属生产系统在动火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参与制定、负责落实动火安全措施，负责生产与动火作业的衔接。

2、检查、确认《动火作业许可证》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动火作业许可证》应及时制止动火作业。

3、在动火作业中，生产系统如有紧急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停止动火作业。

（九）动火分析人的职责

1、动火分析人对动火分析方法和分析结果负责。

2、应根据动火点所在班组的要求，到现场取样分析，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上准确填写取样时间和分析数据并签字，检测分析数据报告附动火证后归档。

（十）动火作业审批人的职责

1、动火作业的审批人是动火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最终确认人，对自己的批准签字负责。

2、审查《动火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3、到现场了解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检查、完善防火安全措施。

第四条 定义及作业分级

（一）动火作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施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二）在公司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以下作业或使用其中设施均应纳入安全动火的管理范围，即安全动火管理的范围包括厂区内各种明火作业、明火取暖、明火照明和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器具和设施等，具体包括：

1、各种气焊、电焊、铅焊、锡焊、氩弧焊等各种焊接作业及气割、等离子切割机、砂轮

机、磨光机等各种金属切割作业。

2、使用黑色金属的 F 扳手、固定扳手、棒、撬棍等敲打、撞击、喷灯、液化气炉、火炉、电炉等明火作业。

3、烧（烤、煨）管线、熬沥青、炒砂子、铁锤击（产生火花）物件、喷砂、电钻和产生火花的其他作业。

4、生产装置和罐区联接临时电源并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和电动工具。

（三）动火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动火部位危险程度，动火作业划分为特级动火作业、一级动火作业、二级动火作业三个级别。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夜间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一）特级动火作业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生产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包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存在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

（二）一级动火作业

1、正在运行的易燃易爆工艺生产装置区动火。

2、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3、厂区管廊上有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管线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三）二级动火作业

1、除特级动火作业和一级动火作业以外的禁火区的动火作业。

2、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可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安环部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业管理。

（四）固定动火区

1、厂区内，维修班检维修或日常工作中，用火频繁时，除特级、一级、二级用火作业范围外，在火灾危险性完全受控的区域划出规定的固定区域，经过安环部审批后设为固定动火作业区。在二级及以上动火作业区域内，不得设固定动火区（因公司场地有限暂未设置固定动火区）。

第五条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区域所在单位应树立一种对管辖区域各种直接作业环节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的理念，树立所辖区域不管何种直接作业环节均需办票、凭票作业。所有辖区职工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作业环节有否决权（区域所在管辖范围划分见公司有关规定）。

（二）对动火作业的内容先要进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较大或不受控的要制定施工方案，使风险受控后才能动火作业。

（三）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四）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露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设施。

（五）凡在曾经生产、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上动火，应首先切断物料来源，加好盲板或完全断开隔离，经彻底吹扫、清洗、置换后，打开人孔，通风换气，并经分析合格，方可动火，不应以水封或仅关闭阀门代替盲板作为隔断措施；若间隔时间超过半小时继续动火，应再次进行动火取样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

（六）正常生产的装置内，凡可动可不动的火一律不动；凡能拆下来的一定拆下来移到安全地点动火，严格控制一级、特级动火。

（七）各级动火审批人应亲临现场检查，督促动火单位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审签许可证。

（八）凡介质为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或封闭式厂房需要动火，必须进行内部可燃物含量分析；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必须进行环境气体分析化验，应有分析数据，并填入“动火作业许可证”中，分析单附在“动火作业许可证”的存根上，以备查和落实防火措施。塔、油罐、容器等受限空间内部动火，除进行可燃物分析外，还必须进行有毒物含量分析和氧含量分析。分析数据符合“作业合格标准”才能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九）施工单位（承包商）应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分析室应尽可能缩短采样分析时间，为动火作业创造条件。若作业中断需重新取样分析，监护人、动火人和现场负责人应重新确认后才能继续动火。

（十）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十一）在生产、使用、储存氧气的设备上进行动火作业时，设备内氧含量不应超过 23.5 %。

（十二）停工大修装置在彻底撤料、吹扫、置换、分析合格后，系统须采取有效隔离措施。设备、容器、管道首次动火，须采样分析，首次动火应办理一级动火作业许可证。

（十三）装置停工吹扫期间，严禁一切明火作业。在动火作业过程中，当作业内容或环境

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动火作业许可证”同时废止。

（十四）在动火前应清除现场一切可燃物，并准备好消防器材。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气体，15m 内严禁排放各类可燃液体。在同一动火区域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和喷漆等施工，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十五）在罐区防火堤内进行动火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排水、取样作业。

（十六）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录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十七）使用气焊和气割动火作业时，溶解乙炔瓶应直立放置；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应小于 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并采取防晒和防倾倒措施；乙炔瓶应安装防回火装置。

（十八）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需制定和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动火作业升级管理。

（十九）高处动火（2 米以上）必须采取防止火花飞溅的措施，多层装置的上层动火，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火花落到下层。

（二十）动火作业涉及进入受限空间、临时动电、高处作业、检维修作业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和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二十一）在受限空间内动火，还要执行以下规定：

- 1、在受限空间内进行动火作业、临时动电作业时，不允许同时进行刷漆、喷漆作业或使用可燃溶剂清洗等其他可能散发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作业。
- 2、在受限空间内进行刷漆、喷漆作业或使用可燃溶剂清洗等其他可能散发易燃气体、易燃液体的作业时，使用的电气设备、照明等，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同时必须进行强制通风，监护人佩戴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随时进行监测，当可燃气体报警仪报警时，必须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二十二）特级动火的作业应预先制定并经审批的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措施，必要时可请专职消防队到现场监护。节日、假日动火作业升级的可不受限制。

特级动火作业，在符合以上规定的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在生产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 2、应预先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火防爆措施及应急措施。
- 3、存在受热分解爆炸、自爆物料的管道和设备设施上不应进行动火作业。
- 4、在设备或管道上进行特级作业时，设备或管道内应保持微正压；

（二十一）坚持用火作业申报制，生产班组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用火作业计划，原则

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二十二）作业人员在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二十三）对外来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二十四）对外来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动火分析及合格标准

（一）动火分析要求：

1、动火申请人、安全员或指定人员要带领分析人员到采样现场，介绍现场情况（原盛装介质、置换吹扫介质、位置、编号等）。因公司无专职动火分析人员，动火分析由安环部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现场采样分析。

2、动火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在较长物料管线上动火，在彻底隔绝区域内分段分析；在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3、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应不超过 30min。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现场放置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作业期间连续进行检测。

4、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用品标定合格。

（二）动火分析合格标准：

1、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体积分数，下同）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

2、塔、油罐、容器等受限空间内部动火，除进行可燃物分析外，还必须进行有毒物含量分析和氧含量分析。有毒气体（物质）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规定，氧含量合格标准为 19.5~23.5%（特殊情况下限控制在 18%）。

第七条 《动火作业许可证》的办理

（一）动火作业前，由动火所在班组负责人及班长、动火作业负责人（申请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动火作业负责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

（二）《动火作业许可证》（特级、一级、二级）的办理，由安环部安全员填写《动火作业许可证》，动火作业所在班组负责人（工艺主管）、施工单位负责人组织落实动火安全措施，审查合格并签署审核意见；安环部负责人对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或安全总监审批签发后，方可动火。

（三）作业所在班组长检查确认作业内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后，在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名。

（四）《动火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的确认，需在对本次动火作业有关的主要安全措施对应选项确认后签名。

（五）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公司设备部必须对作业方案进行确认，对带压设备、容器、管线进行测厚，并在《动火作业许可证》上签字。

（六）作业结束后，动火人和监护人应清理现场，监护人确认无残留火种，并通知作业负责人或安全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在“完工验收”一栏签字。

第八条 《动火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动火作业许可证》一式三份，第一联由安环部定期收集并存档，保存期为一年；第二联由动火作业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动火作业完成；第三联由动火监护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动火作业完成；如果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动火执行人、动火监护人所持动火作业许可证及存根必须交事故调查人员保存。

（二）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许可证有效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二级动火安全作业证有效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三）《动火作业许可证》实行一个动火点和一张作业证的动火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四）《动火作业许可证》是动火依据，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动火作业期间，用火作业所在区域单位负责人、安环部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动火完毕后，应检查现场，熄灭残余火星，切断电源。动火人和监火人以及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应清理现场，在确认无残留火种、无问题后方可离开动火现场。

（三）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二章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搞好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签发程序、过程管理要求，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定义与分级

受限空间是指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进入或探入受限空间进行的作业就是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是受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制定和审核吹扫、处理方案（含盲板图）；组织现场盲板加、拆的检查确认工作；督促、协调受限空间及作业环境气体采样分析工作。

（三）安环部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盲板加、拆工作，参与现场盲板的检查确认；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交底工作。

（四）生产班组负责制定受限空间作业方案及工艺吹扫处理方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五）受限空间作业人职责

1、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低血压、贫血、癫痫和其他不适合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的疾病，应持经批准、有效的《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方可作业。

2、《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所列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落实确认、监护人同意后，方可作业。

3、在作业前应充分了解作业内容、地点（位号）、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作业证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到“四不作业”，即没有经批准的作业许可证不作业，作业任务、地点（位号）、时间与许可证不符不作业，安全措施、劳保着装和防护器具不符合规定不作业，监护人不在现场不作业。

4、服从作业监护人的指挥，禁止携带作业器具以外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劳动保护着装

和器具不符合规定不得作业。

5、对违反本规定的强令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监护人不在场等情况，有权拒绝作业，并向公司安全科或公司领导报告。若发现监护人不履行职责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6、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情况异常或感到不适时，应立即向监护人发出信号，迅速撤离作业现场，严禁在有毒、窒息环境中摘下防护面罩。

（六）监护人职责

1、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艺流程、物料介质特性、周围环境，有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懂急救知识，并由各区域单位组织安全技术培训，考试考核合格。

2、监护人在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应对相关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检查确认，如发现安全措施未完全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暂不进行作业，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有权拒绝监护，并报告上级。

3、监护人应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与作业人员确定联络信号，作业过程中始终保持与作业人员的联系，严禁离岗，不得参与监护无关的施工作业。

4、监护人有权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如发现违章，应立即制止其作业。

5、监护人应时刻关注作业进程、作业人员状态和周围环境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令作业人员停止作业、撤出受限空间，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如果中途更换监护人，应在作业许可证的背面进行交接签字确认。

（七）作业负责人（申请人）职责

1、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负全面责任。

2、在受限空间作业环境、作业方案和防护设施及用品达到安全要求后，可安排人员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在受限空间及其附近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停止作业。

4、检查、确认应急准备情况，核实内外联络及呼叫方法。

5、对未经允许试图进入或已经进入受限空间者进行劝阻或责令退出。

（八）受限空间分析人的职责

1、受限空间分析人对受限空间分析方法和分析结果负责。

2、必须了解受限空间现场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的检测标准、方法、最高允许浓度，熟练掌握检测仪器使用 and 数据分析技能。

3、应根据受限空间作业所在车间的要求，到现场取样分析，在《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上准确填写取样时间和分析数据并签字，检测分析数据报告附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后归

档。

（九）作业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 1、应在受限空间作业前全面了解作业内容、作业部位和作业环境，参与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向作业人员交代作业任务和安全注意事项。
- 2、作业完后参与检查现场，经完工验收后方可离开现场。

（十）审批人员职责

- 1、审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 2、到现场了解受限空间内外情况。
- 3、督促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区域所在单位应树立一种对管辖区域各种直接作业环节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的理念，树立所辖区域不管何种直接作业环节均需办票、凭票作业。所辖区域职工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作业环节有否决权。

（二）对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的内容先要进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较大或不受控的要制定施工方案，使风险受控后才能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国家安监总局第 69 号令《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三）作业前，工艺处理及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绝，要求如下：

- 1、对所进入受限空间要切实做好工艺处理，有毒、可燃、腐蚀性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彻底的蒸汽吹扫、热水蒸煮、酸碱中和、氮气置换，使其内部不含有残渣、余气。
- 2、对盛装过能产生自聚物的设备，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蒸煮并做聚合物加热试验。
- 3、打开设备人孔前，其内部温度、压力应降到安全条件以下，并从上而下依次打开。在打开底部人孔时，应先打开最底部放料排空阀门，待确认内部没有堵塞或残存物料时，方可进行。人孔盖在松动之前，严禁把螺丝全部拆开，防止烫伤、中毒。
- 4、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孔、洞应进行严密地封堵。
- 5、受限空间内有带用电设备应停止运行、长杆传动(如搅拌机、凉水塔轴流风机等)设备应停止运行并有效切断电源，设备联轴器断开，并加挂禁动警示牌。
- 6、与受限空间连通的可能危及安全作业的管道采用插入盲板或拆除一段管道进行隔绝，不能用水封或关闭阀门等代替盲板或拆除管道，盲板抽堵作业执行公司“盲板抽堵作业管理制度”。

（四）应保持受限空间空气流通良好，可采取如下措施：

- 1、打开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大气相通的设施进行自然通风；
- 2、必要时，应采用风机强制通风或管道送风，管道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
- 3、在忌氧环境中作业，通风前应对作业环境中与氧性质相抵的物料采取卸放、置换、或清洗合格的措施，达到可以通风的安全条件要求。

（五）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须进行取样分析监测。分析监测数据符合“进入受限空间分析监测合格标准”，才能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六）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个体防护措施如下：

- 1、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并正确拴救生绳；
- 2、易燃易爆的受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后可燃气体浓度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使用防爆型低压灯具及防爆工具；
- 3、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受限空间，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护品；
- 4、有噪声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
- 5、有粉尘产生的受限空间，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
- 6、高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高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通风、隔热、佩戴通讯设备等防护措施；
- 7、低温的受限空间，进入时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必要时采取供暖、佩戴通讯设备等措施。
- 8、在受限空间内从事清污作业，应佩戴隔绝式呼吸防护装备，正确拴带救生绳、佩戴通讯设备等措。

（七）照明及用电安全要求如下：

- 1、受限空间照明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36V，在潮湿容器、狭小容器内作业电压应小于或等于 12V；
- 2、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八）作业监护要求如下：

- 1、监护人应在受限空间外进行全程监护，不应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探入或进入受限空间；，

2、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3、监护人应对进入受限空间的人员及其携带的工器具种类、数量进行登记，作业完毕后再次进行清点，防止遗漏在受限空间内。

（九）根据需要制定现场安全应急措施，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约定联络信号，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根据现场风险评估现场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包括空气呼吸器，供风式防护面具、救生绳等）和灭火器材。受限空间的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保证其畅通无阻，便于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十）作业人员不应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应抛掷材料、工器具等物品，在有毒、缺氧环境下不应摘下防护面具。

（十）进入受限空间内的作业人员每次工作时间不宜过长，难度大、劳动强度大、时间长的受限空间作业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

（十一）在特殊和异常条件下，如进入有毒、有害浓度超标部位或缺氧场所，无法对设备进行彻底的工艺处理，或紧急情况下抢救人员等，作业人员必须选佩空气呼吸器、供风式面具或其它适用隔离式防毒面具，拴带救生绳等相应的防护用品，以防止中毒和窒息。使用供风式面具时，供风设备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十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不得使用卷扬机、吊车等运送作业人员。进入受限空间的作业人员应登记(或将工作牌、出入证挂在外指定位置)，以便监护人掌握受限空间内的作业人数。

（十三）作业前后应清点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和器具。作业人员离开受限空间作业点时，应将作业工具和器具带出。作业人员不得携带与作业无关的物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中不得抛掷材料、工具和器具等物品。严禁作业人员在有毒和窒息环境下摘下防毒面具。

（十四）高塔型设备内检修作业，要严格执行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所系安全带绳头由塔外监护人掌握，及时取得联系。

（十五）发生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隔离式防护面具进入受限空间，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联络工作。

（十六）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受限空间相关的试车、试压或试验工作。

（十七）作业停工期间，应防止人员误进，在受限空间的入口处设置“危险！严禁入内”

警告牌或采取其它封闭措施。作业结束后，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施工单位和生产单位双方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封闭受限空间。

（十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时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

（十九）坚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申报制，申请单位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计划，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二十）对外来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二十一）对外来作业单位的人员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第六条 进入受限空间分析监测及合格标准

（一）进入受限空间分析监测要求：

1、申请单位作业负责人（申请人）、安全员要带领化验人员到采样现场，介绍现场情况（原盛装介质、置换吹扫介质、位置、编号等）；因公司无专职分析人员，采样分析由安环部使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现场采样分析。

2、作业前 30 min 内，应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采样分析，分析合格后方可进入，如现场条件不允许，时间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60min；

3、分析监测点应有代表性，容积较大的受限空间，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监测分析；

4、使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或其他类似手段进行分析时，检测设备应经标准气体用品标定合格；分析仪器应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分析监测人员深入或探入受限空间采样时应采取第五条中规定的个体防护措施；

6、作业过程对气体进行连续监测，2 小时记录一次，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进行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7、对可能释放有害物质的受限空间，应连续监测，情况异常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对现场处理，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8、涂刷具有挥发性溶剂的涂料时，应做连续分析，并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9、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 时，应重新进行取样分析。

10、分析报告单一联附贴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上存根，以备存查和落实安全措施。

（二）进入受限空间分析监测合格标准：

1、氧含量合格标准/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 23.5%；

2、有毒气体（物质）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范》（GBZ 2.1-2019）的规定；

3、可燃气体浓度要求：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或等于 4%（体积分数，下同）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 4%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

第七条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受限空间所属的班组对受限空间采取必要的隔离、蒸煮、清洗置换措施后，向安环部提出受限空间作业申请。

（二）安环部安全员逐项填写《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同作业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作业负责人（申请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危害识别，确认落实安全措施。

（三）安环部负责对受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氧气、有毒气体的浓度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准确填写在作业许可证上。

（四）申请单位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安全员根据《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的安全措施项逐条确认落实情况，在相应确认栏签字。

（五）申请单位作业负责人、安全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清楚作业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并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后，在相应区域签字。

（六）生产班组负责人或工艺主管在逐条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票与作业内容相符后，在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名。

（七）安环部负责人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符合作业条件后，审批栏签字，方可作业。

（八）受限空间作业由总工程师以上领导审批。

（九）作业所在车间班组长检查确认作业内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后，在相应意见栏签署意见并签名。

（十）作业结束后，安全员或申请单位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无安全隐患后在完工验收栏签署意见并签字。

（十一）《进入受限空间许可证》安全措施的确认，相关人员需在对本次受限空间作业有关的主要安全措施对应选项确认后签名。

（十）进入受限空间涉及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时，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办理相应的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不能代替上述作业许可证。

第八条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作业证》的管理

（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实行一个作业地点（部位）一张作业证的进入受限空

间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二）《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是进入受限空间的依据，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三）《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一式三份，第一联由安环部安全员收集并存档，保存期为一年；第二联由进入受限空间执行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完成；第三联由进入受限空间监护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完成；如果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进入受限空间执行人、监护人所持动火作业许可证及存根必须交事故调查人员保存。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受限空间作业期间，作业所在区域单位主管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受限空间作业完毕后，应检查现场，作业人和监护人应清理现场，在确认无隐患，并报安全员或作业负责人验收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三）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三章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搞好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高处作业的签发程序、过程管理要求，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本公司范围内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是高处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设备部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交底工作。

（三）生产班组为作业申请单位，负责落实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第四条 定义及作业分级、分类

（一）高处作业定义

1、高处作业是指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坠落基准面是指坠落处最低点的水平面。

2、异温高处作业是指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作业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环境温度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 及以上。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

3、带电高处作业是指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的高处作业。

（二）高处作业分级

1、高处作业划分为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高处作业四个级别。

（1）作业高度在 $2\text{ m} \leq h \leq 5\text{ m}$ 时为 I 级高处作业。

（2）作业高度在 $5\text{ m} < h \leq 15\text{ m}$ 时为 II 级高处作业。

（3）作业高度在 $15\text{ m} < h \leq 30\text{ m}$ 时为 III 级高处作业。

（4）作业高度在 $h > 30\text{ m}$ 时为 IV 级高处作业。

2、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情况下高处作业级别升高一级，IV 级高处作业为最高级。

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分为 11 种：

（1）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m/s）以上。

（2）《高温作业分级》（GB /T4200）规定的 II 级或 II 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3）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的作业环境。

（4）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 的作业。

（5）作业场地有霜、水、油等易滑物。

（6）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7）危险电压带电体的电压等级分别为 $\leq 10\text{kV}$ 、 35kV 等时分别距离高处作业活动小于 1.7m、2m 等。

（8）摆动，立足处不是平面或只有很小的平面，即任一边小于 500mm 的矩形平面、直径小于 500mm 的圆形平面或具有类似尺寸的其它形状的平面，致使作业者无法维持正常姿势。

（9）《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1997）规定的 III 级或 III 级以上的体力劳动强度。

（10）存在有毒气体或空气中含氧量低于 19.5% 的作业环境。

（11）可能会引起各种灾害事故的作业环境和抢救突发的各种灾害事故。

3、不存在以上 11 种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的任一种的高处作业按下表规定的 A 类法分级，存在以上 11 种直接引起坠落的客观危险因素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高处作业按表

下规定的 B 类法分级。

	$2\text{ m} \leq h \leq 5\text{ m}$	$5\text{ m} < h \leq 15\text{ m}$	$15\text{ m} < h \leq 30\text{ m}$	$h > 30\text{ m}$
A	I	II	III	IV
B	II	III	IV	IV

（三）高处作业包括临边、洞口、攀登、悬空、交叉等五种基本类别。

第五条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一）对高处作业的内容先要进行危害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较大或不受控的要制定施工方案，使风险受控后才能高处作业。

（二）作业区域单位作业负责人、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交代现场环境和作业安全要求以及作业中可能遇到意外时的处理和救护方法。

（三）高处作业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四）高处作业应设专人监护，原则上 I 级、II 级高处作业由作业单位专人监护，III 级、IV 级高处作业除作业单位专人监护外区域所在单位也要派专人监护，实行双人监护。作业人为区域所在单位的则由区域所在单位派专人监护。

（五）作业人员的基本要求

- 1、对患有职业禁忌证（如高血压、心脏病、恐高症、贫血病、癫痫病和精神疾病等），年老体弱、疲劳过度、视力不佳及其他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不得进行高处作业。
- 2、高处作业人员应该熟悉高处作业有关安全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 3、高处作业人员不应在作业处休息。
- 4、特殊登高作业人员（指无处挂安全带 III 级及以上登高作业）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六）作业人员的劳动保要求

- 1、必须作业人员须配戴符合《安全帽》（GB 2811）、必须系安全帽带、帽扣。
- 2、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带》（GB 6095）要求的安全带。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架或钢丝绳上，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系安全带后应检查扣环是否扣牢。
- 3、带电高处作业应使用绝缘工具或穿均压服。
- 4、IV 级高处作业（30m 以上）配备通讯联络工具。
- 5、不宜穿硬底、易滑的鞋，穿带应轻便。

（七）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符合《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26557-2011）等标准安全要求的吊笼、梯子、挡脚板、跳板等，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跳板应满铺、两端应捆绑牢固；施工单位负责人验收其搭设的脚手架，合格后才能投用；作业前，应检查所用的安全设施是否坚固和牢靠。

（八）高处作业人员不得站在不牢固结构物上进行作业。在彩钢板屋顶、石棉瓦、瓦棱板等轻型材料上作业，应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

（九）在临近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的放空管线或烟囱等场所进行作业时，作业点浓度不得超标，且已预先通知岗位人员不得排放操作，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防护器材（如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严禁浓度超标高处作业。

（十）雨天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措施；遇有五级及以上强风原则上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特殊需要作业等级升一级管理；遇有不适宜高处作业的恶劣气象条件（如六级风及以上、雷电、暴雨、浓雾等）时，严禁露天高处作业与悬空高处作业；大风、暴雨后，应对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十一）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应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应持物，不应投掷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易滑动、易滚动的工具、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工具在使用时应系安全绳，不用时放入工具袋中。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十二）高处作业人员应沿着临时通道、梯子上下，不得沿着绳索、立杆或栏杆攀登。在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条件下，严禁在屋架、桁架的上弦、支撑、檩条、挑架、挑梁、砌体、未固定的构件上行走或作业。

（十三）高处作业要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夜间高处作业应有充足的照明。

（十四）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应按指定的路线上下，不应上下垂直作业，如果确需垂直作业应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

（十五）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应经作业审批人员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十六）作业人员得到区域所在单位撤离信号迅速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域所在单位发出信号，并迅速撤离现场。

（十七）拆除脚手架、防护棚时，作业单位应设警戒区并派专人监护，不应上部和下部同

时施工。

（十八）作业人员在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十九）坚持高处作业申报制，基层单位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高处作业计划，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二十）对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二十二）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高处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高处作业所属班组作业现场负责人，向安环部提出高处作业申请。

（二）安环部安全员逐项填写《高处作业许可证》，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同作业单位负责人、申请单位现场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进行危害识别，确认落实安全措施。

（三）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员根据《高处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项逐条确认后，在相应确认栏签字。

（四）申请单位现场作业负责人、安全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清楚作业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后，在相应区域签字。

（五）《高处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的确认，相关人员需在对作业有关的主要安全措施对应选项确认后签名。

（六）I、II 级高处作业许可审批：施工单位负责人、区域单位负责人在逐条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票与作业内容相符后，安环部签署审批意见，方可作业。

（七）III、IV 高处作业许可证审批：按 I、II 级办理高处作业许可审核后，公司主管领导现场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符合作业条件后，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名，方可作业。

（八）作业结束后，安全员或申请单位现场作业负责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无安全隐患后在完工验收栏签署意见并签字。

第七条 高处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高处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厂区范围内的高处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

（二）高处作业许可证的有效时限

1、I 级、II 级高处作业《作业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2、III 级和 IV 级高处作业《作业证》有效期 1 天，当作业中断，再次作业前，应重新对环境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三）高处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权限

1、I、II级高处作业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批）。

2、III级以上高处作业按II级高处作业要求审核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四）高处作业涉及用火、临时用电等作业时，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办理相应的许可证，“高处作业许可证”不能代替上述作业许可证。

（五）《高处作业许可证》实行一个作业地点（部位）一张作业证的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六）《高处作业许可证》是高处作业许可的依据，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七）《高处作业许可证》一式三份，第一联由安环部收集并存档，保存期为一年；第二联由作业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作业完成；第三联由监护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作业完成；如果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作业人、监护人所持动火作业许可证及存根必须交事故调查人员保存。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高处作业期间，作业所在区域工艺主管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高处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和监护人应清理现场，在确认无隐患，并报安全员或作业负责人验收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三）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四章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工生产装置及其配套的罐储、公用工程的盲板抽堵管理、有效控制盲板抽堵作业过程的风险，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规范》（GB30871-2022）等，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使用于公司辖区内各装置、公用工程，及与其相连接的区域外有关管线、设备盲板拆安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定义与分级

（一）盲板抽堵作业是指在工艺操作或检修过程中，设备和管道内存有物料（气、液和固态）及一定温度和压力情况时的盲板抽堵及设备和管道内物料吹扫、置换和清洗后的盲板安装和拆卸。

（二）盲板抽堵作业实行分级管理，根据盲板抽堵部位危险程度，盲板抽堵作业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个级别。

1、特级盲板抽堵作业：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介质且不能完全卸压的设备、管道的盲板抽堵作业。

2、一级盲板抽堵作业：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介质且完全卸压而尚未吹扫置换或清洗后的设备、管道的盲板抽堵作业。

3、二级盲板抽堵作业：除特级盲板抽堵作业和一级盲板抽堵作业以外的盲板抽堵作业、其他介质的盲板抽堵作业。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生产班组现场作业负责人

1、应了解管道、设备内介质特性及走向，绘制盲板抽堵位置发布图，制定、落实盲板抽堵安全措施，安排监护人，向作业单位负责人或作业人员交代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2、生产系统如有紧急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停止盲板抽堵作业。

3、作业完成后，应组织检查盲板抽堵情况。

4、建立盲板管理台账。

（二）监护人

1、负责盲板抽堵作业现场的监护与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

2、应坚守岗位，不得脱岗；在盲板抽堵作业期间，不得兼做其它工作。

3、当发现盲板抽堵作业人违章作业时应立即制止。

4、作业完成后，要会同作业人员检查、清理现场，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现场。

（三）作业单位负责人

1、了解作业内容及现场情况，确认作业安全措施，向作业人员交代作业任务和 safety 事项。

2、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安排人员进行盲板抽堵作业。

（四）作业人

1、作业前应了解作业的内容、地点、时间、要求，熟知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2、要逐项确认相关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3、若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时不得进行盲板抽堵作业。

4、作业完成后，待现场作业负责人检查盲板抽堵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五）审批人

1、审查《作业证》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

2、督促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危害因素分析

1、如果盲板本身有缺陷或者其材质、厚度达不到要求，或者安装不规范，如所加垫片不合格等，就有可能起不到有效的隔离作用。另外，如果盲板强度不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破裂，失去隔离的作用，所以对盲板本身的检查尤其应该引起注意。

2、被抽堵盲板作业的设备、管道内介质有可能具备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有可能具备高温、低温、带压、介质喷出自燃等。

3、盲板的抽堵作业本身有可能发生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腐蚀灼伤、高温烫伤、低温冻伤等事故。

（二）盲板安全要求

1、盲板应按管道内介质的性质、温度、压力和管道法兰密封面的口径等选择相应材料、强度、口径和符合设计、制造要求的盲板及垫片。高压盲板使用前应经超声波探伤，并符合《锻造角式高压高压阀门技术条件》(JB / T450)的要求。

2、需要现场制作的盲板其直径依据管道法兰密封面直径，可用 20 号钢、16MnR，禁止使用铸铁、铸钢材质，厚度应经强度计算。

3、严禁用石棉板或白铁皮代替盲板，也不能用关闭阀门来代替盲板。

4、盲板要平整、光滑、经检查无裂纹和孔洞。

5、一般盲板应有一个或两个手柄，便于辨识和抽堵，8 字盲板可不设手柄。

6、应按管道内介质性质、压力和温度选用合适的材料做盲板垫片。

（三）工艺处理要求

1、原则上需经对设备、管道排料、卸压工艺处理，将压力应降为常压(因工艺安全需要维持微静压除外)。

2、卸压后对设备、管道尽可能在低点排凝、排净；对设备、管道吹扫置换或清洗后再进行盲板抽堵作业。若受条件限制则应落实相应安全措施，使风险受控后再进行盲板抽堵作业。

（四）在有毒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个体防护装备选

用规范》(GB / T11651)的要求选用防护用具。

(五) 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 并应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工具; 距盲板抽堵作业地点 30 m 内不应有动火作业。

(六) 在强腐蚀性介质的管道、设备上进行盲板抽堵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采取防止酸碱灼伤的措施。

(七) 介质温度较高、可能造成烫伤的情况下, 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烫措施。

(八) 高处作业要搭设脚手架, 系安全带; 拆卸法兰时应隔一个螺栓逐步松开, 注意站位以防管道内余压或残料喷出伤人; 如果盲板处距离两侧管架较远, 要采取临时支架或吊挂措施, 防止拆开法兰螺栓后管线下垂伤人。

(九) 生产班组工艺主管应预先绘制盲板位置图, 对盲板进行统一编号, 盲板抽堵作业由班长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 即为现场作业指挥, 防止错拆错装、漏拆漏装, 盲板抽堵作业单位应按图作业。

(十) 加盲板的位置, 应在有物料来源的阀门的另一侧, 盲板两侧均应安装垫片, 所有螺栓都要紧固, 以保持严密性。

(十一) 盲板抽堵作业所在班组应设专人监护, 作业时监护人不得离开作业现场。

(十二) 在作业复杂和危险性大的场所进行盲板抽堵作业, 应制定应急措施。

(十三) 不得在同一管道上同时进行两处及以上的盲板抽堵作业。

(十四) 同一盲板的抽、堵作业, 应分别办理盲板抽、堵安全作业票; 一张安全作业票只能进行一块盲板的一项作业。

(十五) 作业结束, 生产现场作业负责人进行确认, 清理现场, 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十六) 对于固定设置的长期盲板应挂牌, 并编制盲板清单, 清单内容包含盲板抽堵时间、作业负责人、盲板材质和规格、盲板编号等内容。

(十七) 坚持盲板抽堵作业申报制, 车间每天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盲板抽堵作业计划, 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 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十八) 对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九) 对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盲板抽堵作业所属现场作业负责人工艺主管向安环部提出盲板抽堵作业许可申请, 并安排监护人。

(二) 现场作业负责人、安全员、作业单位负责人根据作业内容进行作业危害分析, 并对

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中的安全措施、作业条件、盲板位置图及盲板合规性进行逐项确认并签字。

（三）现场作业负责人、安全员、作业单位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在清楚作业内容、作业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后在作业人员栏签名。

（四）《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的确，相关人员需在对作业有关的主要安全措施对应选项确认后签名。

（五）盲板抽堵作业所在班组负责人现场检查确认作业内容与票证相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签署意见并签字。

（六）安环部负责人现场检查确认作业内容与票证相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

（七）公司主管领导现场确认作业内容与票证相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后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

（八）现场作业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现场确认盲板抽堵符合要求，现场无隐患后，作业人员、监护人撤离现场，作业结束。

第七条 审批权限

（一）一级、二级作业许可票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作业。

（二）特级作业许可票经安环部负责人审核后，由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作业。

第七条 《盲板抽堵作业证》的管理

（一）盲板抽堵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公司管辖的(含公司外管线)范围内的盲板抽堵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的格式参见附表 A。

（二）《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原则上实行一块盲板一张作业证的管理方式，在系统检维修时，同一系统需要同时抽堵多块盲板时，可只办理一张作业证，但是作业证必须附上盲板位置图及盲板材质、规格、编号、抽堵时间等信息表格。

（三）严禁随意涂改、转借《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变更盲板位置或增减盲板数量时，应重新办理《作业证》。

（四）《盲板抽堵作业许可证》一式三份，第一联由安环部定期收集并存档，保存期为一年；第二联由盲板抽堵作业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盲板抽堵作业完成；第三联由盲板抽堵监护人随身携带，一般情况下保存至盲板抽堵作业完成；如果盲板抽堵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盲板抽堵执行人、盲板抽堵监护人所持高处作业许可证及存根必须交事故调

查人员保存。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 1、安环部定期对各车间的盲板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对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考核。
- 2、各车间应对盲板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完善盲板管理档案，对违规的情况进行考核
- 3、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五章 吊装作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作业许可证制度，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吊装作业的签发程序，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 -1985）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公司内所有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是吊装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设备部为作业申请单位，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交底工作。

（三）作业班组负责落实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四）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安全全面负责，使用的吊装工具符合要求，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第四条 定义、作业分级与时限

（一）吊装作业是指在检维修过程中使用各种吊装机具将设备、工件、器具和材料等吊起，使其发生位置变化的过程。

（二）吊装作业分级

1、按照吊装重物质量 m 不同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吊装作业。

（1）一级吊装作业： $m > 100t$ 。

（2）二级吊装作业： $40t \leq m \leq 100t$ 。

（3）三级吊装作业： $m < 40t$ 。

2、对于车间日常开展的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小型吊装应写到操作规程。在操作规程中已明确的 $1t$ 以下的吊装列为日常操作内容，可以不办理吊装作业许可证。

第五条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吊装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

- 1、三级以上的吊装作业，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物体质量虽不足 40t，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径比大、精密贵重，以及在作业条件特殊的情况下，也应编制吊装作业方案，吊装作业方案应经审批。
- 2、吊装作业涉及用火、高处作业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 3、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 4、不应靠近输电线路进行吊装作业。确需在输电线路附近作业时，起重机械的安全距离应大于起重机械的倒塌半径并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409)的要求，不能满足时，应停电后再进行作业，吊装场所如有含危险物料的设备、管道等时，应制定详细吊装方案，并对设备、管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必要时停车，放空物料，置换后进行吊装作业。
- 5、暴雨、大雾及六级以上风时，不应露天吊装作业。
- 6、夜间吊装，必须有足够的照明。
- 7、进入吊装作业区域人员必须戴符合《安全帽》(GB2811)的规定的应佩戴安全帽。吊装作业人员劳保着装必须符合要求。
- 8、吊装作业时明确指挥人员，指挥人员应佩戴明显的标志，并按《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 5082)规定的联络信号进行指挥。指挥人员按信号进行指挥，其他人员应清楚吊装方案和指挥信号。
- 9、用定型起重机械（例如履带吊车、轮胎吊车、桥式吊车等）进行吊装作业时，除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该定型起重机械的操作规程。
- 10、坚持吊装作业申报制，基层单位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吊装作业计划，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二）吊装作业的安全措施

- 1、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及其他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2、作业单位应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不应超负荷吊装。
- 3、作业单位不应利用管道、管架、电杆、机电设备等作吊装锚点，未经土建专业审查核算，不应将建筑物、构筑物作为锚点。

- 4、作业单位起吊前应进行小高度、短行程试吊，试吊中检查全部机具，地锚受力情况，发现问题应将吊物放回地面，排除故障后重新试吊，确认正常后方可正式吊装。
- 5、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者报告，没有指挥人员命令，任何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 6、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允许解开吊装索具。
- 7、作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起重吊装机械进行日检、月检和年检、报检。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起重设备，应进行检修处理，并保存检修档案。
- 8、吊装指挥人员、司索人员（起重工）和起重吊装机械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印制的、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从事指挥和操作。
- 9、对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 10、对作业单位的人员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三）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

- 1、按指挥人员发出的指挥信号进行操作，任何人发出的紧急停车信号均应立即执行，吊装过程中出现故障，应立即向指挥人员报告。
- 2、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应检查制动器，用低高度、短行程试吊后，再吊起。
- 3、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应保持同步，各台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应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 4、下放吊物时，不应自由下落（溜）；不应利用极限位置限制器停车。
- 5、不应在起重机械工作时对其进行检修，不应在有载荷的情况下调整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器。
- 6、停工和休息时，不应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悬在空中。
- 7、以下情况不应起吊：
 - （1）无法看清场地、吊物、指挥信号不明；
 - （2）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
 - （3）重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绳打结，绳不齐，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

(5) 重物质量不明、与其他重物相连、埋在地下，与其他物体冻结在一起。

(6)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

(四) 司索人员应遵守的规定

- 1、听从指挥人员的指挥，并及时报告险情；
- 2、不应用吊钩直接缠绕重物及将不同种类或不同规格的索具混在一起使用；
- 3、吊物捆绑应牢靠，吊点和吊物的重心应在同一垂直线上，起升吊物时应检查其连接点是否牢固；
- 4、起吊重物就位时，应与吊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用拉伸或撑杆、钩子辅助其就位；
- 5、起吊重物就位前，不应解开吊装索具；
- 6、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中与司索人员有关的不应起吊的情况，司索工应做相应处理。

(五) 作业完毕应做如下工作：

- 1、将起重臂和吊钩收放到规定位置，所有控制手柄均应放到零位，电气控制的起重机械的电源开关应断开；
- 2、对在轨道上作业的吊车，应将吊车停放在指定位置有效锚定；
- 3、吊索、吊具应收回，放置到规定位置，并对其进行例行检查。
- 4、对接替工作人员，应告知设备、设施存在的异常情况及尚未消除的故障。
- 5、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时，切断主电源并挂上标志牌或加锁。
- 6、作业人员在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第六条 吊装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生产、设备部吊装作业负责人向安环部提出作业申请，安排监护人。

(二) 生产、设备部吊装负责人、作业所在班组负责人、安全员一同确认作业内容，进行作业危害分析，落实安全措施。

(三) 生产、设备部吊装作业负责人、安环部安全员、作业班组负责人向施工单位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四) 生产、设备部吊装负责人根据作业内容，逐项填写作业票，不得空项；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员、监护人、作业人对应作业许可证项逐项确认措施落实

情况，确认无误后在相应栏签字。

（五）二级、三级吊装作业经施工单位负责人、班组负责人、生产设备部负责人审核后，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批；一级吊装作业按二级、三级吊装作业办理，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

（六）吊装结束后，生产设备部吊装作业负责人或安全员现场检查验收，确认无隐患后在完工验收栏签署意见并签字。

（七）所有吊装作业人员在掌握作业内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后都要在许可证“作业人”上签名并填写有效证件号。

（八）许可证审批人必须亲临作业现场，对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后方可批准吊装作业。

第七条 《吊装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吊装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吊装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吊装作业许可证，吊装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吊装作业许可证》的格式参见附表。

（二）吊装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权限

1、一级吊装作业经作业所在班组、安环部、生产设备部审核后，公司主管领导审批。

2、二级、三级吊装由施工单位负责人、作业所在班组负责人、生产设备部部长审核后，报安环部负责人审批。

（三）若作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吊装作业许可证》。

（四）《吊装作业许可证》实行一个点办一张作业证的吊装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五）《吊装作业许可证》是吊装作业依据，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六）《吊装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安环部保留第一联存根，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作业人和监护人各执一份，保留至作业结束。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吊装作业期间，作业所在区域单位主管负责人、设备员、安全员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 公司生产设备部、安环部等部门根据此规定对吊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问题监督整改，考核。

(三) 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六章 动土作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作业许可证制度，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动土作业的签发程序，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动土作业是指挖土、打桩、钻探、坑探、地锚入土深度在 0.5m 以上；使用推土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进行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对地下隐蔽设施产生影响的作业；在生产装置内的破土施工作业，办理的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天；在装置外区域及界区外区域办理的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7 天。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管辖范围内所有动土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 安环部是动土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动土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生产、设备部为作业申请单位，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交底工作。

(三) 作业所在班组负责落实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四) 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安全全面负责，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 区域班组应树立一种对管辖区域各种直接作业环节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管理的理念，树立所辖区域不管何种直接作业环节均需办票、凭票作业。所辖区域职工对不符合要求的直接作业环节有否决权。

(二) 动土作业涉及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断路作业等作业时，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三) 作业前, 班组所在负责人、安全员、设备部项目负责人应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危害识别, 落实安全措施,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四) 作业前, 应检查工具以及现场支撑是否牢固和完好,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五) 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安全标志, 夜间应悬挂红灯示警。

(六) 在破土开挖前, 应先做好地面和地下排水, 防止地面水渗入作业层面造成塌方。

(七) 作业前应首先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 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 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 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妥善加以保护, 报告动土审批单位处理, 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八) 挖掘坑、槽、井和沟等动土作业, 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挖掘土方应自上而下进行, 不准采用挖底脚的办法挖掘, 使用的材料、挖出的泥土应堆放在距坑、槽、井、沟边沿至少 1m 处, 挖出的泥土不应堵塞下水道和窨井。

(2) 在挖较深的坑、槽、井和沟时, 禁止在土壁上挖洞攀登, 当使用便携式木梯或便携式金属梯时, 应符合《便携式木折梯安全要求》(GB 7059) 和《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GB 12142) 要求。作业时应戴安全帽, 安全帽应符合《安全帽》(GB 2811-2019) 的要求。

(3) 不应在坑、槽、井和沟上端边沿站立和行走。

(4) 要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要对坑、槽、井和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应随时检查, 特别是雨雪后和解冻时期, 如发现边坡有裂缝、疏松或支撑有折断和走位等异常危险征兆, 应立即停止作业, 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5) 在坑、槽、井和沟的边缘安放机械、铺设轨道及通行车辆时, 应保持适当距离, 采取有效的固壁措施, 确保安全。

(6) 在拆除固壁支撑时, 应从下而上进行。更换支撑时, 应先装新的, 后拆旧的。

(7) 作业现场应保持通风良好，并对可能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区域进行监测。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作业。

(8) 所有人员不准在坑、槽、井和沟内休息。

(九)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2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等，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个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十) 作业人员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撤离作业现场。

(十一) 在危险场所动土时，应与有关操作人员建立联系，当所在生产区域发生突然排放有害物质时，现场监护人员应立即通知动土作业人员停止作业，迅速撤离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十二) 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等危险场所动土时，遇有埋设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线、窨井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窒息危险，且挖掘深度超过 1.2m 时，应执行受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十三) 破土施工单位作业人员要持破土作业许可证作业，作业过程随时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检查。

(十四)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并恢复地面设施。

(十五) 作业人员在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不得遗留安全隐患。

(十六) 对外来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七) 对外来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动土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生产、设备部负责人向作业班组提出作业申请，作业班组安排监护人，通知安环部办理作业许可。

(二) 生产、设备部、作业班组、施工单位提前对施工现场作业内容交底和动土作业界面确定、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落实安全措施，凡破土作业涉及到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也要相应确定和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三) 作业班组负责人、生产设备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单位负责人等对应作业许可证逐项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

(四) 安全措施确认后由作业班组负责人、生产设备部负责人审核，签署审核意

见并签字。

（五）作业班组负责人、生产设备部负责人审核后，由安环部负责人审批，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

（七）作业结束后，监护人或作业人员通知安全员或生产、设备部作业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安全确认，确认无隐患后，在完工验收栏签署验收意见并签名。

第七条 《动土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动土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动土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动土作业许可证，动土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动土作业许可证许可证》的格式参见附表。

（二）坚持破土作业申报制，生产班组每天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破土作业计划，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三）《动土作业许可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安环部保留存根，保存期限至少一年，第二联由施工单位作业人员携带才能破土作业，第三联由监护人员随身携带接受检查。

（四）《动土作业许可证》实行一处一张作业证的动土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五）《动土作业许可证》是动土作业依据，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六）禁止涂改和转借《作业证》，不得擅自变更动土作业内容、扩大作业范围或转移作业地点。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1、动土作业期间，作业班组负责人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公司生产、设备部、安环部等部门根据此规定对动土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的问题并监督整改、考核。

3、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七章 断路作业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作业许可证制度，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

断路作业的签发程序,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断路作业是指在化学品生产单位内交通主、支路与车间引道上进行施工、吊装、吊运等各种影响正常交通的作业,断路作业又称消防通道临时占用作业,断路作业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因工程需要对消防通道开挖破路的施工作业,在《动土作业许可证》中落实安全措施。

(二)因施工需要使用吊车等工程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的作业,在《吊装作业许可证》中落实安全措施。

(三)其它形式占用消防通道的作业,在相应作业许可证中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管辖内所有断路作业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安环部是断路作业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断路作业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生产、设备部为作业申请单位,负责制定和审核安全作业方案,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落实专业安全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交底工作。

(三)作业班组负责落实安全措施;负责作业现场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监护等工作。

(四)施工单位对作业过程安全全面负责,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断路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断路作业单位取得《断路作业许可证》后,即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断路作业作业证》的内容组织进行断路作业。

(二)作业前消防通道临时占用地点、场所、应急方案已现场确定,变更的消防、交通通道畅通。

(三)断路挖开的路面尽可能半边施工、另一半可临时应急通行,确保应急时消防车通行。

(四)作业单位根据需要在断路的路口和相关道路上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在作业

区附近设置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

（五）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不超过 2 h、夜间不超过 1 h 即可完工的，在有现场交通指挥人员指挥交通的情况下，只要作业区域设置了相应的交通警示设施，即白天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了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可不设标志牌。

（六）在夜间或雨、雾天，断路处设置警示灯，警示灯设置要求如下：

- 1、采用安全电压。
- 2、设置高度应离地面 1.5 m，不低于 1.0 m。
- 3、其设置应能反映作业区的轮廓。
- 4、应能发出至少自 150 m 以外清晰可见的连续、闪烁或旋转的红光。

（七）施工材料堆放位置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八）断路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清理现场，撤除作业区、路口设置的路栏、道路作业警示灯、导向标等交通警示设施，恢复交通，并报告生产部、安环部。

（九）对外来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对外来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断路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动土作业、吊装作业等作业存在开挖、占用消防通道的都要提前向区域所有单位申报断路作业，并共同到现场落实安全措施，断路方案经现场确定，对变更消防、交通通道进行交底。

（二）区域班组向安环部提出作业申请，申请人根据作业内容逐项填写断路作业许可证，并对施工单位负责人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三）安全员和施工单位负责人或作业人员逐项确认断路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无误后在相应确认栏签字。

（五）作业班组负责人或指定管理人员经现场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在作业单位负责人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

（六）生产、设备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经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在生产设备部负责人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

（七）安环部负责人经现场确认安全措施已落实，在安环部负责人意见栏签署意

见并签字，签发《断路作业许可证》。

（八）作业结束后，安全员或区域单位负责人现场确认作业完成情况，确认无隐患后在作业验收栏签署意见并签字。

第七条 《断路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断路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公司管辖范围内的断路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断路作业许可证，断路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断路作业许可证》的格式参见附表。

（二）区域所在班组在断路作业的前一天 16:00 前向安环部提出申报，原则上未申报的第二天不得开展牵系到断路作业的动土、吊装作业等作业。

（三）《断路作业许可证》实行一处一张作业证的动土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四）《断路作业许可证》不得涂改，所有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五）《作业证》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断路作业单位，第二联交区域单位，第三联交设备部。第一联在断路作业结束后交安环部存档，保存时间至少一年。

第八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断路作业期间，作业班组负责人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公司安环部、生产设备部等部门根据此规定对断路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问题监督整改，考核。

（三）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

第八章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作业许可证制度，从源头抓起，规范作业票证的管理，明确断临时用电的签发程序，根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临时用电作业系指公司所属各单位和进入各单位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在正式运行的电源上所接的一切临时（非永久性）用电的施工过程。具体包括：

（一）各种功率的电动机、交流电焊机、直流电焊机等各种用电作业。

(二) 使用各种照明、电热器的作业。

(三) 使用各种手提电动工具、器具等的作业。

(四) 临时用电作业涉及进入受限空间、动火作业、检维修作业应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公司管辖区域内所有的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 生产班组负责本单位的临时用电联系、协调工作。

(二) 临时用电单位负责临时用电作业过程的安全。

(三) 生产、设备部负责主管临时用电作业，负责督促本规定的落实并进行检查考核。

(四) 安环部负责对公司临时用电作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临时用电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 每处临时用电作业有效时限为一个周期，一般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不应超过一个月。

(二) 在运行的生产装置、罐区和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内一般不允许接临时电源。确属装置生产、检修施工需要时，在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同时，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三) 各类移动电源及外部自备电源，不应接入电网。

(四) 动力和照明线路应分路设置。

(五) 在开关上接引、拆除临时用电线路时，其上级开关应断电上锁并加挂安全警示标牌。

(六) 临时用电应设置保护开关，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的可靠性，所有的临时用电均应设置接地保护。

(七) 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及作业现场环境要求，临时用电电源施工、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要求，并有良好的接地，临时用电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1、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应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源及电气元件并采取相应的防爆安全措施，否则动火作业结束时临时用电作业停止供电或结束。

- 2、临时用电线路及设备应有良好的绝缘，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采取耐压等级不低于 500V 的绝缘导线。
- 3、临时用电线路经过有高温、振动、腐蚀、积水及产生机械损伤等区域，不应有接头，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4、临时用电架空线应采用绝缘铜芯线，并应架设在专用电杆或支架上，其最大弧垂与地面距离，在作业现场不低于 2.5m，穿越机动车道不低于 5m；
- 5、对需埋地敷设的电缆线路应设有走向标志和安全标志。电缆埋地深度不应小于 0.7m，穿越道路时应加设防护套管；
- 6、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箱应有电压标示和危险标示，应有防雨措施，盘、箱、门应能牢靠关闭并能上锁；
- 7、安全电压不超过 36V；在特别潮湿的场所或塔、釜、槽、罐等金属设备内作业，临时照明行灯电压不应超过 12V；
- 8、临时用电设施应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漏电保护器，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八）临时用电单位不应擅自向其他单位转供电或增加用电负荷，以及变更用电地点和用途。

（九）安装临时用电线路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电工操作证方可施工。严禁擅自接用电源，电气故障应由电工排除，对擅自接用的按严重违章和窃电处理。

（十）临时供电执行部门送电前要对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元件进行检查确认，满足送电要求后，方可送电。

（十一）对临时用电设施要有专人维护管理，每班必须进行巡回检查，建立检查记录和隐患问题处理通知单，确保临时供电设施完好。

（十二）临时用电作业完毕后，用电单位应及时通知电仪车间拆除临时用电线路，临时用电作业人和监护人应清理现场，在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十三）对外来作业单位的管理执行公司《承包商管理制度》。

（十四）对外来作业单位的人员安全管理执行公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管理规定》。

第六条 对临时用电供电执行人（电源接入人）、临时用电作业监护人、临时用电作业审批人的要求

（一）对临时用电供电执行人（电源接入人）的要求

- 1、临时用电供电执行人（电源接入人员）应持有效的本岗位工种作业证。
- 2、临时用电供电执行人（电源接入人员）开始工作前应对用电设备、设施、线路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合格，安全措施落实并在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电工确认栏内签字，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给予接入电源，对不合格、安全措施没落实到位的临时用电电源有权拒绝接入。

（二）对临时用电作业监护人的要求

- 1、临时用电监护人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 （1）熟悉电气基本原理。
 - （2）灭火的原理、方法，常见灭火器具、气防器具的使用。
 - （3）会触电急救法。
- 2、临时用电监护人只有权在“作业证”规定的区域内监护，超出规定区域无权监护。
- 3、临时用电开始前，临时用电监护人应仔细检查现场，确认安全措施全部落实后，方可令执行人开始临时用电作业。
- 4、临时用电作业期间，临时用电监护人不得擅离职守，如果中途更换监护人，应对作业许可证进行交接签字确认。
- 5、发现异常情况，临时用电监护人有权采取措施以避免事故，制止临时用电执行人的违章作业，甚至命令临时用电执行人停止作业。

（三）对临时用电作业审批人的要求

- 1、临时用电审批人在审批前必须亲临作业现场，对临时用电安全措施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签发临时用电许可证。
- 2、审批人批准临时用电许可证后，应经常检查临时用电现场，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第七条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作业前，临时用电单位、生产设备部针对作业内容应进行危害识别，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

（二）用电单位向电气班及安环部提出临时用电申请，逐项填写临时用电作业许可票相关内容。

(三) 电工、施工单位负责人逐项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认安全措施落实后在相应栏签字。

(四) 生产、设备部负责人或现场作业负责人现场审核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在相应审批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

(五) 安环部负责人或指定安全员现场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符合作业条件，在安环部意见栏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

(六) 临时用电结束由区域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安全员或负责人指定人员进行完工验收。当天施工作业结束后，临时用电单位应清理好现场，电源、电缆断电，存在可能给行人造成伤害的障碍物必须有醒目标志和警示灯等，经验收合格，并验收人在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第一联“完工验收”栏签字后，方能离开。

(七) 本公司内部部门的临时用电，由用电部门持用火作业许可证到电气班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八) 外来施工单位需临时用电时，施工单位到电气班办理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须经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八条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的管理

(一) 临时用电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凡在公司管辖范围内的临时用电作业必须持有有效的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格式残疾附表《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

(二) 坚持临时用电作业申报制，基层单位每天下午 16:00 前申报第二天临时用电作业计划，原则上没有作业计划不允许作业，特殊情况临时申报。

(三)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实行一处一张作业证的临时用电作业管理，作业证不得转让、不得异地使用或扩大使用范围。

(四) 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是临时用电作业的依据，不得涂改、不得代签，要妥善保管。

(五) 《作业证》第一联由供电部门存档，保存期为一年；第二联交作业单位保存，第三联由临时用电作业区域保存。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 作业期间，作业所在区域单位主管负责人应经常性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公司安环部、设备部等部门根据此规定对临时用电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提出问题监督整改，考核。

（三）考核执行公司《安全环保考核奖惩制度》及《安全环保考核细则》。